

林彪著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frac{\pm 318.2}{4422}$$

c_2

MG
D929.6
839

林彪著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
上冊

顏惠慶題



3 1797 5256 7

序言

最近社會法學派。風起雲湧。一般研究法學者。以注重現在社會之狀態。爲研究之對象。良以社會爲進化之有機體。法律之如何順應適宜。非就環境之變遷。加以精密之邏輯不爲功。中山林禮源先生。潛心法學。曩任江蘇高等法院長年最久。時則不佞傭員法曹。昕夕過從。先生輒手一編。孜孜弗倦。暇時相共檢討。深知其趨向於社會法學。而平時於世界兩大法系。探本溯源。貫徹無遺。初不僅以理論爲推衍。且將謀實際之解答。以求適合於現代社會之適用。依此準則。著成民法債編分則例解上冊。條分縷析。說理詳明。舉此例彼。已足類推。關於債權對世效力之研究。亦得就此編加以分析。夫現代社會之繁複。極盡變化狀態。先生綜合學理的歸納。與識驗的演繹方法。一本乎實證主義。臚舉事例。注重實務。不尙玄虛。爲吾中華法系間。樹一研究社會法學之正鵠。未始非此編開其先河焉。裨益社會。殊匪淺鮮。謹識數言。聊抒盡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吳縣律師公會會長吳會善。

目錄

第一節 買賣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
第二款 效力	八
第三款 買回	四九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七
第二節 互易	七五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七七
第四節 贈與	八二
第五節 租賃	九九
第六節 借貸	一五一

第一款 使用借貸·····一五一

第二款 消費借貸·····一七一

第七節 僱傭·····一八六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上冊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人與人間法律上之往來。爲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以買賣爲最普遍。買賣爲雙務契約。以雙方當事人約定其中之一方。（即出賣人。）以物（或權利）給付於他方。（買受人。）使之取得所有權。他方則支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對待之給付而成立。例如甲由乙店購得中英字典一本。給予價

金二元。卽爲買賣契約。(一)買賣契約。無一定之方式。無論以口頭。或書面訂立。均能生效。例如甲由乙店所購之字典。如以書狀訂立契約。固極慎重。若僅口頭接洽。亦得成立。(二)當事人(卽訂立買賣契約之人)中。賣出之一方。爲出賣人。買入之一方。爲買受人。例如甲買受乙之房屋。甲卽買受人。乙爲出賣人。(三)移轉。卽謂標的物由出賣人歸屬於買受人。例如甲購乙之字典。所謂移轉者。卽該字典。脫離乙方。而歸屬於甲方是也。蓋買賣契約。雖已訂立。其標的物之所有權。須由出賣人移轉。買受人始能取得之。查標的物之移轉。例以交付爲之。如甲所購之字典。須由乙交甲接受。始謂之交付。但交付爲雙方法律行爲。須經買受人受領。始得完成。若出賣人僅將標的物放棄。不得謂之交付。例如乙將字典。由書架抽出。擲棄桌上。卽與他客接洽。並未令甲受領。甲亦未取去。後竟爲人竊去。則乙尙未履行交付之義務。如標的物爲權利。亦須將該項權利。移轉於買受人。始得謂之交付。例如甲欠乙五千元。久未歸還。乙因急需。將此項債權。以二千元之價金。出售於丙。乙須將甲之借據。及抵押品等物。交丙收執。并將此項事件。向甲通知。如出售之權利。原屬持有某物。始得享用之權利。亦須將該物移轉。其交付手續。始得完成。例如甲在南京。租乙房屋一所。以三年

爲限。租金總計二千元。先行交清。乃甲居住二月。忽奉令調津。乃商得乙同意。以餘期之居住權利。轉賣於丙。得價一千五百元。在此場合。丙買受者。既係居住之權利。自須取得房屋。始得享用此項權利。故甲有交出房屋之義務。(四)財產權。爲物權。債權。智能權。凡出賣人所得處置者。均得爲買賣標的物。查標的物。包括有體物。及權利在內。祇須出賣人。得依法移轉。卽與買賣原則相符。縱第三人之物。亦得爲有效之買賣。但出賣人。須向第三人取得其所有權而已。例如甲向乙店。購買中英字典一本。該字典原由丙店出版。乙雖無此項存貨。亦得售之。令丙將字典交付。惟甲對於此項買賣發生之一切事件。須與乙直接交涉。不得令丙負責。緣乙與丙之關係。另爲一種事件。與甲無涉也。又現已存在之物。固得爲買賣之標的物。卽將來取得之物。及將來取得之享用權。亦得出賣。例如甲由美所購之英德字典百本。須下月始能運滬。乙校因英德班學生。亟需此項字典參考。向甲承購。甲自得售之。又甲父乙。訂立遺囑。將四川路洋房一所。分給甲居住。俟甲終天年後。始移交其弟丙享用。此時乙雖未死。甲自得將該洋房之享用權。出賣於丁。但買受人之物。不得爲買賣標的物。例如甲由乙店所購之中英字典。既爲其所有之物。乙不得以之再賣於甲。又出賣人將某項

特定物。先後賣與數人者。此項買賣契約均屬有效。例如甲將其四川路之洋房。本年二月出賣於乙。旋於三月。復賣於丙。其先後與乙丙所訂之契約。仍屬有效。至能否履行其義務。即是另一問題耳。(五)物之意義。包括動產(書籍)不動產(房地)以性質言。亦有特定物。種類物之分。特定物之意義。須雙方當事人對於該物。意思一致。限以此物為給付。而不得以他物代替。如甲所購之中英字典。原為容宏所著之某一冊。自不得以他冊或以王華所著之中英字典代之。至種類物。僅須交付該種類中等之物。無須以品質最優美者給之。例如甲向乙交付之米鹽。其第一要義。祇須求米鹽可用。品質適中便合。(六)權利之種類。以物權言。例如不動產之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等是。以債權言。例如普通借欠之債權等是。以智能權言。例如創制權、發明權等是。均得為買賣之標的物。與有體物同。至於醫師律師之業務。因與風紀有關。不得為買賣之標的物。(七)價金。買受人之義務。為支付約定之價金。例如甲赴其友乙菜館早餐。彼此雖交誼甚篤。然菜館原屬營業性質。乙亦未邀其膳食。自應給付價金。價金之支付。例以金錢為之。其以無通行效力之貨幣支付。或以外幣兌換者。類屬互易。不得謂之買賣。但於金錢外。得約定附以他種給付。以代價金之支付。至標

之物之價額。既已訂定。買受人亦得以有價之物代之。或承擔出賣人之債務。或以出賣人之債務。互相抵銷。例如甲由乙店購買字典百本。言明總價金百元。得給以鈔票五十元。其餘半數。得徵求乙之同意。另以公債票支付之。又如乙欠丙百元。即甲應付字典之價金。其數額既與之相同。自得商取乙丙之同意。向丙承擔乙之債務。代乙歸還。或乙原欠甲百元。甲亦得以之抵銷字典之價金。此三者。均不違反買賣契約之意義。至買賣之價金。固須訂定。亦有未訂定。而可得訂定者。如甲在乙菜館早餐。雖未訂定價金。然價目表。固已有訂定之數額。又甲在乙店購買新米十擔。彼此縱未約定價額。倘有市價。可作準則。且新米亦為種類物。自得以交易所價目支付之。又價金與標之物。原則上須同時交付。一方支付價金。他方移轉財產權。此俗所謂一手交錢。一手交物。例如甲由乙店購買容宏所著之中英文字典一本。價金二元。乙交書時。甲須即時支付價金。不得延至翌日。乙之交付亦同。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則不在此限。例如甲得與乙約定。先將字典攜去。俟月杪始行支付價金。或該地交易習慣。標之物交付在前。價金支付在後者。均無礙於買賣契約之成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類多同時約定。倘當事人對於標的物。意思一致。而對於價金之數額。竟未言及者。原則上不能成立有效之契約。例如甲欲將其汽車出賣。乙允承購。而雙方對於價金數額。尙未議及。亦不能依其他方法定之者。其契約未能成立。不得請求履行。但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例如甲昨由乙店購買小學叢書百本。每本價金二元。頃復函囑該店續送二百本。乙即派人如數送往。其單中縱未敘明價額。而甲之意原欲依昨日之價額購買。自得以此作為約定之價金。乙亦不能變更原有之價格。妄求每本給予二元五角。在甲方面。復不得以他店價格較低。請求核減。至如價金約定以市價為標準者。即以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視為約定之價金。例如甲由蘇來申。往棋盤街乙店。買海參十斤。其價金言明依市價支付。

所謂市價者。即乙交付海參時。上海之市價。而非甲異日支付價金時蘇州之市價。但如甲乙另有約定。以他處或其他時期之市價。為支付之價金者。不在此限。例如甲購買海參時。與乙訂定。以其時蘇州或海參威之市價。或標的物交付三個月後上海之市價為標準者。即從其約定。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本節規定。雖為買賣契約而設。凡有買賣所生之法律關係。固有適用之必要。惟其他有償契約。如互易和解等。亦準用之。但為其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此外無償契約。如贈與等。法律另有特殊規定。本節規定。不適用之。例如甲出賣汽車一輛。乙價買之。甲交付汽車後。其權利危險。均隨之移轉於乙。此後甲固無關係。倘汽車為人竊去。或為電車撞毀。乙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惟如第三人丙主張該車為其所有。甲須負責。為乙取得所有權。其機器若有毀損。亦須負瑕疵擔保責任。此項規定。於互易亦準用之。如甲以上述之汽車。與乙易換鑽鐳一雙。其汽車機器之毀損。甲固須負責。而乙對於鑽鐳之光彩。鐳之品質。亦須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并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并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買賣契約。縱依法成立。其標的物未交付前。仍非買受人所有。如標的物爲不動產。須爲移轉之登記。買受人始能取得其所有權。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坐落上海膠州路門牌某號。出賣於乙。價金五萬元。雙方書立契約。并邀親友作證。甲復將上手老契。及糧串交出。乙亦繳付價金。但乙對於此項不動產。非經登記。不能取得其所有權。如甲與乙成交後。復將該洋樓出賣於丙。得價四萬元。丙縱知甲乙買賣在前。竟先往登記。乙不得以其交易在前。與之對抗。或竟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或以該洋樓業已交付。或爲其所占有。盤據不肯遷出。在乙方面。僅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而已。故不動產

物權買賣之內容爲買受人向出賣人請求爲移轉登記之權。蓋不動產所有權。須登記後。始能取得之也。若標的物爲動產。買受人須占有標的物。始取得其所有權。換言之。須將標的物交付。方爲買受人所有。例如校長甲。致函乙書店。訂購小學生叢書百本。每本價金二元。此項書籍。須由乙店送來。乃爲甲之所有。查買受人支付價金。與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並無相連關係。如價金已於訂約時支付。而該項書籍。仍未同時交付。即非買受人所有。如出賣人乙收到甲之價金。仍將書籍轉賣於丙。並即交付。便爲丙之所有物。甲不得與之對抗。交付之方式。原則上非將標的物現實交付。不生效力。即該物由出賣人之手。移轉於買受人之手。而爲買受人之所有物。如乙書店將小學生叢書交付於甲。甲即受領。又如乙將此項書籍。送往甲校。由甲親自受領。或由校內之人。代爲受領。即爲交付。如標的物已爲買受人占有。例如借用人或受寄人買受其所占有之借用物或受寄物。是。此時該借用人或受寄人不必將標的物返還於出賣人而更爲現實交付。僅由雙方之意思表示。即生移轉之效力。又如標的物。爲第三人占有。出賣人祇須將交付該物之請求權。移轉於買受人。即可代替交付。例如甲在乙書店訂購之小學生叢書百本。其時適在丙印刷所刊印。尙未竣工。

乙爲便利起見。因將對丙之交付請求權。轉讓於甲。則乙與甲間之交付手續。業已完成。以後便得向丙領取。此項轉讓方式。無須書面爲之。即口頭聲明亦可。丙接到聲明時。如尙未刊就。無須即時交付。僅向甲聲明接受便足。又出賣人與買受人亦得訂立契約。言明出賣人占有之標的物。毋須交付。以後仍爲其占有。例如甲在乙書店。所購之小學生叢書百本。言明即時由乙店租回。毋須向甲交付。此項交付方法。仍屬有效。惟乙以後。非以所有人之名義。占有該項書籍。乃以租賃關係而占有。又物之交付。亦得以委託方法行之。例如買受人甲。與出賣人乙之住所。并非同在一城。或雖同在一城。而交付受領等手續。殊爲繁劇。均不願親自爲之。乙得委其店夥丙。將上述之書籍。交給甲之代理人丁。或其車夫戊。或某船行郵局。轉送於甲。均無不可。至若交付時間。未經訂明。甲得請求即時交付。乙亦得請求即時受領。又物之出賣人。除交付外。須使買受人取得物之所有權。查動產所有權之取得。由於物之交付。不動產即以移轉之登記爲準。但此二者。均以出賣人享有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爲先決之條件。如出賣時。該物已爲出賣人所占有。即得推定爲其所有。買受人如係以善意取得。縱第三人爲反對之主張。買受人亦以善意證明其非出賣人所有。買受人取得

之權利。亦不爲其所影響。所謂善意者。卽信標之物爲出賣人所有而購之。換言之。卽不知出賣人非其物之所有人而取得其所有權也。惟如物之所有本於自己之意思而失其占有。例如被竊遺失。則縱買受人。係以善意購來。亦不能取得其所有權。例如甲由乙處購得金錶一只。價金十元。而該錶原爲丙生所有。在校內遺失。爲乙拾取。甲縱係善意價買。亦須將錶交出。若該錶。係丙自願借給乙生。乙縱違法出售。而甲購買時。不知爲丙之物。自爲善意取得。丙不得請求返還。因借貸之關係。與竊盜遺失不同。一出於所有人之願。一則違反其意志。又如甲由乙處所購之錶。係丙之所有物。由丙出租於乙。或交乙代爲保管。或因質押。或其他適法關係而爲乙占有。甲既以善意買受。丙亦不得向甲請求返還。又權利之出賣人。亦須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例如甲欠乙洋千元。乙因需款應用。以此項債權。轉賣於丙。僅取代價六百元。成交後。乙須將此事向甲通知。爲丙取得該項債權。如有借券。亦須交付。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負責擔保。第三人就買賣標之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換言之。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物須無所有權、質權、地上權、永佃權、租賃權。或其他一切權利。如第三人主張此項權利。須即排除。但承租人尙未占有該物者。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即使買受人已知出賣人業將該物約定出租。承租人亦祇得與出賣人理論。與買受人無干。至若買賣契約成立前。該物業已出租。并交承租人使用者。買受人須准其繼續租用。不得將其逐出。惟得向出賣人要求擔保該物不因租賃關係。致受損害。惟不動產之買受人尙須容許第三人行使已登記之權利。其事前已否知悉。在所不計。例如甲有樓房一所。出售於乙。乙擬下月二日登記。在登記前。忽有第三人丙。請求登記。謂奉法院命令。准於登記簿上。預先註明其所有權。旋即對甲提起訴訟。亦獲勝訴。則乙須將房屋移交丙方營業。另自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又出賣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者。出賣人須負責排除。其動產之有質權者亦同。惟如買受人於訂約時對於此種權利之存在。業已知悉者。則出賣人不負擔保責任。又買賣標之物未交付前。第三人主張權利。出賣人未爲排除者。買受人毋須受領。例如甲有良田百畝。出售於乙。價金三萬元。尙未交付。忽丙就該項田產主張。

抵押權在甲未理妥前。乙無受領之義務。如乙已受領。即得請求甲方排除。若乙尙未支付價金。亦得將此項權利之代價。由價金扣除。惟第三人縱就買賣標的物。主張權利。而履行契約一部份。於買受人並非實無利益者。不得解除契約。僅得請求一部不履行之損害。或減少價金。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并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本條規定之擔保責任。非保證性質。出賣人非以債務人地位。對於出賣之債權等項。保證其履行。此項擔保。爲出賣人獨立特殊之義務。而對買受人所應負擔者。例如甲以乙欠其借款三千元。欲將此項債權。以價金二千元。出賣於丙。丙購之。後向乙收取。乙竟以該項欠款。業於數年前償還。并出甲之收據爲證。丙欲與甲講訟。而因滬上戰事發生。挈眷他徙。乃將此項請求權。以一千元之代價。轉賣於丁。使丁與之理論。丙於此項請求權。亦須對丁擔保其確係存在。又出賣人之擔保責任。其範圍不僅限於賠償買受人支付之數額。亦不限於債權之書面數額。凡一切有關係之損失。而得計入者。悉包括之。例如乙本富厚。信用昭著。若果欠甲國幣三千元。一經買受人丙索討。定即如

數償還。而此項債權。實爲捏造。致丙頓受損害。故甲對丙賠償之範圍。非僅其所支付之價金二千元。實爲買受之債權三千元。因甲之債權。果確存在。丙必獲得此數。又出賣人出賣其債權。或其他權利。不問價額之懸殊。仍須擔保其存在。不得以其價額低微。希圖卸免。例如甲欠乙醫之診費二百元。乙以之出賣於丙。僅取代價十五元。此項代價。與出賣債權之數額。相差甚遠。但不得以此原因。卸除其擔保責任。如丙向甲索討。甲以消滅時效爲理由。不肯償還。乙須負責。按出賣人之責任。僅擔保出賣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確係存在。其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如何。索討債務能否有着。不爲負責。例如甲欠乙千元。乙以之出賣於丙。得價百元。丙向甲索討。甲不否認其債務。惟以時值拮据。不能清償。在此場合。不得令乙負責。然出賣人亦得以約定。變更其責任。關於出賣之債權。或其他權利。果否存在。竟不爲之擔保。或減輕其責任。或擔保債務人之有支付能力。必能清償其債務。例如甲欠乙醫診金二百元。乙以之出賣於丙。祇索價十五元。言明不擔保此項債權請求權之存在。丙亦同意。後丙向甲索討。甲以消滅時效已完成。不肯償給。丙不得令乙負責。或乙言明。不擔保其債權請求權之存在。惟知甲秉性仁厚。必不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爲理由。拒絕償還。擔保其必能

清償。則甲如拒絕償還。乙即須負責。債權或其他權利。存在與否。以出賣時爲標準。故出賣人於出賣時對於此種權利之存在與否。應負擔保責任。倘出賣後始不存在。則出賣人不負責任。例如甲欠乙醫之診金。請求權乙賣與丙時。已罹消滅時效。如丙索討無着。乙須負責。若出賣時。乙已與丙言明。此項債權。原係診金。現已拖欠一年。再過一年。其消滅時效。卽已完成。而丙受讓後。竟遲遲不往索討。迨經過二年。爲甲拒絕。始向乙理論。乙自不負責任。又本條所謂有價證券。應作廣義解釋。凡股票、匯票、公債票、及不記名債券。均包括在內。此項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依其約定擔保之方法。對買受人負擔保責任。如不存在。出賣人卽不能免責。例如甲賣與乙之公債票。未得政府允許而發行。或所賣之股票。面額過鉅。未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核准而發行。或甲出賣與乙之匯票。原屬贗品。或簽署之名字。竟係偽造。或書面所載之權利。業已消滅。或以他項原因。經公示催告。宣示無效者。此項債券。既屬根本無效。甲須負責。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出賣人之擔保責任。僅爲保全買受人之利益而設。蓋買受人於訂立契約時。不知權利之瑕疵。易受損害。故法律爲之保障。如已知之。自不能令出賣人負責。例如甲欠乙醫診金二百元。因屢催拮据。拖延三年之久。未爲清償。乙乃以此項債權。出賣於丙。取價五十元。聲明其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丙竟買受。後向甲索討。甲果以消滅已完成時效爲詞。拒絕支付。丙自不能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但乙當時與丙言明。甲爲人極重道義。如往索討。定能照付。并爲之擔保。則丙索取無着時。乙須賠償其損害。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債權出賣人之擔保責任。僅限於債權之存在。其債務人資力如何。能否清償。除有特約外。不須擔保責任。例如甲欠乙千元。乙以此項債權出賣於丙。得價百元。丙向甲索討。甲不否認債務之存在。

惟以時值拮据。無力清償。此屬支付能力問題。乙不負責。但出賣人亦得與買受人約定。不特擔保債權之存在。而且擔保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例如甲欠乙醫診金二百元。乙以此項債權。出賣於丙。言明對乙支付能力。完全負責。後丙往索取。甲以貧無立錫。不能清償。乙既兼負此項擔保責任。自應賠償丙之損害。至所謂擔保者。係推定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與履行時無關。如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資力。原極雄厚。而買受人請求履行時。債務人已停止支付。不能履行其債務。出賣人不負責任。例如上述乙之診金。出賣與丙。在為移轉之通知時。甲仍擁厚資。信用昭著。丙遲至數月。始往索討。其時適因戰事發生。甲之事業。頓遭失敗。對各方之債務。已不能履行。在此場合。丙不得令乙負責。緣乙之擔保責任。除丙能證明契約另有訂定外。依法推定其僅限於債權移轉時甲之支付能力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出賣人之義務。為交付買賣標的物。并使買受人取得該物之所有權。其以權利出賣者。亦須使其

取得此項權利。如其權利得占有有一定之物。則并負交付其物之義務。此外尙須擔保第三人不得就標的物主張任何權利。若以債權或其他權利出賣。亦須擔保其確係存在。倘爲有價證券。則須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宣示無效。除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外。並須負瑕疵擔保之責。上述各項。爲出賣人依法應履行之義務。苟不履行。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所謂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係指民法第二二五條至第二二七條。第二五六條。第二六〇條。第二六四條。第二六六條等規定而言。故出賣人不履行上述之義務時。買受人得依情形行使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等權利。例如甲在乙店訂購新會燈百隻。約定於臘月十五日交貨。屆期不交。乙即須負遲延責任。甲得請求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

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物之出賣人須擔保（一）標的物毫無瑕疵，並不滅失或減少其價值，及特殊約定或通常之效用。（二）該物具有約定之品質。標的物有無瑕疵，以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為準。例如出賣人甲，負責將買賣標的物，由其申店寄往南京買受人乙之事務所，即其危險於交付時移轉，則甲須擔保該物於到達目的地時並無瑕疵。又如甲縱在申店將物交付，由乙寄往南京，但甲仍願負危險責任。至該物到達南京為止，則甲須擔保該物於到達南京時，並無瑕疵。又如甲在江灣路有洋樓一座，以價金五千元，出售於乙，邀中保齊集甲家，於本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契約，惟甲適因有要事，須即日赴寧料理，俟三星期後，始能回申，辦理登記手續，乃約定於契約成立之日，一切危險，即行移轉於乙。不意成交之後，滬上戰事，即於翌日發生，該樓窗上之玻璃，均因大砲轟炸鄰房，悉為震毀。迨甲如期回申交付，為乙登記時，其洋樓已不如前之美觀。在此場合，甲不負擔保之責，所謂瑕疵，即其物缺少應有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例如甲購大衣一件，給價數十元，及試用後，發覺不足禦

寒。此爲通常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乙須負擔保責任。當事人指明以某項效用爲買賣之要件者。爲契約預定之效用。例如甲爲節省費用起見。擬以外套禦雨。不另置雨衣。故在乙店訂購外套時。言明其品質。須不入水。雖冬月下雨。亦得穿用。迨製成後。甲試服之。不意該外套。竟不能禦雨。在此情勢。該外套雖能禦寒。價值相當。品質亦甚優美。然因缺乏約定之效用。便爲瑕疵。又如甲赴玄妙觀。向乙店購善鳴鳥一頭。而乙所給者。不諧鳴歌。卽爲品質之缺點。物之價值及通常效用。或約定效用。其減少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至所謂保證品質者。謂訂立買賣契約時。出賣人擔保其標的物。具有一定之品質。如出賣人甲保證買受人乙所購之馬。必爲亞喇伯產。苟交付者。竟係他國出產。或其他種類之馬。卽與保證之品質不同。甲應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出賣人對於買賣標之物之瑕疵。應負擔保之責。已如前條所述。但買受人於訂約時。已知該物在價值或效用方面實有瑕疵。即不得令出賣人負責。例如甲購大衣時。知其不能禦寒者。出賣人乙對於此項瑕疵。不負擔保之責。又如出賣人既未保證其出售之物并無瑕疵。而買受人復已查驗。竟因其重大過失而不知有瑕疵者。出賣人亦不負擔保責任。例如上述之大衣。原以舊貨出售。襟前已爲蟲蛀毀數孔。買受人甲翻檢數次。不以爲意。出賣人乙亦未保證其爲新製。甲買受後。不得以有瑕疵。令乙負責。但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仍須負擔保責任。例如出賣人乙。竟將上述之外套。高懸架上。不令甲摘下檢看。而襟前小孔處。又以其他衣物遮掩。甲僅得見其背面。在此場合。乙須負擔保之責。

第二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受領之物。

本條爲速謀解決出賣人擔保問題。以免久懸未決。特設檢查之規定。以明責之所歸。其謂物之性質者。卽按其種類。固有之性質也。如鳥能飛。魚能游。購魚而養者。不得責其不能飛。購鳥而養者。亦不得謂其不能游。謂爲物之瑕疵。又通常程序者。卽普通手續之謂。如檢查瓷瓶。若有罅裂。一看卽知。至其年代之久遠。非經特殊鑑定。優劣莫辨。故買受人受領時。須按物之性質。及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如發現瑕疵。應即通知出賣人。令其負責。例如甲由乙店所購之鳥。竟不能飛。魚不能游。此爲出賣人應負擔保之瑕疵。如不通知。則乙無從知悉。祇能視爲承認其受領之物。其依通常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而日後始發見者亦然。例如甲所購者爲汽車。乙交付時。莫由知其品質之優劣。迨使用數日。覺其震動殊常。乃倩機師檢查。始知其中機件。多以劣鋼製成。質欠堅牢。在此場合。甲亦應即時向乙通知。如怠於通知。卽視爲承認其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

用之。

前條以檢查及通知之義務。加諸買受人。并以承認受領爲制裁。但此種場合。係以出賣人不知其瑕疵。爲先決之條件。若出賣人已知其瑕疵。而意圖隱匿。冀以詐欺手段。獲取利益。故意不向買受人告知其瑕疵者。卽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即使買受人不予檢查。出賣人亦須負瑕疵擔保之責。例如甲在乙店所購之唱鳥。在甲回家取款繳價時。爲乙幼女刺傷喉部。不能歌唱。迨甲領取。乙竟隱匿其事。不爲甲說知。甲亦未檢查。將鳥攜去。轉送其友丙。後甲偶過丙家。始悉其事。乙仍須負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

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卽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

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條爲保全出賣人之利益而設。蓋出賣人遠在他地。其送交之物。買受人既以有瑕疵。不願受領。而出賣人在該地。復無代理人爲之保管。勢有受損害之虞。故責令買受人暫爲保管。例如甲在蘇。函囑漢乙店寄送白木耳十斤來蘇。以蘇爲交付地。其價金每斤三十元。迨該貨物到蘇。甲竟以有瑕疵。不肯受領。乙在蘇。既未設分行。自難照料。在此情勢之下。此項物品。須由甲代爲保管。以免滅失毀損。至買受人主張瑕疵。須以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如僅以空泛言詞。謂有瑕疵。竟拒絕不予受領。此實易滋流弊。而於出賣人方面。受害尤多。故甲既謂乙之白木耳有瑕疵。必須呈請法院。或囑託該地商會。派員鑑定。或證明該項白木耳。原已爲蟲蛀蝕。毫不適用。否則爲乙之利益起見。推定其爲無瑕疵。應由甲受領。倘送到之物。易於敗壞。不能久留。買受人得將其變賣。此所以保全出賣人之利益。例如甲所購者。係新會橙。既不受領。而長此保管。必致敗壞。爲減少買受人之

責任起見。准其經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亦所以杜絕流弊。又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買受人并有變賣之義務。例如甲將橙寄回新會。則路途遙遠。勢必全部敗壞。莫如就地變賣。尙能獲得若干價金。然買受人往往以事不干己。不爲籌畫。故本條第三項。亦以此項義務。責成買受人擔負。但買受人常有託詞變賣。從中漁利。出賣人受害不少。是以本條第四項。復規定變賣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若怠忽不爲通知。同項復令買受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例如甲既以乙之新會橙有瑕疵。不願受領。而因該橙易於敗壞。以有變賣必要。將其出售於丙。僅得半價。應即向乙通知。俾其知已出賣。倘甲遲遲不爲通知。而乙竟以該橙久不出賣。必致全部敗壞。損失甚鉅。乃以原價出賣於丁。後以甲已出賣。無從交付。遂賠償丁之損害。而自己復受半價之損害。上述二項損害。甲須負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買賣因標的物有瑕疵。而依前五條之規定。須由出賣人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如視其情形。解除契約。有失公平者。即僅限於減少價金。故標的物於訂約時無瑕疵。而於危險移轉時有瑕疵。例如甲在乙店選購之鳥。原能歌唱。迨甲回家取款繳價。而乙將鳥交付時。竟不能歌唱。在此場合。甲得解除契約。亦得請求減少價金。但如該鳥翼部。略受微傷。醫治後。仍能歌唱如常。則甲不能解除契約。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出賣人保證買賣標的物。具有特定之品質者。如缺少此項品質。買受人得不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例如甲由乙店定購新會橙百隻。要求其汁必須豐厚。乙亦允為保證。則危險移轉時。該橙須有此項品質。乙方盡擔保之責。苟交付之橙。雖產於新會。然運滬時。在汕、廈等處。耽擱多日。漸轉枯乾。其汁已不豐厚。在此場合。該橙既缺乏保證之品質。甲得請求不

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出賣人雖未保證標的物之品質。而於物之瑕疵。故意不告知買受人者。買受人亦得不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買

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間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本條爲保護出賣人之利益而設。買受人既主張物有瑕疵。而是否解除契約。遲不表示。從此久懸不決。於出賣人極爲不利。例如甲對乙店所購之新會橙百隻。既主張瑕疵。即須解除契約。或爲他項之請求。俾乙得轉售他人。或爲他項處置。而甲竟置之不理。該物勢必腐壞。乙必受重大之損害。又此項事件。久不解決。於保全證據方面。亦感困難。如日後該橙敗壞殆盡。則甲從前主張其味質枯乾者。是否確鑿。不易證明。又買受人常以瑕疵爲口實。意在觀望。一視市價之漲落爲轉移。其價類有利於己者。則受領標的物。否則解除契約。例如該橙抵籃時。市價低落。於甲不利。但二三星期之後。似有騰漲之希望。甲遂以其味枯乾。延不受領。故本條給予出賣人以催告之權。使買受人聲

明其態度。但限期催告。須買受人已對其主張瑕疵。始得爲之。如橙到後。甲僅對其子。謂其味已枯乾。并未對乙主張瑕疵。乙自不得催告。催告之手續。須正式向買受人爲之。同時請求其聲明解約與否。至期限相當與否。須各視其事件之情形而定。而當事人之居住地。彼此距離遠近。及應用何種方法通知。及其他與雙方當事人有關之事件。尤須顧及。例如甲在蘇。而乙寓粵。若以掛號函件往返遞送。決非一二星期所能畢事。如以此限之。便非相當。又出賣人限期催告後。買受人依限聲明解除契約。即發生效力。倘買受人不允解除契約。或在相當期限內。不爲他項聲明。即喪失其解除權。將來僅得行使其他請求權。例如乙交付之橙。存儲已久。乾枯無味。不適銷售之用。甲既不允解除契約。仍得請求減少價金。或不履行契約之損害賠償。又如訂立買賣契約時。言明貨物發見瑕疵。即行解除契約。是此項解除權。早已約定。倘買受人受領貨物時。僅主張瑕疵。而不返還原物。履行解除契約之成議。則出賣人得訴請返還貨物。或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返還。並得聲明。如不依限返還。即不受領。例如甲與乙約定。渠由乙店所購之新會橙。如有瑕疵。即行退還。迨乙由粵運至蘇地。甲雖主張瑕疵。然不將物退還。乙自得向吳縣地方法院。訴請返還。或向甲催告。限於三

日內返還。逾限則不予接受等語。倘期限經過後。甲仍不將物返還。即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從物依附主物。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例如甲向乙購買九成金掛錶一雙。錶鍊一條。乃乙交付之錶係五成金製品。甲得請求解除契約全部。乙不得以錶鍊尙無瑕疵。對此從物部分。不允解約。至如乙交付者。確爲九成金掛錶。惟錶鍊有傷痕多處。則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甲僅得就此從物部分解除契約。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

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僅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祇得就此一物解除契約。如數物同時賣出有一總價金。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例如甲由乙店購書十本。其中一本。爲蟲蛀毀。甲僅得就此有瑕疵之一本。解除契約。如該書總價金爲十五元。除去無瑕疵之九本價值十三元五角外。其餘一元五角。卽爲有瑕疵一本之價額。甲得請求減少。若係不同種類之書籍。價金原不相同。則扣減方法。應各別計算。例如蛀毀之書一本。係真正宋版。原價八元。其餘無瑕疵之九本。均係做版。僅值二元。其總價金共爲十元。則減少價額計算之法。應以二元。由十元扣減之。所剩八元。卽爲有瑕疵一本之價金。甲既將餘書九本留下。應付價金二元。倘乙業經收到賣價全額（十元。）卽應給還八元。但如有瑕疵之物。與餘物分離。當事人之一方顯受損害時。受害者不問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均得解除全部契約。例如甲由乙店購得龍鳳玉燭臺一副。總價金九百元。其龍紋一支。值五百元。鳳式者值四百元。不意交付時。龍紋之燭臺。略露微痕。甲謂其有瑕疵。要求退還。解除契約一部。僅將鳳式燭臺留下。則甲對於有瑕疵燭臺之價金。請求返還數額。及就留下之燭臺

所應支付者。其計算方法。自如上例。但如該燭臺一雙。原以龍鳳製成。若分開出賣。其留下者。勢難單獨銷售。於乙大有損害。故乙不願單獨出售時。亦得解除全部契約。請求返還無瑕疵之燭臺。但須繳回甲支付之總價金。若甲不願單獨購鳳式燭臺。亦得解除全部契約。請求返還價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買賣標之物。為種類物者。出賣人無須選擇品質最優。數量最鉅者。為之交付。祇須以種類中等物交付。例如甲由乙店訂購之新會橙。乙毋須擇其最大。或其味最甘者交付之。僅交付大小適中。味亦甘美者。便不違反契約。但如乙交付之橙。乾敗無味。或過於細小。此即乙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甲既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亦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橙。但請求另行交付之後。不得再行使其他請求權。惟如甲與乙至好。為顧全乙之利益起見。亦得任乙於此三項請求權之中。選擇其一。如乙以減少價金為便利。即以此為解決方法。不再解除契約。或另行交付。固不必為本條

拘束也。惟甲以交付之橙有瑕疵。請求解除契約。乙不得另以無瑕疵之橙交付。拒絕甲之請求。然甲乙間。亦得以契約訂定。以後交付之橙。遇有瑕疵。不得解除契約。僅得另行交付。或僅得解除契約。不得另行交付。又出賣人乙。就另行交付之橙。仍負擔保責任。此項責任。原由履行無瑕疵給付而來。爲債務人固有之義務。買受人甲。縱未得乙特殊聲明。爲此項擔保。或乙不爲擔保。而另行交付之橙。竟有瑕疵。仍得令乙負責。查此項權利。僅爲買受人之單方請求權。出賣人縱得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但不得因此卸除其他法律上之義務。謂已履行其義務。強迫買受人受領。使其喪失其他法律上之救濟權利。至甲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橙時。應將已受領之有瑕疵者返還之。然此并非解除契約之結果。蓋解除契約。即須恢復未訂約前之狀況。而此則爲履行契約事件。故訂約支出之費用。彼此不必償還。乙亦毋須交還已受領之價金。乙之義務。祇另交付無瑕疵之橙而已。又甲選擇另行交付之請求權。須乙果能補交。始能有濟。惟種類物亦有全部毀壞可能。或新會之橙樹。遭風吹折。無從購買。乙既不能補交。則甲僅能行使其他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

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適用之。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行使之解除契約權及減少價金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爲六個月。於物交付時起算。惟此短期消滅時效。僅以出賣人不知物之瑕疵。始得援用。若出賣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或交付標的物時。已知物有瑕疵。而以詐術隱蔽。故意不告知者。則買受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爲十五年。例如乙出賣於甲之打字機。係次等鋼鐵製成。或彈簧本不牢固。乙已知之。但欲得重價。竟書上等貨物出售。不爲甲言。雖交付後。已逾半年。甲仍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又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後。買受人不得提出瑕疵之抗辯。如已支付價金者。不得訴請繳還。若未交付價金。而爲出賣人訴追者。亦不得以瑕疵爲抗辯。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有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瑕疵擔保之規定。原非強制性質。當事人得以特約變更之。本條僅將契約自由。重爲申述耳。以原

則言。此項擔保責任。既得以特約限制之。亦得完全免除之。此特約可於訂立買賣契約時訂定。亦可於契約成立後補訂。例如甲由粵乙果店。訂購新會橙萬籃。平時價金。每籃五角。乙以戰時交通不便。滬港輪船往來。類多遲到。貨物常有敗壞之虞。故對於價金。僅取四角。惟對於橙之瑕疵。訂明免除擔保責任。或僅對於完全敗壞者。賠償損害。而對於顏色變更。不負責任。甲亦允之。此以特約限制或免除出賣人之擔保義務也。此項特約。隨時均得訂立。如甲乙之買賣契約。早已成立。嗣以戰事發生。日艦封鎖海岸。乙乃來電聲明。不負擔保責任。并謂如甲不允。即將契約解除。甲以戰事時期。軍民集中滬上。粵橙銷行甚廣。乃復電允其免除擔保義務。此為事後補訂之特約。但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所謂無效。僅對特約言。非謂全部契約。均屬無效。例如甲由乙店所購之橙。在粵存儲已久。味含酸質。乙故意隱匿此項瑕疵。不為甲告知。縱有特約。仍不能免除其擔保之義務。甲得解除契約。亦得維持契約而請求減少價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應盡之義務。一爲交付約定價金。一爲受領標的物。標的物由出賣人依買賣契約本旨交付時。買受人應受領之。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即須負遲延之責。出賣人因交付及保管標的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請求買受人賠償。而標的物遇有毀損滅失。非因出賣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出賣人亦不負其責。例如甲向乙購書百部。約定以甲寓爲交付處。該書由乙派職員送至甲寓時。甲拒不接受。該職員祇得將書攜回。途中遇盜。書盡盡劫去。此係甲受領遲延之結果。乙不負其責。又買賣既爲當事人一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則買受人對於出賣人移轉財產權。自應交付價金。以爲反對給付。如買受人於應行交付價金之時。怠求交付。即應負給付遲延之責任。交付價金。通常以金錢爲之。買受人給付價金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向買受人請求遲延利息。買賣爲雙務契約。出賣人以交付標的物爲給付。而買受人之給付。爲支付價金。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買賣當事人之義務。在買受人之一方。爲支付價金。在出賣人之一方。爲交付標的物。其出賣人不爲給付者。買受人亦得拒絕相對之給付。故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買賣契約給予之權利。其全部或一部。有因第三人出而主張。致不能取得者。亦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例如甲以南京路之洋房一所。與江灣路田地十畝。出賣於乙。言明總價金十萬元。但訂約後。甲竟不能交出上述不動產之契據。乙亦聞此項產業。業由甲向丙銀行抵押借款。乙自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若僅係南京路洋樓之契據。不能交出。乙得拒絕支付價金之一部。如該洋樓原值六萬元。乙僅支付江灣路田地之價金四萬元。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之擔保。則買受人不得拒絕支付價金。例如甲雖不能交出二處房地產之契據。然已提出公債票。或某銀行股票二十萬元。爲之擔保。而此項擔保品之價值。已逾越二處房地產之價金。乙亦認爲相當。自須支付其總價額十萬元。然有時買受人。并無正當理由。託詞第三人或將出而主張權利。恐不能取得買賣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者。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如上述之例。甲已交出南京路洋樓及

江灣路田地之契據。而乙竟恐該項房地產。已向丙銀行抵押借款。拒絕支付價金。在此場合。甲自得請求乙將該房地產總價額十萬元。以甲之名義。提存國立銀行。俟登記手續完成後。始行支付。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買受人支付價金。與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應同時爲之。此俗所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亦卽所謂現款交易是也。例如甲往乙書店。購買某校初中一年級之教科書數種。言明總價金五元二角。乙店交付此項書籍時。甲卽須支付上述之價金。(一)但法律上。亦有規定他項支付時期者。例如甲於乙拍賣場所。拍賣之初中一年級教科書數種。其價金五元二角。卽須依民法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拍賣成立時。先以現款支付。不得以標的物交付在後。藉詞延宕。其拍賣公告內。定有其他期限者。亦須依此期限支付。(二)價金支付之時期。買賣當事人。得以契約訂定之。如先期支付。或分期支付。或賒欠等類。例如甲欲購之初中一年級書籍。正在編印。依乙書店辦法。其預付價金者。得減爲四元。如出版後購買。卽付通常價金五元二角。甲既欲減額購買。卽須先付價金四元。俟出

版後。始能取得該項書籍。又如乙店爲便利買受人起見。准以該項書價。分期支付。而甲所購上述書籍。其總價額。雖爲五元二角。然交付全部書籍時。僅須支付一部之價額。計一元二角。其餘四元。按月繳納一元。限四個月付清。又賒欠或延期支付價金者。卽謂出賣人。雖已完全履行其給付之義務。買受人仍得在後支付價金。例如甲買受之書籍。俟乙全部交付後。拖延半月。始將價金送往乙店。(三)上述買賣當事人之特約。固須優先適用。而交易上。對於價金支付之期間。亦有慣例。足以變更通常辦法。卽月結節結年結三種。其中尤以節結爲普遍。例如上海各大商店。對於熟識之主顧。多給與貨摺。任其取用貨物。遇節結算。其他月結。或年終清結。其例亦夥。

第二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價金之支付原。則上應與標的物之交付。同時爲之。其標的物之交付。定有期限者。此項期限。推定爲價金支付之期限。例如甲由乙書店。定購中學教科書二十種。計其國幣五百元。訂明本年九月一日依單交付。而何時支付價金。并未約定。在此場合。應推定九月一日爲交付價金之期限。但如

價金之支付。另訂有期限者。不在此限。例如甲乙約定交付書籍一月後。始行支付價金。則該項書籍。縱於九月一日。如期交付。而甲仍得於十月一日。支付價金也。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本條規定價金之交付處所。查價金與標的物。應同時交付者。自以標的物交付地。爲價金交付之處所。故標的物以出賣人之住所或營業所爲交付處所者。其價金亦應於出賣人之住所或營業所交付之。例如甲往河南路乙書店。購買中學教科書十本。價金五元。此項買賣標的物與價金。自應在乙書店交付。其以買受人之住所或營業所爲標的物交付處所者。價金亦應於買受人之住所或營業所交付之。例如甲與乙訂明該項書籍。須於南京甲之寓所交付。則其價金。亦須在此處支付之。以上所述。係就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之情形而言。如標的物應先於價金而交付。或價金應先於標的物而交付。則二者交付處所。不必同一。例如甲所購書籍。於乙店交付。而其價金。則由乙店於日後至甲寓收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價金以物之重量爲計算者。應以其單純重量爲標準。不得將包皮之重量加入計算。例如甲由雲南乙店訂購白木耳百斤。每斤價金二十元。乙爲慎重起見。以厚紙疊裹。寄來上海。其結果。該件之重量。竟達一百二十斤。其計算方法。仍以淨重爲準。其包皮二十斤。應行除去。甲僅須支付價金二千元便足。但如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該地另有習慣。須將包皮之重量計入者。則從其約定。或習慣。例如甲由乙店購酒一罇。或米一擔。價金均爲八元。言明其瓦罇藤包。連同過磅。或其地習慣。其包皮之重量。亦須算入者。卽不得以該酒米之單純重量計算。

第二百七十二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買賣標之物在未交付前。其利益自應由賣人享受。而危險亦由其負擔。例如甲有宋版唐人詩集百套。出賣於乙。總價金五千元。訂明翌晨交付。在交付前。甲仍得閱看該項書籍。享用利益。不意

當晚其圖書室。竟遭回祿。乙訂購之書籍。悉付焚如。此項損失。甲應自負擔。不得向乙請求支付價金。或賠償損害。標的物已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利益與危險。自交付時起。移轉於買受人享受負擔。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坐落南京路門牌某號。出售於其友乙。言明價金十萬元。訂約後。甲偕乙赴土地局。爲之過戶。將該項房屋移轉於乙。履行登記手續。乙遂爲該洋樓之所有人。其利益與危險。均已移轉。如該洋樓忽被焚燬。乙仍須支付價金。又如甲出售之宋版書籍。買受人乙須由甲之圖書館攜去。或在該處裝置車上。或交其僕僮帶返。始爲合法之交付。在此項手續完成以前。乙不得享受利益。亦不負擔危險。至如乙將該項書籍。由甲之圖書館攜出後。行經橋上。偶與醉人相撞。書籍悉墜入河中。或裝置車上後。竟爲偷兒竊去數本。或交其僕帶回時。其僕因負債累累。將其書籍轉售於舊書攤。償其所逋。均與出賣人甲無干。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例如買受人乙。與甲約定。該項書籍。雖在其圖書室交付。其價金亦已付清。但須送至乙寓後。其利益及危險。始得移轉。在此場合。乙不得令其友丙至甲之圖書室閱看。如甲運至途中。爲飛機炸燬。或爲亂兵搶去。乙亦不負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

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出賣人交付買賣標的物。應於清償地爲之。但亦有依買受人之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於此情形。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例如甲書局設在上海。乙向甲購買中學教科書百種。囑甲運往南京。在此場合。乙買受之書籍。一經甲交付於運送承攬人。或車站收件人。或其他運輸處所。其危險即移轉於乙。若甲乙同在一地。乙僅購書一二本。價金亦已支付。甲以友誼關係。願代送至乙處。或交其店夥送去。或係支付價金後。乙另委甲送往其寓所。即與本條規定不同。一經送出店門。即由乙負擔危險責任。倘在路上被竊。或爲飛機炸燬。均與甲無關。又如甲乙同在滬濱。乙妻寓蘇。生日將至。乙在甲店。購買皮包一件。價金十元。亦已支付。甲知乙所購之物。係贈其妻。欣然代爲包裹。交郵寄往蘇州。此亦不受本條規定之拘束。其危險責任。已於甲店交付時。即已移轉。又本條專指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而言。如出賣人原須在該處所履行其交付。則不在此限。例如甲乙另訂契約。變更

出賣人之清償地。或因上述之書籍。卷冊甚夥。數達四五十箱。約明在南京交付。而以乙之住所地。或營業所在地。爲出賣人之清償地者。須在南京交付後。始由乙負擔危險責任。倘由上海發出。在路上滅失。其損失由甲負擔。

第二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買賣標之物。在交付以前。其危險責任及費用。均由出賣人負擔。例如甲有亞喇伯良馬一匹。出賣於乙。價金千元。訂明三日後交付。在交付前。如該馬患疫而斃。亦爲甲個人之損失。若僅患微病。亦須自行延醫診治。其餘三日內之飼料。與看守夫役之工資。皆應由甲支出。與乙無關。不得向乙請求償還。但如甲與乙約定該馬雖於三日後交付。然其危險責任。於買賣契約成立時。即行移轉。則

在此三日內。甲支出之一切必要費用。如飼養費看管費等均應由乙負責償還。一如由乙委任而爲者。查出賣人對於此種費用有繼續支出之必要。否則即危及買賣標的物本身。買受人必受其害。故此項支出。買受人有償還之義務。而出賣人事前亦得請求買受人預爲支付。例如甲向乙請求預支費用若干。以備購買麥料。及僱役看管。乙須察看情形。酌量支付。至所謂必要費用。即指保持標的物之支出。如馬須按時飼養。雇役看管。及患疫病時。延醫療治等費。其增加標的物功用所支出之費用。不在必要之列。惟買受人仍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責償還。例如甲購馬毯一張。以備運送時。在路上蓋用。雖非必要之支出。乙亦負償還之義務。

第二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指示寄運標的物之特殊方法。須依照而行。苟無緊急事由。而擅行變更。則對買受人由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此僅就違反指示所生之損害而言。非負擔標的物寄運時危險責任也。故出賣人遵照買受人指示方法。而仍發生損害者。出賣人不任其咎。例如前述

之大批書籍買受人乙。囑甲店以木箱裝載。內以油紙疊裹。由太古之平湖輪。寄往南京。甲遵示裝運。中途遇大風雨。書籍被損毀。在此場合。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甲竟不遵其辦法。僅以紙盒裝載。或以紙包裹。則中途遇雨。書籍被浸漬時。甲須賠償。蓋有油紙木箱裝裹。不致發生此項損害。至若爲火焚燬。其損害由乙自行負擔。出賣人甲毋須賠償。蓋甲縱依乙指示之方法。以木箱油紙裝裹。亦不免於火。此項損害。與違反指示之原因。毫無關係。惟乙主張其書籍之被水沾濡。與甲違反其指示方法。有相連關係。須負舉證之責。例如乙證明甲若以油紙疊裹。再以木箱裝置。水必不能侵入。今之所以被沾濡者。原以該項書籍。未以油紙疊裹。僅以紙盒裝寄。致有此項不良結果。至出賣人違反買受人之特別指示。是否出於緊急原因。即由出賣人負舉證之責。例如甲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即將書籍交太古之平湖輪運寧。而不遵乙之指示。待至十九日。由招商局之和安輪運往。以其時滬戰即將開始。航運險阻。且聞日艦行將封鎖海岸。招商局爲國營船業。如候至十九日。和安輪必不能開駛。即使如期開行。亦必受種種危險。不如太古洋輪之迅速安全也。

第三百七十七條。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

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本條所謂權利。如質權、抵押權、地役權、發明權、專賣權、債權等均是。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得以占有一定之物者。關於利益及危險之移轉。費用之償還。損害之賠償。準用前四條之規定。例如甲需款急用。以珠花二串。向乙質款千元。以三年爲期。每年週息五釐。越數日。乙以博負。籌價所通。將此項質權。轉售其友丙。言明價金九百元。成交後。乙即將質物轉交於丙。丙亦攜去。不意行至途中。竟爲扒手竊去。此項損失。丙須負擔。蓋珠花交付時。其危險已移轉於丙。縱丙尙未支付質權之買價。亦不得免除其義務。至如丙在南京。囑乙將珠花自郵掛號寄去。乙交郵後。其危險卽已移轉於丙。在到達前。若有滅失。與乙無涉。又如該項珠花原由乙存在丁銀行之保險櫃。乙與丙訂立此項權利買賣契約時。言明翌午由丁銀行取出。始行交付。丙亦於此時支付價金。是晚丁銀行不戒於火。房屋全部焚燬。珠花亦遭燬滅。在此場合。質物既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滅失。出賣人乙不能履行。自得免除移轉此項權利之義務。但亦不得要求丙方支付價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

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買賣契約之費用。如訂立時。倩人撰擬抄繕證明等各種費用。應由訂約人雙方平均負擔。例如甲乙二人。訂立買賣契約。出賣人甲。以宋版唐人詩集千本。出售於乙。價金萬元。彼此商訂契約。計共費去手續費一百二十五元。此項支出。應由甲乙二人。平均負擔。各給六十二元五角。如甲所售者。係丙地之抵押權。則移轉此項權利之費用。須由甲負擔。不得求乙償還。例如丙在崑山楊家鎮西。

有田百畝。因需款應用。以國幣五萬元。抵押於甲。甲以此項抵押權。轉賣於乙。查此項權利之移轉。例須登記。故一切登記費用。均由甲負擔。倘買賣之權利。原屬動產。毋須登記。或公證人立約者。如乙竟請求以此項手續爲之。其一切與此有關之法院公證印花稅等費用。均歸乙自行負擔。又如上述之宋版書籍。原存置開北貨棧。甲既在其棋盤街書店交付。則由開北運至棋盤街之車費。以及起卸之扛幫費。須由甲負擔。至以紙包裹書籍。或每套另以套面裝配。悉屬交付費用。又如乙請求將此項書籍。送至清償地以外之南京。囑甲由太古安順輪運送。即須支付運費。甲僅負責將書籍運至太古碼頭。及由貨車卸下。裝置船倉。并承擔此項費用而已。至輪抵南京時。由碼頭運至乙處之車費。係屬受領費用。即由乙負擔。惟包裹一項。須視其性質而定。如此項包裹。係運送必需之物。如木箱麻包等類。其費用即由乙償還。若僅屬裝璜配置之用。如包面紙盒等物。須由甲負擔。以上所述。係就原則而言。若法律另有規定。或買賣當事人訂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則須依法律特約或習慣而定。應行負擔費用之人。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買回權之法律性質。學者持論不一。有謂預約。有謂解除權或撤銷權。有謂買回之要約。有謂附以停止條件之買回。大抵以末說爲是。蓋此項停止條件之買回。卽爲出賣人之買回意思表示。而於原買賣契約保留者也。查總契約。共有二部。一爲原買賣。一爲附以停止條件之買回權。所謂買回權者。卽當事人於買賣契約內。約定買受人負賣還標的物於出賣人之義務。而出賣人亦負買回之義務。至關於此項買回權之意義。遇有疑問時。卽應認爲出賣人之利益而保留。換言之。保留買回權。爲買受人之義務。出賣人之權利。例如甲有汽車一輛。出賣於乙。價金五千元。言明於五年內。

以原價買回。而甲於約定期間內買回之是也。買回權僅發生債之權義效力。即對第三人未參與買賣契約者。不能取得物權上之效力。如第三人取得標之物之所有權。不問其知悉出賣人保留其買回權利與否。均無交出標之物。或賠償損害之義務。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賣於乙。價金五萬元。保留買回權。後乙將該樓轉賣於丙。迨甲備價買回。乙竟不能交付。在此場合。甲得向乙請求賠償損害。惟不得向丙請求交出。又如甲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以價金六萬元。將該樓出賣於丁。屆時竟以丙拒絕交出。無以交付。乃給付違約金五千元。此項實際損害（五千元）及間接遺失之利益（乙萬元）僅得向乙請求賠償。又買回標之物之範圍。并無限制。凡得為買賣標的者。如動產、不動產、權利等項。均包括之。例如甲以汽車一輛（動產）或洋樓一所（不動產）出賣於乙。得保留其買回權。即丙欠甲之債務萬元。其償還期限為六年者。如甲出賣於乙。亦得約定於五年內買回之。買回之價金。如無特殊約定。即為原買賣之價額。但當事人得另以特約訂定之。例如甲與乙約定以買回時估定之價額為價金。如出賣時該汽車之價金為五千元。而乙使用五年後。甲始買回。其時估定價額。僅為二千元。即以此數額為價金。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

之利益。互相抵銷。例如甲出賣於乙之汽車。其價金額爲五千元。甲亦以買回時估定價額二千元買回之。乙對此五年中之利息。不得請求支付。而甲對乙在此時期內使用。亦不取償。彼此抵銷。又買回契約到期時。原出賣人有請求交付標的物之權。同時亦負支付價金之義務。例如甲出賣洋樓時。既與乙約定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則甲得於約定期限內。隨時備價買回。乙屆時須將該樓交付。但亦得向甲請求支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且此爲雙務契約。如訂約之一方。不爲給付時。其他一方。亦得拒絕對待之給付。故甲遲延支付價金。乙得限期。向其催告。及保留應得之權利。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年。

本條規定買回之期限。不問其標的物爲動產。不動產或權利。均不得超過五年。此爲限制行使買回權之法定期限。含有排除性質。當事人固得以特約縮短之。但如展長至此期限之外者。即縮短爲五年。例如甲有汽車一輛。出賣於乙。價金五千元。同時約定於三年內。以原價買回。此項期限。既未超過五年。自屬有效。苟甲與乙約定。於十年內買回。即與本條規定抵觸。應將其期限。縮短爲五

年。如甲於五年內不行使其買回權。此項權利即行消滅。以後不得買回。又當事人未訂期限者。亦不得於五年後行使買回權。例如甲出賣汽車時。雖保留其買回權。然未訂明此項權利之期限。依本條規定。自應於五年內行使之。本條規定之期限。為排除期限。意即買回權之行使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此與消滅時效之期限不同。不得援用中斷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買回權。原為出賣人之利益而設。原買賣之費用。有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時。應由買回人連同買回價金償還之。例如甲有新式汽車一輛。出賣於乙。價金五千元。邀丙撰擬契約。并倩丁繕寫。復延律師戊已證明。以及購買紙張印花稅票等項。計共支出二百四十元。乙原負擔半數。如甲廠設在英倫。乙寓申江。其運貨單之印花稅。入口稅。及該汽車由碼頭運至乙寓之車費。亦由乙支付六百元。上述二項費用。甲買回時。應連同買回價金五千元償還之。其餘交付費用。運送標的物至償價

地之費用。如買賣標的物爲權利者。其移轉（權利）之費用。其由甲（出賣人）支出者。不在本條之列。至買回費用。亦包括買回人及原買受人雙方支出之費用。即本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第三項所列買受人之買賣費用。既應由甲負擔而乙支出之交付及運送費用。如裝裹費車費運送費。及起卸貨之工資等費之爲出賣人負擔者。亦爲原買受人支出之買回費用。應由甲償還。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加額爲限。

買受人於出賣人行使買回權前。爲改良標的物支出之費用。或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標的物之價值者。買回人（即原出賣人）應照現存之增加額償還之。例如甲出售於乙之洋樓。其南垣因地基不固。頓呈欹斜狀態。日久必將傾塌。危及行人。乙乃就地基略行修築。使之鞏固。又如該樓之後園。土石堆積如坵。蚊蟲麇集。妨礙衛生。乙將土石移去。並將園地稍爲修葺。秩序井然。甲之洋樓。因此增加其價額。例如甲出售時。僅值五萬元。而經此次改良及有益費用之支出後。其價值竟騰至七萬元。又如乙上述二項之費用。原支出五千元。而至買回時。已閱數載。照現在估計。此項增加

標額。僅值三千元。甲應依此數償還之。但改良之支出。以保管標之物必需之費用爲限。即以買受人保管之義務。必需爲此項支出。其標之物始無滅失之虞。如上述修築地基。以免畝垣傾塌之類。且此項費用。必因標之物本身而支出。買回人始須償還。若以享用爲目的而支出。買回人不負償還之義務。例如該樓坐落滬屬近郊。距公路尚有半里。汽車不能通行。乙自門前建築車路一段。直達公路。朝夕由滬往來。得以汽車代步。或在樓內外。陳列秋菊。或四時以盆景點綴。均非與標的有關之支出。不得向甲請求償還。惟購置附屬物之支出。即在償還之列。例如乙所買受之標的物。爲耕作地。買受後以缺少車棚。代爲購置。甲買回時。應照其時所存之價額償還。所謂增加額者。係指客觀上增加標的物之價值而言。非指買受人支出費用之類。例如乙所爲費用之支出。數達五千元。而買回時所存之增加額。爲三千元。甲即以此數償還。非乙支出之數額（五千元）。又原買受人之繼承人所支出者。亦應償還。例如甲與乙所訂之買回期限爲五年。而乙於一年後死亡。此項費用。後爲其子丙所支出。乙買回時。亦有償還之義務。又買受人支出此項費用時。無通知有買回權出賣人之義務。例如上述乙之費用。係買受一年後支出。雖當時未向甲告知。買回時。亦得請求

償還。又原買受人支出之改良或有益費用。買回人不得以原買受人已就標的物享受利益。請求以之抵銷。例如原買受人乙。因修築垣基。及搬運土石。支出費用五千元。照買回時增加額估算。仍存三千元。向買回人甲請求償還。甲以乙在該樓住居三年。享用利益甚多。應與之抵銷。此項請求。於法無據。蓋乙雖享受居住之利益。然甲於原買賣之價金。亦有利息收入抵補。故對此項支出。仍須償還。又原買受人支出上述之費用。得依不履行契約之規定。在相對人未為給付前。拒絕對待之給付。例如乙支出上述之改良及有益費用。甲於買回時。不允償還。乙得拒絕交付房屋。俟甲償還時。始行同時交付。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原買受人。於買回事件。處於出賣人地位。負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與原買賣之出賣人同。其標的物有附屬物者。應連同交付之。所謂附屬物者。非構成主物之部分（與從物異）而附於主物之用。

者也。例如買回之標的物爲耕作地。而甲前此出賣時。原有牛馬犁鋤等物。乙於甲行使買回權時。自應一併交出。且原買受人之義務。本依原買賣時標的物之狀態而交付。此項狀態。遇有改善。亦應依改善之狀態交付。如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雖能交付。而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賣於乙。價金五萬元。約定三年內。以原價買回。未幾。甲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於四年後。將該樓轉賣於丙。價金六萬五千元。丙復轉賣於丁。價金七萬元。而丙與丁約定屆時不能交付者。須繳違約金五千元。乃乙於買受數月後。竟因自己不慎。致起火災。全樓悉成灰燼。迨甲行使買回權時。不能交付。甲遂不能交付於丙。丙亦不能交付於丁。丁以丙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請求支付違約金五千元。而丙以買價（六萬五千元）與出賣價額比較。復損失應得之利益五千元。乃以此項實際損失。及遺失利益。向甲請求賠償一萬元。此項賠償。亦爲甲所受之損害。自應向乙請求賠償。且甲之買回價金。僅爲五萬元。而出賣於丙之價金。竟有六萬五千元。於此一項。復能賺得一萬五千元。此亦甲之遺失利益。乙應一併賠償。但如該樓之滅失。事出偶然。非因乙之過失所致。如因戰事。偶爲飛機炸燬。其買回權。卽已銷

滅。乙無賠償之義務。至若該樓原非完全滅失。僅爲毀損亦須視其原因。是否可歸責於乙之事由所致。如爲乙之過失。即須賠償。事與前同。例如乙學習射擊技術。竟以屋頂垣壁爲目的。晨夕放鎗。復在地板上。行駛自由車。致將該樓全部損毀。自須賠償。若事出偶然。如因戰事軍隊開鎗射擊。致遭損毀。乙無賠償之責。若該樓僅一部分。偶爾毀損。如爲軍隊擊毀圍垣。或飛機炸毀廊簷之類。乙亦無須賠償。又本條末段所謂標的物顯有變更者。係指重大變更而言。例如甲之樓房。原係住宅。而乙買受後。竟改爲店戶。樓之上下各室。均重行修建。樓上臥室之寬敞者。添築垣壁。闢爲夥員寄宿舍。樓下客廳及餐室之隔垣。即行拆除。復在園內。建築堆棧。該樓頓改舊觀。失去高尚住宅之價值。在此場合。乙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至若變更之性質。原非重大。例如乙買受後。仍保全其住宅性質。僅在餐室與後廚連接之牆壁。闢一小牖。以便遞送飯菜。即無賠償之責。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

立之契約。

試驗買賣。爲確已成立之契約。當事人於標之物及價金。均已訂明。出賣人亦爲其所拘束。但僅在一種條件之下而訂立。即契約之效力。須待買受人試驗標之物而承認之。始能發生。換言之。買賣契約之效力。繫於買受人之意思。一經拒絕。即視爲不成立。不問原因爲何。品質優劣。或竟不試驗而退還之。一切自由斷定。要其承認而後生效耳。例如甲與乙訂立試驗買賣契約。將青雲里某號門牌之樓房十所出售於乙。言明總價金五萬元。乙亦同意。但此項契約。附有停止條件。須待乙察看該項樓房合意。表示承認。始能發生效力。如檢查後。竟不滿意。拒絕承認。即買賣不生效力。至乙因何不合意。是否建築不良。或材料不佳。均無聲述之義務。或乙訂約後。竟不往查看。而拒絕之。均有自主之權衡。所謂停止條件。即停止買賣契約發生效力。例如甲雖與乙訂立契約。對於標之物及價金。其意思亦均一致。然乙未承認前。其契約不發生效力。須待乙方承認。其條件始得完成。雙方乃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但此項契約之條件。得爲停止性質。亦得爲解除條件。若當事人未經訂明。即以本條規定爲準衡。例如上述之試驗買賣。其契約雖經甲乙訂立。然乙未承認標之物

前。即暫停止發生效力。是爲停止條件。但甲乙亦得訂明該約已於成立時發生效力。惟買受人乙不承認標的物時。其效力即行消滅。此謂解除條件。又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例如甲以銀燭臺一副。出賣於乙。其契約便已成立。在乙承認前。甲不得轉售於丙。否則乙承認後。而不能交付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試驗買賣。原以買受人承認標的物爲條件。必須先行試驗。始能定奪。然出賣人間有將標的物扣留。不與買受人試驗者。例如出賣人甲。因貨物品質粗劣。恐乙試驗。不予承認。乃不許其試驗。故本條規定。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之義務。倘出賣人不履行其義務。買受人得限期催告。或訴請強制執行。如上述之例。出賣人甲。拒絕將標的物交出。不許買受人乙試驗。乙得給與三日期限。向其催告。如甲仍不依限交出。俾其試驗。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例如乙與甲。訂立試驗買賣契約後。即將標的物轉賣於丙。其價金數額。超出甲價千元。惟訂明乙不於三日內交付。須繳違約金五百元。茲因甲不履行契約。致乙屆時無以交付。乃支付上述之違約金。此項實際損失及遺失之利益（千

元。得向甲請求賠償。如甲以約定以外之物。供其試驗者。亦同。例如甲以品質較優之物。供乙試驗。使乙信其具有此項品質。出賣他人。致受損害。甲須賠償。又如甲既有許乙試驗標之物之義務。竟拒不交付。乙得訴請法院判令准許行使試驗權。並聲請強制執行。而由執達員將標之物。由甲處提交試驗。又此項試驗權。不妨害買受人之承認自由。例如乙縱已試驗標之物。仍得承認。或拒絕承認。不因其已試驗。而負承認之義務。至如買受人不承認時。須將標之物依交付時之狀態返還。如有滅失損毀。可歸責於其事由者。即須賠償損害。例如甲與乙訂立試驗買賣契約。以玉鐲一雙。交乙試驗。乙檢查時。竟將該鐲以手互擲為戲。被鐲墮地破毀。或乙試驗後。不妥為保管。而交其小子戲玩。致將鐲擊碎。均須賠償。但依通常程序試驗。而標之物或有變更者。不負賠償義務。例如甲出賣呢料百疋。聲明質甚堅牢。水不透入。以之製衣。兼能禦雨。乙依通常試驗方法。施用化學品質。致顏色略有變更。甲須容忍。不得請求賠償。其因試驗。而使用標之物者。亦不得取償。例如出賣人甲。以咖啡糖。交買受人乙試驗。乙嘗二三顆。試察其味。甲不得討索價值。

第二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

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亦同。

本條與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意旨大略相同。其所異者。在標的物已交付未交付之分。要在補充前條之規定。前條以允許買受人試驗標的物。爲出賣人之義務。本條即規定標的物之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須於約定期限內。聲明承認與否。其逾期不爲表示者。即視爲拒絕。其未約定期限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間。向買受人催告。如仍不依限表示。出賣人不爲契約所拘束。例如甲有祖遺字畫十軸。爲宋、元名人真蹟。甲珍藏之。視同拱壁。後以支絀。出賣於乙。價金十萬元。准乙至其家驗視。并言明於訂約後十日內。聲明受領與否。如乙已往閱覽。而不於此期限內。表示承認。則契約不發生效力。甲得轉售於他人。另爲處分。至如甲乙二人訂立試驗買賣契約時。未經訂定表示承認之期限。乙得隨時聲明受領或拒絕之。不爲時間所拘束。在此場合。甲須定相當期限。向乙催告。所謂相當期限者。須給與買受人乙試驗之機會。如標的物爲機器。構造奇巧。運用奧妙。非試驗多日。罕能畢事。倘限以一二日。即非相當。但甲給與相當期限。而乙仍不表示承認與否。即應視

爲拒絕。又本條之意旨。僅爲指示性質。而非強制之規定。得以特約變更之。如甲與乙訂明。如不於十日內表示拒絕。卽視爲承認。乙有受領標之物及支付價金之義務。又此項期限。既得於約內訂明。或隨後另定。復得明示約定。或得以其交易上習慣而推知之。例如甲有買米百包。出賣於乙。每包價金十元。須乙檢查承認後。其買賣始發生效力。並約定於十日內表示。此項表示期限。雙方亦得於訂立試驗契約後。另行約定。無須與買賣契約同時訂立。又如甲乙同爲紙商。甲爲批發。乙僅零售。乙所需紙料。均由甲店領取。前此購買。均約定於訂約後十日內試驗受領。乙亦依期承認。或拒絕之。向不爽約。其買賣交易。縱未重新約定。亦依此期限表示。已成習慣。此次乙所購之黃紙千捆。既經甲來棧檢驗。雖未約定期限。自可推知其仍依前例。如乙不於十日內表示。甲得認爲拒絕。不爲所訂之試驗買賣契約所拘束。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本條規定已交付標的物之試驗買賣。此項買賣。久不決定。於出賣人方面。其損害較未交付者爲鉅。故爲保護出賣人利益起見。特設本條。查標的物既已交付。而買受人竟遲不交還。其有承認之意。自甚顯明。例如甲有播音機一具。乙購之。標的物亦已交付。唯須乙試驗承認後。始得支付價金。查此項機器。製造雖極精巧。然結構頗屬單純。一二星期。便能試驗完畢。而乙竟遲至一二月。不爲表示。復不交還。便得推知其有受領之意。又如此項試驗買賣。原已約定期限。或未約定期限。而出賣人給予相當期間。催其表示。如買受人不依限表示者。亦視爲承認。例如上述之播音機。既已交付。甲復與乙約定。其承認與否。須於十日內表示。或未約定期限。而甲以該項買賣事件。久懸不決。有礙業務進行。具函向其催詢。限其於二星期內聲明。如此期間經過。乙仍不作復。均視爲承認。又買受人雖不爲承認之表示。然已支付價金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亦視爲承認。例如乙雖未於約定期間。或甲所定之期限內。表示承認。然已將價金全部自郵

匯去。亦不保留何項權利。自爲承認之表示。或縱未繳足全部價金。而已支付一部。亦爲履行契約之意思。但該項價金。須在訂約後支付。如在前支付。不得視爲承認。蓋訂立契約時。乙既未試驗標的物。其承認與否。無從推知。又如甲交付試驗之標的物。爲美製革履一雙。乙雖不依限爲承認之表示。然已將該履贈與其弟丙。或竟自己使用。便爲承認。又本條所謂交付。係以試驗而交付。其以他項目的而交付者。例如甲以洋米千擔。存於乙倉。或因實款應用。交乙執管。均非因試驗而交付。如乙不依限表示。不得視爲承認。又買受人不承認者。須將標的物返還。例如甲交付之革履。乙試驗後。既不合意。聲明不予受領。其買賣契約。既不發生效力。自須返還標的物。如因缺乏交易上之注意。致有滅失損毀情事。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他如甲交付後。乙竟將該履置於苑內。致爲挑夫竊去。或爲雨所浸漬。均應賠償。至寄還之費用。應否由買受人負擔。卽視當時有無約定。如無特約。卽以交易習慣。及商業慣例解決之。例如甲在無錫。乙寓申江。乙向甲購米百擔。言明如不合意。卽行運回。自願負擔費用。在此場合。乙須支付寄運費用。又甲乙買賣往來。非止一次。往常所購之米。如乙不受領時。其運回費用。由其負擔。已成習慣。此次自得援用。又如滬錫米業慣例。運來之費。由出

賣人負擔。寄回之費。由買受人支付。乙既未與甲約定。前此復無買賣交易。自應依照商業慣例。負擔費用。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貨樣買賣。即出賣人約定。以符合於貨樣之標的物為給付之買賣。其交付之標的物。既以貨樣為準。所交付之物。須與貨樣。具有同一品質。即標的物之價值效用。均與貨樣相等。此出賣人擔保之責任也。例如甲欲購米五包。乙以米樣示之。米粒長大。而色純白。每包索價十五元。甲允之。後乙交付之米。竟細小斷碎。色亦微黃。或購衣料十襲。按照貨樣。鮮美整潔。而後交付者。陳舊不全。或所購之牛馬。依樣本甚健全。而交付者。均有病色。又如甲欲購馬五匹。參加春賽。乙以亞喇伯馬示之。偉壯不羣。甲試之。疾馳如飛。而後所交付之馬。實雖良好。然非賽跑之馬。與前樣不符。甲均應負責。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遲延之價額。

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分期付款之買賣。即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於買受人。買受人對於約定價金。得分期支付。無須於買賣成立時。全部付清。例如甲生由乙衣店。購買西服一套。價金三十五元。與乙訂明分二十期支付。每星期乙元七角五分。又如甲生與丙女結婚。組織新家庭。向乙傢私店。購買椅桌架櫃等物。共三十件。其總價金為五百元。分二十期支付。每月二十五元。查此項買賣。其買受人類多貧寒。無力支付全部價金。因而分期支付。出賣人居於經濟較優之地位。往往施其壓迫手段。訂立苛刻之條款。例如價金。應為百元者。以分期支付之原因。故意增加。或竟索取百五十元。每期支付之價額。其數亦高。且連接支付之期間。極為短促。買受人復須為標的物代保水火險。如有遷移。或扣押情事。須向出賣人報知。亦須准許出賣人隨時入室檢查。類此約款。均於買受人不利。本條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起見。對於出賣人之契約自由。特加以限制。如上述傢具之買賣。甲乙約定一期。不依時支付。即其餘各期之價金。均視為到期。出賣人即得請求支付所餘剩價金之全部。此項約款。僅於本條規定範圍內有效。其與本條抵觸之部分。不發生效力。例如此項價金。須有連續兩期給付遲延。

如僅一期。未能履行。或第一期遲延給付。其第二期已照數支給。至第三期始復遲延。即無連續之關係。不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支付之價額。須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其未達此數額者。縱遲延兩期。亦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例如甲生之西服。其價金三十五元。原分二十期支付。每期僅乙元七角五分。為全部價金二十分之一。第一二兩期。未曾支付。其遲延給付之數額。未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尙須連續兩期遲延給付。始符本條之規定。如第一二三四數期。連續未付。數達七元是。倘第一三兩期。未經履行。而第二四兩期。已按期支付。其後第五七期。始復遲延。即遲延支付各期。均無連續之關係。乙仍不得行使支付全部價金之請求權。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買賣當事人。解除契約時。買受人負返還標的物之義務。而出賣人亦須返還已受領之價金。惟分期付款付價買賣之出賣人。常利用其經濟上優越地位。對於買受人施以壓迫。訂立苛虐之約款。其已

支付各期之價金。遇有一期。未能依期給付者。即全部扣留。不予返還。此項約款。於買受人極爲不利。例如甲由乙店。訂購福特汽車一輛。價金三千元。言明分三十期給付。每月支付百元。甲已支付二十九期。所餘百元。偶因病重。未及如期繳付。乙遂解除契約。將汽車索回。其已支付之價金二十九百元。亦予扣留。故本條之意旨。特限制當事人之契約自由。出賣人縱已約定扣留所受領之價金。其扣留之數額。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者。不能發生效力。所謂標的物使用之代價者。即指買受人使用標的物之報酬。此種報酬。常有於契約訂定其數額者。例如上述福特汽車之買賣。約定每月使用代價五十元。如解除契約。買受人須照此數額支付。或於出賣人所受領之價金扣除之。其未約定者。即須依標的物真正價值減少之數額扣除之。查標的物之性質。各有不同。其價值減少之速度。因之而異。機器消耗較慢。衣服使用數日。即難出售。此於計算標的物使用之代價。所須注意者也。損害之賠償。包括買受人過失所致之損害。及其他損害之應由其負責者。例如甲之僱僕丙丁。未經訓練。私將其汽車開駛。撞毀車頭。及窗上玻璃等處。甲須負責。故買受人縱不如期支付價金。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亦僅得由已受領之價金。扣留標

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所受損害之賠償額。所餘之數。須返還之。例如甲所購之汽車。其價金爲三千元。分三十期支付。甲已付至第二十期。僅餘十期。遲延給付。乙因此解除契約。如該汽車之使用代價。爲一千元。餘無損毀。乙須返還一千元。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拍賣契約。以應買人出價爲要約。而以拍賣人拍板。或其他慣用之方法爲承諾。與通常買賣不同。一經應買人表示承買。及拍賣人拍板。其契約卽已成立。例如甲有紅木桌椅一套。委乙拍賣。丙出價百元。乙允之。卽拍板表示同意。或該地拍賣價例。非以拍板爲賣定之表示。而以拍賣人舉手爲之。則爲此項表示時。其契約卽成立。自此。前所有人甲。對於拍賣之桌椅。失去一切權利。其所有權卽移轉於丙。丙得向其請求交付。例如拍賣之標的物爲房屋。其租金卽由丙收取。但同時負支付價金之義務。其危險及其他負擔。亦隨之移轉。例如房屋拍賣之價金。爲三萬元。丙須如數支付。從賣定之日起。卽須計算利息。若拍定之後。房屋因偶然事故。滅失損毀。如爲飛機炸燬。丙須負擔其

損害。不得因此拒絕支付價金。而房屋之捐稅。亦須由其支付。例如該房屋。每年應納地稅百元。每月繳付警捐。此項負擔。亦由丙承受。

第二百九十一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本條禁止拍賣人爲拍賣之應買人。其意不在限制其與自己訂立契約。而爲保護拍賣委任人與標的物所有人之利益。及確保經營拍賣人員公正誠實之行爲。拍賣人處於代理人地位。原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對其所經營之拍賣。自己既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復不得代第三人應買。例如甲有舊洋書一千本。託乙拍賣。乙自己固不得應買。即委任丙爲其自己應買。或使丙隱蔽其名義。代其應買。或受丁之委任。代其受買。亦均在本條禁止之列。又本條所謂拍賣人。不僅限於拍賣人本身。其在強制執行之拍賣。凡經營拍賣之人。如拍賣人之助理員、紀錄員等。及與拍賣事件有關之公務員。如推事、書記官、公證人、執達員等。均不得應買。惟委任拍賣之人。不在此限。例如甲欠戊千元。逾期

不還。戊訴得確定判決。將甲之洋樓拍賣。戊得參加應買。或派他人代為應買。不為本條所拘束。

第二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拍賣以最高價額為定賣之原則。如拍賣之委任人不表示反對。自得將拍賣物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例如甲欠乙千元。久未償還。乙訴得確定判決。將其洋樓強制執行。交丙拍賣。丁出價最高計二萬元。其數足以償還乙之債款。乙無不滿意之處。自不反對。在此場合。丙得將甲之洋樓。拍賣予買受。但如甲在乙借款以前。已將該洋樓抵押於戊。已得款二萬五千元。均已登記。而拍賣程序之費用亦需千元。此外甲之債權人。尙墊支強制管理費用五百元。其二年來所欠地稅。亦有三百元。誓捐五百元。總共二萬七千三百元。上述款項。均須儘先清償。如該洋樓。竟以二萬元賣定。乙自不得受償。故得為反對之表示。丙處此情形。應認丁所出之價額。不敷最低之價額。不為賣定。

第二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拍賣與通常買賣不同。原非契約行爲。而爲要約之引誘。其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始爲要約。此項要約。須經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承諾之表示時。其契約乃能成立。故應買人縱已出最高之價。而拍賣人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拍賣之物。如前條所述之例。甲欠乙借款千元外。尙欠戊已押款二萬五千元。地稅三百元。警捐五百元。其餘強制執行費用五百元。及拍賣費用千元。均須由拍賣所得之價金。儘先受償。而丁所出最高之價。僅爲二萬元。不足所定最低價額之數。拍賣人丙得不用拍板。或其他慣用方法。爲承諾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拍賣有迅速確定之必要。其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要約。拍賣人不立時爲承諾之表示。而經其他應買人出較高之應買。或拍賣人將物撤回時。即失其拘束力。例如甲拍賣洋樓一所。乙出價八千元。甲不立時拍板。其時丙復出價九千元應買。即爲拒絕之表示。乙不再爲其要約所拘束。或乙出價後。縱無他人出價較高之應買。而甲竟不爲賣定之表示。將物撤回。其事亦同。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拍賣成立。買受人有支付價金之義務。此項價金之支付期間。與通常買賣不同。蓋須先支付。而後始得受領拍賣物。故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爲之。本條規定以現金支付買價。但此非強制性質。苟當事人另有約定。僅就一部分。以現金支付。併不違反立法之憲旨。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拍賣價金。原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支付。如買受人竟不按時支付。拍賣人便得解除契約。將物再行拍賣。例如甲有古銅尊彝十件。委乙拍賣。丙出價五千元得之。後以款額甚鉅。一時未能籌措。無從支付價金。拍賣人乙。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契約。即將尊彝再行拍賣。

如第二次拍賣所得之價金，不足首次價金及費用之數，應由原買受人負責賠償。例如首次拍賣，丙所出之價額，為五千元。其拍賣費用為三百元。合計五千三百元。而第二次拍賣，丁所出最高價額，僅為四千元。以之比較，尚差一千三百元。此項差額，應由丙賠償。

第二節 互易

第二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互易與買賣不同。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一方交付標的物。他方支付價金。互易當事人則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意即以物易物。例如甲以汽船一艘移轉於乙。乙即以汽車一輛爲對待之給付。其一切買賣之規定。如關於危險移轉、瑕疵擔保等事。於互易均準用之。例如甲移轉汽船於乙。乙亦須同時交付汽車。如乙不履行其義務。甲無須爲對待之給付。又如甲之汽船。既已移轉於乙。其一切危險亦隨之移轉。倘乙受領後。在湖中駕駛。偶爲輪船撞毀。須自負擔損害。不得令甲賠償。又如甲與乙約定。其互易之汽車。須能駛用。而內部機件。竟已毀損。致交付後。竟不能行駛。此項瑕疵。乙須負擔保責任。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

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買賣價金之規定。如前條所述。例如甲以汽船一艘。與乙易換汽車一輛。汽船之價格。訂為五千元。汽車訂為四千元。乙除交付汽車外。尚須付甲千元。以資抵補。如甲約定。乙先履行。而乙屆時未能交付。甲固得請求解除契約全部。或請求賠償不履行之損害。但不得僅對金錢部分。請求給付。惟該項法律事務。依當事人之意思。每為雙重買賣契約。例如甲以汽船一艘。出賣於乙。價金五千元。乙除支付千元外。以其價值四千元之汽車一輛。抵補餘價。而乙亦以汽車一輛。出賣於甲。價金四千元。惟乙買受甲之汽船。其價額為五千元。除以四千元抵銷。尚須找付千元。此為雙重買賣契約。如乙支付現金五千元。甲須交付標的物。至乙未能依約交付汽車。及餘價千元者。甲除請求如約履行外。亦得請求支付價金五千元。如乙僅交付汽車。而對於金錢部分之給付。不為履行。甲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交互計算者。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定期計算。互相抵銷。支付其差額。所謂交易。不僅限於商業之交易。其主體亦不限於商人。卽一般人日常交易往來。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者。均得定期計算。互相抵銷。其最要者。卽須此債權人。爲彼之債務人。而彼債權人。爲此之債務人。其債權債務。亦須同一種類。乃得交互計算。例如甲於本年二月一日。由乙店購買皮鞋百雙。其總價金爲五百元。復於三月十五日。購買毛巾千條。價金百元。而乙亦於三月一日。由甲店買受小羊皮五十片。價金六百元。復於四月六日。買得雨衣百件。價金五百元。彼此原約定按節計算。旋屆端陽。遂互相計算。其結果甲欠乙賬款六百元。乙亦欠甲一千一百元。乙方除以六百元抵銷外。尙須付甲差額五百元。但甲不得以其對丙所有之債權五百元。與乙相抵。乙亦不得以其對丁所

有之債權千元。與甲相抵。如甲僅欠乙皮鞋百雙。毛巾千條。乙欠甲小羊皮五十片。雨衣百件。彼此約定須以同樣物品償還。則亦無從抵銷。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交互計算。原限於當事人相互間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其以第三人之債務記入計算者。須債務人果為清償。始得抵銷。故以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記入之項目除去。例如甲欠乙貸款千元。乙亦欠甲借款五百元。彼此原約定於端節計算。乙除將甲之借款五百元。列入計算外。復將丙之匯票三百元。丁之本票一百五十元。戊之支票五十元。一併記入。迨甲持往兌取。債務人均不能清償。在此場合。甲得將該項目除去。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交互計算之期間。原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例如甲為銀行經理。乙設錢肆。彼此款項往來甚多。乃

互相約定。每年分三節計算。其計算期間。即在端午中秋新年之前一日。如無此項特別訂定。即以本條所定期間爲準繩。即每六個月計算一次。例如甲設錢肆。乙爲雜貨店主人。乙店每日出售貨物所得之轉幣如毫洋銅元等。均於晚間解交甲莊承收轉兌。而乙店對外所欠之賬款。亦隨時以支票向甲莊領取支付。既未約定特殊之計算期間。自應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因相互間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其計算期縱經約定。如每年三期。按節抵銷。或依法定期間。每六個月計算一次。亦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例如甲設錢莊。乙爲雜貨店主人。乙店每日售貨。所得之毫洋銅元。均於晚間解交甲莊收受。折價記入乙賬。而乙店每月閉銷款項。亦由甲莊支取。乃約定每節互算一次。行之已久。不意甲於尋常錢業交易外。復從事買賣空賣空。近於公債一項。竟虧去五六萬元。該莊資本。本甚微薄。經此次虧折後。對於各客戶往來債務。竟不能按期履行。在此場合。乙得終止交互計算契約。提前與之計算。毋須待至約定之時期。致受損害。但

如甲乙訂明者。其契約非至一定日期。不得終止者。乙即不得於期前終止之。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以不支付利息爲原則。例如甲設百貨公司。乙爲鞋匠。乙所製之革履。批與甲店銷售。而乙日常所用物品。亦由甲店購取。彼此約定。隨時將該項項目記入。每節計算一次。則記入計算之項目。不得計算利息。但當事人。亦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例如甲乙約定。乙由甲店所購之貨物。自記入計算時起。除價金外。附加週息四釐。而甲由乙處買受之革履。亦以三釐計息。又甲乙亦得約定。記入交互計算項目中。某項貨物。得附加利息。某項免除。至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原應於交互計算完畢時即行找清。如應支付差額之一方。不履行此項義務。他方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當事人相互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如有錯誤。即應速爲糾正。苟久懸不決。非特妨礙交易進行。而證據亦難於保全。但記入之項目。常以特殊原因。有須除去。或改正者。自不得因計算而失去其權利。故本條特設一年期限。俾得行使此項權利。惟計算後。經過一年。即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之。例如甲向乙店取貨時。其售貨員丁。誤以較高之價格計算。如洋綢每疋百元。竟作一百二十元計算。及後始知。甲亦得請求改正。但自計算後。經過一年。即不得行使此項權利。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之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贈與爲一方爲財產之給與。他方因而獲利。如甲生進塾。其舅乙贈以國幣五十元。以爲學費是也。唯此項給與。不索報酬。此爲雙方當事人所宜同意。如意思未能一致。則其事不得以贈與目之。例如甲生進塾需洋五十元繳納學費。求其舅乙給之。既不言借。亦不言贈。僅云需款繳費。請其扶助。乙以爲借貸。如數給之。甲意爲贈與。久不償還。乙催之。竟無着落。按甲既未求借。自非借貸。而乙原欲日後索還該款。亦無不取償而給與之意。復非贈與。乙祇得以不當得利爲依據。將款索還。允受者。即他方之當事人。對於此項無償之給與。同意接受。此爲最重要之點。蓋人生在世。不問貧富。不能反其意而贈與之。例如甲生家貧好學。進塾時其舅贈予學費五十元。甲拒而不受。即非贈與。惟所謂同意者。并無一定之方式。即默而收之。已足爲受贈之表示。贈與之標的。不問物與債權。或其

他之權利均可。例如甲贈其友乙百科全書一本。即爲物之贈與。亦得以丙所欠之款百元贈之。或竟將乙所欠之款贈之。甲亦得將其菜園之享用權贈之。即所謂權利之贈與。贈與。以立即交付贈物。或立即讓與所贈債權完成之。然贈與人亦得先爲贈與之許諾。其後交付贈物。或移轉所贈權利。例如甲需款五十元。繳納學費。無法籌措。其舅乙。憫其貧寒。許於翌晨。其友丙付還欠款時。如數撥贈。屆時亦如約履行。唯通常餽贈。隨時授受爲多。如年節及壽誕之贈物。一經交付。其贈與手續。即已完成。所謂贈與者。須有顯明贈與之意思。例如某銀行開業。對於城中鉅戶。遍餽煙盒皮包等物品。其餽送者。既非其營業中之物品。其爲贈與可知。唯店戶之營斯業者。以其營業品寄送。其意是否贈與。當以情形斷之。如筆墨莊以大批筆墨。寄往各衙署。其意固在銷售。若其店主某甲。與署中文牘員乙某。素相交好。特檢數事餽之。其爲贈與。自在意中。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不動產之所有權。例須登記。始能移轉。故以該項財產爲贈與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其未登記以

前。有以贈與之財產。另贈他人。或竟售之。而爲登記。受贈人。不得與之對抗。例如甲與乙友善。乙貧乏無依。甲憐之。撥餘屋數椽爲贈。在爲移轉登記前。此項贈與。當不生效。倘甲復以該項房產。另贈其弟丙。丙爲之登記。其所有權即移轉於丙。乙不得以其受贈時期在丙之先。與之抗爭。又如甲贈乙後。乙不爲登記。甲復以此項不動產出售。丁以廉價得之。卽爲登記。此後乙縱欲登記。已爲法律所不許。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本條僅限於未交付之贈與而言。其已交付者。卽屬受贈人所有。權利確定。不能有所動搖。其一部分已交付者。亦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例如甲子乙進塾肄業。其父執丙某。贈以洋書五種。學生裝衣褲六套。均已送去。乙亦收受。此項贈與物。既已交付。不得撤銷。若丙僅應許爲此項之

贈與。事後其營業忽告失敗。無法履行。則可撤銷其贈與。但已交付洋書二種。衣褲三套。不得索回。祇得就其未交付洋書三種。衣褲三套撤銷之。惟贈與縱未交付。若立有字據。或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之者。則不許其撤銷。蓋以保全書面契約之效力。及維持道德上之信義也。例如甲兒好學。而貧乏殆甚。無以給付學費。其父執乙。許於啓學時。贈與學費五十元。并立字據與之。屆時乙忽翻悔。竟欲撤銷所許之贈與。又如甲病劇。延醫乙診治。竟得痊愈。依乙診格。此項醫費。應給五十元。而乙竟逾越二年。而不索取。其請求權。因而消滅。甲雖以消滅時效。業已經過。然感其救命之恩。仍允將此款項。改爲贈與。而付給之。此項贈與。均不得以未交付而撤銷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立有字據之贈與。或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之贈與。贈與人本不得任意撤銷。已如前條所述。如不依約交付。受贈人得請求履行其義務。但此爲無報酬之行爲。與有償契約不同。其請求權。亦僅限於所贈與之物或其代價。此外不得請求利息。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例如甲乙兄弟二人。均以

賃居爲業。甲以價百元。租得丙之樓房一所。期限三月。未出賃前。適滬上戰事發生。甲以避居鄉間。擬將此項租賃權利轉贈於乙。并書字據與之。後復不肯交出。乙自得向法院訴請交付。或給與代價百元。唯不得請求支付利息。或立約後。乙已轉租於丁。言明租價一百五十元。更不得請求賠償此項超溢之利益（五十元）。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贈與爲無償契約。贈與人雖居於債務人地位。其責任究較普通債務人爲輕。對於受贈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此所以保全贈與人之權利也。例如甲遷居新廈。其友乙馳書賀之。并申明以唐陶佛像贈之。事後忽又翻悔。乃將佛像擊毀。或贈函去後。乙將佛像置於門前曝曬。竟不派人看管。乃爲路賊竊去。此爲故意之行爲。及重大過失。甲對受贈人乙。應負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贈與爲無償契約。贈與人對於受贈人。雖亦處於債務人地位。然其責任。自較通常債務人爲輕。其所贈與或爲特定之物。或爲權利。無論其有瑕疵與否。悉爲該項契約之內容。縱有瑕疵。其贈與人亦僅以此爲贈與。并不保其無瑕疵。亦不以受贈人以所贈者爲無瑕疵。因而負擔保之責任。例如甲贈其友乙金錶一只。乙以爲純金所製。而該錶竟爲鍍金者。又如甲由丙處。租得洋樓一所。後以戰事發生。挈眷赴他處避居。乃將洋樓之租賃權轉贈於乙。迨乙準備遷入居住。始聞該洋樓。原爲丁所有。出租之丙。僅爲看門人。而經租者。原爲律師戊。因而構訟。上述二例。甲贈與時。既不知此項瑕疵。自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知有此項瑕疵。故意不爲告知。或對於受贈人。保證其無瑕疵。則須負擔賠償之義務。惟賠償者。僅限於因瑕疵所生之真實損害。如上述之例。其純金所製之錶。價值二百元。鍍金者。僅值十元。乙不得向甲要求賠償一百九十元之餘價。蓋乙不因贈與受有何項損害。至若甲所贈者。係一瘋狗。明知病發時。咆哮傷人。而故意不爲乙告知。後乙攜犬出行。竟將不識之路人丙咬傷。延醫療治。費去二十元。甲對於此項醫藥費。須負擔賠償之義務。又如上例。乙準備遷入洋樓。雇車搬運傢私。用去十元。甲對於此項支出。亦須賠償。惟乙不得以該樓已轉租於庚。言明

租價百元。因而要求賠償此項溢利。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本條之所謂負擔者。係指贈與附有之負擔。即生債務之特殊負擔。與單純負擔不同。如僅對於贈與目的。或使用方法。加以限制。贈與人固得請求受贈人依約履行。縱不履行。亦不得撤銷其贈與。必須其贈與附有本條所述之負擔。始得索還其贈與物。如甲贈與其姪乙十萬元。訂明此項贈與物之用途。係於族中孤寡貧而無依者。每人給予月費二元。如受贈人乙。不完成此項約定之責任。則贈與人甲。不特得向乙請求履行其負擔。且得要求交還贈與物。若負擔之目的。與公益有關。如甲贈乙之款。係欲乙爲密瀝陣亡將士建立紀念塔。或爲蘇城設立貧兒院一所。則甲死亡後。其市縣政府。亦得命乙完成其負擔。惟不得撤銷其贈與。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贈與爲無償之法律行爲。考贈與人之意。原欲以不取償方法。將財產給與受贈人。受贈人之財產。遂因贈與而增加。故附有負擔之贈與。其所贈與財產之價額。當較附有之負擔爲高。如贈與之財產。不足償其負擔。受贈人亦僅能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履行其負擔之責任。例如甲贈與某校校長乙。國幣壹萬元。訂明貧寒學生之入該校者。如不能繳納學費。須由該贈款撥付。以五年爲期。在此五年中。由該款撥補之學費。僅五千元。計乙於贈與之壹萬元中。除支付負擔外。尙可得五千元。倘以十二年爲期。則以每年補助千元計之。該贈款僅數十年之用。其數額必不足抵償其負擔。在此場合。乙祇須於所贈與之壹萬元限度內。履行其負擔。即撥付十年。至贈款完畢時。便可停止。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贈與既附有負擔。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對於受贈人。須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

責任。惟贈與人之擔保責任。雖與出賣人相同。然僅限於負擔限度之範圍負責。例如甲以票面價額千元之公債券。贈與其友乙。約明乙須建紀念塔一座。以誌某軍偉績。或以丙所欠之款千元贈之。附以同樣之負擔。乙如約建之。需費八百元。而將公債券變賣。僅得國幣三百元。或丙已破產。其債額僅分得三百元。在此場合。乙不能要求因瑕疵所虧損之七百元。僅於負擔之限度內。即建築費八百元。除去公債券。或丙之欠款所得三百元。對於所虧短之五百元。要求贈與人甲負責。但此項虧短數額。須贈與時。業已存在。如甲給與乙之日。公債之價格。僅值三百元。或丙已宣告破產。僅獲得三百元。若贈與時。該項公債。價格本值千元。或當時丙本極富有。如乙往索取。定可如數清還。而乙竟不及時將債券變賣。或往丙處索討欠款。迨遲至三月後。竟因市面不景氣。公債跌價。或丙破產。乙僅收得三百元。致其所墊支之建築費。竟已虧短五百元之多。此為其自己之過失所致。不得令甲負責。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定期給付之贈與。原以扶助受贈人而爲之。如定期金。及定期領取生活物品。其目的在於約定之時期內。保證受贈人之衣食日用。使得此項補助而有所取給。例如甲之叔乙。年已七旬。衣食不給。甲以國幣一萬元。存於銀行。週息五釐。以十年爲限。訂明每年年終。由乙將利息領取。以維生活等是。又如甲被擄。爲乙救出。而不受報。甲感其德。未幾乙死。身後蕭條。其子丙。無以爲學。甲憫之。將丙送入某中學。以其每年所收田租一半贈之。以爲學費。訂明至高中畢業爲止。其以死亡爲限制者。原以此項贈與。僅屬於當事人本身之法律關係。不得移轉於繼承人。且以贈與人言。此項定期給付。時時回復。苟無固定之收入。頗難應付。其對於受贈人之扶助義務。祇以其生時爲限。不得展至其死亡之後。故一般法律之規定。均反對繼續給付。以主張死後有效者爲例外。其受贈人之繼承人。以爲受贈人死亡。其贈與仍繼續有效者。應負舉證之責。例如贈與人。繼續給付之意思。已明白訂定。或得其他項情形證明之。如甲之贈與字據。載明十年之內。如數給付。無論如何。不得終止。則乙雖領用六年。卽已死亡。其子丙。仍得繼續領取。或甲死亡。係在乙之先。乙亦得繼續領取。至十年期滿爲止。至上述之例。係指贈與人。或受贈人死後之給付而言。其已到期之給付。及積欠之給付。

受贈人之繼承人。自得向贈與人或其繼承人。請求補發。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侵害行爲。須刑法上有處罰之明文。如殺傷等罪。始適合本條第一款所謂侵害之意義。例如甲失怙恃。貧苦無依。乙爲富有之慈善家。見而憐之。送其入職業學校。學習工藝。允按年給予國幣五百元。以爲衣食學費之用。至甲畢業。得以謀生爲止。不意甲進校後。恣意游蕩。對於學業時作時輟。乙

屢向之規勸。竟成仇敵。某日甲復無故將乙毆成重傷。此項侵害行為。依刑法既應處罰。乙得將其贈與撤銷。倘甲與乙。僅發生齟齬。并未毆辱。自不符撤銷之條件。但所謂侵害者。僅從客觀而言。卽道德上或風化上一切不法之侵害。均包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如上述之例。贈與人乙。與丙丁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受贈人甲。竟忘恩負義。受丙丁指使。四出運動行賄。收購選票。並在各處。對乙捏舉虛僞事實。任意攻擊。意圖破壞乙之名譽。使其落選。或如甲以強暴行為。脅迫乙之幼女而姦淫之。乙均得將甲之贈與撤銷之。但撤銷原因。本由責任關係而生。受贈人須對侵害行為負責。始符本條撤銷之規定。換言之。受贈人之侵害行為。必須出於故意。例如甲以室內多鼠。擬以毒藥滅之。赴藥房求購。藥房給予藥水一瓶。甲攜歸。置於肉內。旋如廁。乙適來訪。見其座有美肉。取而食之。中毒垂斃。後經竭力施救始愈。在此場合。乙之被毒。既非甲所能想到。自不負責。至於自衛。及緊急危難之救護。并非侵害。如甲與乙討論國事。意見稍有不合。乙（贈與人）卽以杖擊甲。甲（受贈人）以手遮架致該杖反擊傷乙腿部。甲爲正當之防衛。不負刑事責任。惟若防衛過當。仍得撤銷其贈與。又扶養義務。無論法定約定。均須履行。例如甲爲乙祖。年老不能管理產業。以

其房地產價值二十萬元。及其生平所積蓄之現金五萬元。悉數贈與其孫乙。詎乙受贈後。終日酒色徵逐。無所不爲。竟置甲不顧。其扶養所需之費。數月不給。得撤銷其贈與。又如甲無子。將其所得彩票之獎金六萬元。贈與其友乙。約明以後甲一切生活費用。悉由乙供給。不意乙受贈後。竟食言而肥。致甲衣食日用。數月不能接濟。此亦本條第二款撤銷之理由。至第一款所謂最近親屬。凡血親姻親。均包括在內。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子姪女婿等是。就一般情形言。贈與人之最近親屬。與贈與人有密切感情關係。如遇侵害。贈與人必受深切之激刺。惟侵害人。亦須知第三人與贈與人。有此項關係。乃能令其負責。而撤銷其贈與。例如甲爲受贈人。乙爲贈與人。丙爲乙之弟。乙甚愛之。甲不知丙係乙至親。偶因意見不合。以拳擊之。此種行爲。對丙雖爲不法之侵害。然甲既不知其親屬關係。并無傷害乙感情之意。自無撤銷其贈與之理由。又撤銷之贈與。不問已交付未交付。亦不問其性質如何。均包括在內。即附有負擔之贈與。亦得撤銷之。宥恕爲單純事實上之表示。不限於一定方式。贈與人僅以語言或其他行爲表現之。均能發生法律上效力。亦不必向受贈人。表示其宥恕之意。例如甲本每月贈與乙國幣二十元。以資生活。自己乙將其毆傷後。甲仍按月給與。并不撤

銷。且日常出入。必與之俱。足見其已有怨之。惟贈與人所有怨者。須與受贈人之侵害行為有關。且對於某項特定行為而宥恕者。贈與人對於未經宥恕之他項侵害行為。仍得行使撤銷之權。又一年期限。係排除行使撤銷權之時期。并非消滅時效之時期。得行使撤銷權之贈與人。自知悉侵害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則排除之。不得行使。例如甲為贈與人。乙為受贈人。乙毆斃甲之子丙。甲於上年一月二十日知悉其情事。乃延至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仍不行使其撤銷權。則此後不得再行撤銷其贈與。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條受贈人對於贈與人雖有故意侵害之行為。然贈與人仍得親自撤銷其贈與。而本條受贈人之故意不法行為。竟致贈與人死亡。而不能親自撤銷其贈與。故規定其撤銷權得由其繼承人行使之。其妨礙贈與人為贈與之撤銷者。亦同。例如甲為乙之姪。乙富甲貧。甲屢向乙借貸。乙以其恣

意聲色。不允借給。但許於甲在某校畢業後。贈與國幣五千元。以資營業。并書字據與之。甲以現時無款花用。心甚忿恨。乘乙在江邊散步。將其推入水中。乙不善泅。因而淹斃。在此場合。乙如尙生。定必撤銷其贈與。然既已死亡。無從行使其撤銷權。自應由其繼承人丙撤銷之。又如甲將乙毆傷。乙憤甚。即欲撤銷其贈與。甲聞之甚恐。乃將乙架去。幽錮於遠寺之暗室。使乙無從行使其撤銷權。其繼承人丙。自得出而撤銷之。此項撤銷權。贈與人之繼承人。自知贈與人死亡。或不能行使撤銷權時起算。經過六個月之期間。即行消滅。如丙於本年五月一日探悉甲已將乙淹斃。或將其禁錮。而延至十一月十日。仍不撤銷其贈與者。以後即不得行使此項權利。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

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因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履行約定之贈與。將使贈與人之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贈與人得拒絕履行其贈與。例如甲與乙至交。乙貧乏。甲擬至下月起。每月贈乙國幣三百元。以資贍養。并立字據給之。不意戰事發生。甲在閩北之樓房店戶。悉遭兵燹。焚燬殆盡。自此

租金之收入。因而銳減。即甲自己之衣食日給。亦有危險之虞。且積債纍纍。亟須籌款應付。或對於其父母妻子之養贍費。亦須勉力籌畫。甲在此種情勢。自可將對乙約定之贈與。拒絕履行。但所謂拒絕履行。非指贈與全部而言。祇於必要之限度。得以拒絕而已。如甲每月依約給與乙國幣三百元。則對自己之用途。不能周轉。若減為百元。尙能應付裕如。在此場合。甲僅得拒絕一部分（二百元）之贈與。而履行其他部分（百元）。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本條規定贈與撤銷之方式。及其效果。其撤銷之方式。須以意思表示爲之。例如甲與乙約定。贈乙千元。後以戰事損失財產甚鉅。爲維持自己及其家屬衣食計。擬撤銷其贈與。此項撤銷手續。須以意思表示向乙爲之。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贈與人既得親自爲之。亦得委任他人爲之。或以訴訟途徑爲之。均無不可。并不需何種特殊方式。又撤銷之效果。即贈與行爲。全部失其效力。其移轉財產之法律原因。既已不存在。贈與人即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受贈人亦即

有返還其贈與物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贈與之撤銷。僅得向受贈人爲之。如受贈人死亡。則此項撤銷權。隨之而消滅。其繼承人。原非受贈人。贈與人自不得向其行使之。例如甲贈乙千元。乙收受後數日。因事與甲齟齬。竟將甲毆傷。越數日。乙忽自病歿。其遺產即由其繼承人丙丁均分。在此場合。甲不得向丙丁二人。撤銷乙之贈與。但乙彌留之際。甲已依法向其完成撤銷之手續者。則對丙丁。亦屬有效。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稱租賃者。即訂立此項契約之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於一定期限內使用收益。而他方支付租金。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坐落上海邁爾西愛路門牌某號。租與其友乙。以六個月為期。每月租金國幣一百五十元。雙方意見適合。即成立租賃契約。如乙不得甲之承諾。擅自遷入居住。即非租賃。又若乙係甲之摯友。甲允其遷入居住。不取租金。則屬借貸性質。亦非租賃契約。租賃契約。為一種諾成契約。若經當事人一方要約。他方承諾。不問明示默示。其契約均得成立。不限於一定方式。例如甲有洋琴一座。出租與音樂學校女生乙。此項租賃。僅須對期限租價。雙方合意。其租約即已成立。又租賃物得以全部出租。亦得以其中一部分出租。如甲之洋樓。原有三層。甲以第二層出

租於乙。第三層出租於庚。樓下留爲己用。又如甲有中華六法全書一套。出租取價。乙僅租其民法債編一卷。月給租金國幣一角。其餘均不租賃。消費物。亦得爲租賃之標的。如辛在青年會禮堂舉行婚禮。租甲之鮮花十盆。陳設堂內。以二小時爲限。給予租費國幣一元。然此僅限於暫時租賃。若爲時過久。易於萎謝。卽爲買賣契約。而非租賃。租期須有定限。無期限之租賃。非特爲事實上之不可能。且屬買賣性質。例如甲以洋琴一座出租於乙。租金百元。永遠不得取回。此非租賃。實爲買賣。又出租人有使承租人取得租賃物使用收益之義務。例如甲以洋樓出租於乙居住。或以菓園百畝。出租於乙收益。其義務。不祇容許乙得爲使用收益。而自己對於租賃物亦須停止一切作爲。以免妨礙乙之使用收益。至承租人之義務。爲按期支付約定之租金。例如乙租甲之洋樓。言明月租一百五十元。卽須按月照納。查租金之支付。例以金錢爲之。例如乙自租賃甲之洋樓後。按月支付現款國幣一百五十元。若租賃物爲園林。亦得約定以所產之桑葉菓實柴木繳納。又金錢之外。亦得以他項爲給付。例如甲原欠乙國幣萬元。乙租甲之洋樓。其月租一百五十元。卽由此項債務。陸續抵銷。又如甲子丙明夏赴美留學。急須補習英文。甲延乙每日上午來家授課三小時。乙由平擔

魯來申。尙在覓屋居住。甲卽以其洋樓租之。每月租金國幣一百五十元。卽約定以學費相抵。又租金之數額。如未約定。卽由出租人公平訂定。例如甲有洋樓一所。乙因避難來申。向甲租賃。甲允許後。卽倉卒遷入。未詢價額。此項租價。須由甲權衡各種情形。平允訂定。乙不得擅擬價額。強甲受領。倘甲所訂數額過昂。乙得請求核減。又租賃契約。由承租人一人訂定者。由其個人支付租金。例如甲之洋樓。係由乙一人簽約承租。而乙之戚友丙丁戊已數家。悉因戰事關係。來申避難。與乙同居。其約定之租金。國幣一百五十元。須由乙一人負責。按月支付。甲亦不得另向丙丁戊已索取。如由乙丙丁戊已五人。與甲訂約租賃。則乙丙丁戊已。均爲共同債務人。對於甲之租金。共同負責。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租賃原非要式契約。口頭書面。均得訂立。例如甲得與乙口頭接洽。將其洋琴一座。出租於乙。以三年爲限。每月租金拾元。亦得於晤談間。商定將邁爾西愛路門牌某號之洋樓。以月租一百五十元租之。言明一年內。不得終止。上項二種契約。均屬有效。惟不動產之租賃。如約定之租期。逾越一年

者。須以字據訂立。蓋不動產長期租賃。關係甚重。爲避免將來爭執。自以書面訂立爲明確。故未以字據訂立者。原非無效。當事人於一年內。仍須遵守成約。不得終止。惟經過一年以後之租賃關係。雖得存續。然視爲未定期限之租賃。至其他約定之條款。仍繼續有效。例如甲乙約定之租金。每月爲國幣一百五十元。其租賃期限。縱已逾越一年。仍須如前支付。或原訂明預付者。亦須按期履行。即以租賃期限言。其視爲不定期限者。係一年以外之期間。例如甲租與乙之洋樓。其期限以口頭約定三年。由本年八月一日起算。截至明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約定期限即行終止。明年八月一日以後。雙方均得先期通知終止其租賃關係。并非一年期滿後。其租賃關係。即自行消滅。故如甲乙兩方。均不於明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先期通知。於同日終止租約。該約繼續有效。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使用收益之狀態。

承租人原爲使用收益而租賃。出租人於租賃物出租後。不得妨礙承租人依約使用收益。且須使承租人得完全享受此項權利。故出租人須以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并須於

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使用收益之狀態。如無特殊約定。亦須合於通常使用收益之狀態。例如甲將上海某路門牌某號自置之洋樓。租與其友乙居住。乙之租賃目的。既係居住。則該樓亦須適於居住之用。至在何種程度。始為適用。固無一定之標準。但以通常居住之慣例言之。門窗必須全備。且得開闔自如。牆垣地板。須整潔而無朽敗之處。爐灶亦須合於炊爨。如租賃物有瑕疵。不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準用前述買賣契約關於瑕疵擔保之規定。又租賃物須由出租人依約定時期交付。否則應負遲延責任。承租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或逕行解除契約。關於租賃物之交付方法。如係動產。由出租人交付承租人。或由承租人自往領受。均無不可。如係不動產。則須由承租人前往接收。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自須乙往接收。甲始得交付。甲固不能將該樓移往乙處交付。又租賃物雖因交付而移轉占有於承租人。出租人尚須負擔一種義務。即在租賃關係存續中。須負責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甲原有保持其合於居住狀態之義務。若鄰人竟因戰爭關係。將箱件推置洋樓之室內。或樓梯過道等處。或將縫機汽車。停留院中。甲須出而排除。自己亦不得撤去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效用。或阻止限制乙方

之使用收益。若因租賃物年久未修。或偶然毀損。或因適當之用途。必須修理。亦須妥善辦理。惟乙不得以輕微之事由。遽行終止契約。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其門房尙存留前房客之櫥箱二件。久不取去。乙限期令其搬出。亦置之不理。乙不得因此小故。竟向甲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本條所定租賃物。以房屋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爲限。非居住之處所。雖爲房屋。亦不在本條規定之列。例如甲有房屋一所。地近煤山。其鑛現由某公司開鑿。煤氣時常發洩。在彼久居者。多染肺疾。乙係煤商。租其樓下堆房二間。存儲煤料。每月店內煤炭售罄時。時來起運一二次。每次工人進房。僅數分鐘之久。不得以有瑕疵。遽行終止契約。如乙租爲居住之用。則此項妨害衛生之狀態。必將危及居人之健康。適合本條之規定。乙得終止契約。又本條爲承租人。及其家屬僱傭人等之安全或健康起見。給予承租人終止契約之權利。不特通常住宅。得以適用。即於其他供居住之處所。

如店戶、工廠、船舶等。亦得適用之。且此項契約終止權。不問承租人於訂約時。是否已知其瑕疵。亦不問曾否拋棄。均得隨時行使之。蓋承租人於訂約之初。對於租賃物瑕疵之危險性。常多忽視。或因急於卜居。罔顧利害。遽行訂約。故本條特設此規定以保護之。惟本條之契約終止權。須租賃物之原有狀態。足以危及乙之安全健康。始得行使。若承租人以天氣炎熱。自在所租房屋牆上鑿洞透風。致有傾塌之虞。或在蔬園。引水種菜。氾濫全場。致起潮濕。其眷屬因而患病。或為磚石所傷者。此為乙自己之過失。不得援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租賃關係。不因租賃物之讓與而消滅。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者。其租賃契約。仍繼續有效。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已於本年八月一日訂立租賃契約。後甲以某種原因。竟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將此房屋。讓與其舅丙。丙既取得出租人之地位。自須履行甲前此應負之義務。如欲終止租賃關係。必須依法定時間。先期通知。例如按月租賃者。即於一月以前

通知。不得以所有權之移轉。視為終止契約。但同時丙亦取得甲應享之權利。其最重要者。即受領所有權移轉後之租金。例如甲讓與丙之洋樓。係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除另有約定外。此日以後之租金。應由丙收取。然甲丙須將讓與事件。及其日期。報知承租人乙。否則乙仍得向甲交付。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置物權。其足以妨礙承租人使用收益者。為動產之質權。不動產之地上權。與權。永佃權。例如甲將其洋琴租與酒店主乙。每年租金五十元。已交乙使用。事後復將該琴。出賃於丙。在此場合。丙勢須占有質物。乙便不能使用。又如甲將其邁爾西愛路之洋樓。租與其友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乙已遷入居住。後甲復將該洋樓。向丙設定典權。故丙行使此項物權。乙必不能繼續居住。是此項物權。妨礙其使用。又如甲有田園千畝。租乙種蔗。其租期為二十年。每年租金萬元。已立約登記。并由乙開辦蔗業。荏苒三載。後甲以賭博屢負。債臺高築。乃將此田園。設立地上權。由銀行丙建築住宅出租。開闢新村。此項物權之設定。與乙租賃物之收益。大有軒輊。故應準用前

條之規定。使甲就租賃物設定之物權。不得妨害乙之使用收益。而乙之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查本條規定。僅擴充前條法律上之原則。前條之意義。原為保障承租人權利。不以出租人之讓與行為。致受影響。本條特擴充之。使出租人於租賃物設定物權。足以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承租人對於第三人得切實主張其租約上之權利。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租賃物之所有人。承租人僅得就租賃物。有使用收益之權。而捐稅之徵收。原以租賃物爲標的。出租人以所有人之地位。須負擔之。至其捐稅之爲公法或私法性質。在所不問。例如甲由乙處。租得空地十畝。建築大樓。其租期爲二十年。每年租金二千元。如無其他約定。每年應納之地捐。應由乙負擔。至若甲乙雙方。於訂立租賃契約時。訂明該項地捐。及一切其他賦稅。均由承租人負擔。則須由甲繳納。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保存租賃物必要之支出。固有償還之義務。如所租之房屋。其房頂瓦簷窗戶

之爲風雨冰雹擊毀。而由承租人修繕者。此項用費。須由出租人歸還。惟若租賃物爲動物如犬馬等類。其日常飼養費用。究屬使用租賃物之支出。與保存租賃物必要之支出不同。須由承租人自己負擔。例如甲生以年假有暇。與友二三人。赴西山收獵。適德人乙有獵犬多頭。出租取價。甲向其租得獵犬一頭。以一星期爲限。租金三十元。甲遂攜往西山行獵七日。在此一星期中。飼養所需之食料。計購牛肉十四磅。鮮牛乳二十一瓶。梳打餅乾三箱。合共費去十五元。此項支出。須由甲自己負擔。不得向乙請求償還。至如該犬因染瘧癘。偶患重症。甲須送往西山獸醫院療治。其所支出之醫藥費。自係保存租賃物必要之支出。乙有償還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出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有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義務。例如租賃物爲園亭房屋。其圍垣破毀。路人得入竊盜。墻石傾頹。行人步履艱險。或窗上玻璃。爲冰雹擊毀。瓦簷爲風吹落。兩

水浸入等事。須由出租人負責修繕。此爲保存租賃物之必要行爲。不得請求承租人負擔此項支出。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此地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訂明租賃期間之一切修繕。均歸乙自理。甲不負責。則上述修繕之費用。須由乙負擔。又如該地習慣。此項修繕。須由承租人負擔者。乙對於上述各項支出。亦不得請求償還。至於本條第二項所述之行爲。原爲保存租賃物所需要。承租人不得以出租人妨礙租賃物之使用。任意拒絕。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其東樓玻璃窗數扇。爲巨風擊毀。需時半日。始得修竣。而該房適爲乙之寫字間。日常來客甚多。乙不得以工人出入。妨礙其辦事。拒絕修繕。若該樓原甚完整。毫無修繕之必要。而甲竟以提高租價起見。乘乙於一月前通知終止租賃關係之機會。大興土木。在東樓外。添建涼臺。其工程竟有一月之久。而此一月內。乙寫字間工作。勢須停止。在此場合。乙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

租金中扣除之。

出租人有保存租賃物。適於約定之使用收益之義務。如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毀損。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因屋頂年久失修。雨水滲入。乙臥室內所存衣物。均爲之沾漬。自有修繕之必要。此項修繕。亦須由甲負擔。如甲竟置之不理。承租人乙得定相當期限。向甲催告修繕。倘甲於此期限內。竟不修繕者。乙得終止契約。另行遷居。如乙以該地段。甚爲適中。或租價較廉。不願他徙。亦得自將屋頂修繕。修繕費用。乙得暫爲墊支。請求出租人甲償還。或俟下期支付租金時扣除之。但此項修繕。僅限於出租人負擔義務者而言。如乙與其兒輩。戲放鳥鎗。以房頂爲目的。致擊毀簷瓦數片。雨水因而飄入。此係乙自己之過失所致。須自負責修繕。其所支出。不得向甲請求償還。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本條所謂有益費用。與保存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必要之支出不同。蓋必要支出。出租人例須償還。但有益之費用。須出租人實際上業已同意。或揣度其意思。亦不反對。且真實有益。而租賃物之價值。因而增加者。始合本條之規定。例如甲之洋樓。其後有園。圍臨清溪。承租人乙。擬於溪旁築一小亭。夏期在此乘涼。必較舒適。甲亦允之。乙乃鳩工建造。計支出工料費五百六十元。此項費用。既與園樓有益。復增加其價值。甲自須償還。但乙支出後。不得即時請求歸還。須待租賃關係終止時。照其時尚存之增價額。請求償付。例如該亭建築後。乙復居住五年。土木工料。均已陳舊。依鑑定價額。僅值一百五十元。甲須依此數償還之。惟此項費用之支出。如甲不知其情事。或雖知其情事而爲反對之表示者。乙不得要求償還。又承租人就租賃物增設之工作物。有取回之權利。亦有撤去之義務。例如承租人乙。在甲之洋樓玻璃窗上。聘名家描畫山水數幅。價值甚鉅。或在某花園內。栽植名貴花木。此項工作物。既純爲乙個人享用而設。其費用亦爲其自己擔任。租賃關係終止時。固得取去。但須回復租賃物之原狀。不得將窗上玻璃。隨同搗去。或將園地掘動。不予鋪平。又增加工作物。不特活動之設置。如石檯臺。僅倚附牆邊。放置地上。隨時得以挪動者。得取回之。卽爐灶煙窗

固定物。裝置牆內。成爲房屋之附屬物者。亦得撤去。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卽以通常知識經驗。盡心保管。苟僅缺乏有特殊知識經驗人應有之注意。不在此限。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僅須妥善保管。并不任意糟蹋。卽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無須另僱更夫。日夕到各處查看。或竟不敢依約使用。其樓梯之鋪設毛毯。不敢置履。或另從旁道而行。但亦不得聽其毀損。疏於防護。例如颶風來時。忘閉窗戶。以致碰毀。或地毯爲鼠所咬。不加捕捉。是又租賃物之有生產力者。亦須保持其生產力。例如乙由甲處租田十畝。種植山芋。每年二次收穫後。其肥料卽已吸盡。生產力銳減。必須逐年添灌糞料。始得回復原狀。而乙竟以

與甲所訂之租約。其期限僅爲三年。轉瞬即將滿屆。而此期限中。尙得連續種植。至期滿爲止。毋須再加肥料。便可省去一筆費用。迨甲收回自種時。其地瘠澁異常。毫無生產能力。在此場合。乙須賠償其損害。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蓋租賃物之毀損。或其狀態之變更。本爲使用所難免。而支付租金。已包括其代價。自無賠償之理。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在乙遷入時。原已油刷一新。迨乙住居三年。其顏色漸已磨刮淨盡。或樓梯之毛毯。已稍毀損。或爐灶因日夕烹飪。其灰泥亦漸脫落。磚石亦被燒燬。或懸掛油畫相架等物。因在牆上打釘。致有小孔數處。此均適當使用。乙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條所謂同居人。包括與承租人同居之家屬傭人等。其第三人。即指承租人與出租人以外之人。經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使用收益者。凡租賃物之毀損滅失。可歸責於上述二項之人者。承租人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乙與其子丙。及其友丁同居。并僱傭婦代服勞役。乙子丙。年僅十齡。性喜嬉戲。常持鳥鎗。在客廳內試放。四圍牆垣及天花板等處。均被擊毀。小孔無數。窗上玻璃八扇。亦被損壞。或其傭婦戊。在浴盆滌衣。以木杵捶打。誤將浴盆擊去一片。或該洋樓係連同傢具地毯出租。其友丁。因來申避亂。乙邀其在書室居住。丁喜吸水烟。吸後。竟將餘煙吹落毯上。焚穿小洞數十。或丁原係粵產。喜食燒鴨。購鴨數頭。自在廚內。積薪烤鴨。致成炬火。全樓均成灰燼。此項毀損滅失事件。縱係乙之同居人或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所致。而非乙個人所為。乙亦應負責賠償。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

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租賃物因失火毀損或滅失者。承租人須有重大過失。始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重大過失者。即對租賃物。毫不注意。釀成此項損害。苟有通常限度之注意。便可避免。例如甲之京宅。原係舊式。尙未裝設電燈。乙租賃後。亦沿用洋油。其洋油箱置於廚內。乙嗜烤肉。一日竟燻羊肉數斤。在廚內架柴

烤爐。其旁即係油箱。箱內洋油充溢。并不蓋蓋。烤時柴火熊熊。餘燼射入箱內。洋油即時着火。烟燄滿室。幸家人及時撲滅。僅焚去房頂一片。或全部房屋。悉被焚燬。此爲乙重大過失所致。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僅係尋常過失。無須賠償。例如乙篝燈夜讀。偶出小解。忽二鼠在案上戲打。將洋油燈傾注。火燄迷漫。全宅付之一炬。此與本條所謂重大過失有別。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

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如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而此項滅失。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發生者。則承租人既不能爲全部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自得按租賃物滅失之部分。請求將租金比例扣減。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房屋。共有南房二間。北房五間。南房之租價。原爲十元。北房爲三十元。乙依額支付總租價四十元。現以戰事發生。某方之飛機。投擲炸彈。竟將南房全部轟毀。不適居住之用。乙得請求減少租金十元。如租賃物之一部滅失。使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例如上述房屋。其寢室爲飛機轟毀。使乙無處棲身。乙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前條所述租賃物之滅失。與本條所述第三人之主張權利。二者均足妨害承租人依約使用收益。其結果相同。故遇本條所述之事。故時。準用前條之規定。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房屋。其南房原爲丁所有。甲以其與北房。同在一院。乘丁赴美遊學。竟將南房。一同出租。及丁回國。偵知其事。訴經法院判決。令乙遷出。乙以北房五間。仍兼居住。但所租房屋之一部。既已不能依法使用。自得請求減少租金。南房租額。本爲國幣十元。乙得由其四十元之總租額扣除之。若北房爲丁所有。餘存之南房二間。乙不敷使用。不能達到租賃目的。乙自得向甲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次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出租人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檢查租賃物之機會。承租人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故如發見租賃物之瑕疵。亟須修繕。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等情事。應即通知出租人。但如上述情事。已爲出租人所知悉者。承租人即可不負此項通知義務。如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其簷瓦爲颶風刮毀數處。雨水浸入屋內。乙之衣物。爲之漬濕。或鄰地因築新廈。掘坑建基。危及樓垣。又如素不相識之丙某。主張該洋樓爲其所有。令乙遷出。在此種場合。乙均有通知之義務。至於通知之方法。口頭或書面均無不可。如甲與乙同居一城。時相會晤。乙自得於見面時。口頭告知。倘甲寓蘇。而乙在申。乙須以函通知。若乙怠於爲上項通知。致樓板朽壞。牆垣傾倒。或其房屋爲惡徒佔據。因而劫去家私等物。乙應賠償甲所受之損害。但甲欲請求損害賠償。必須證明乙果知其事。如乙因事赴鎮。將洋樓扃閉。自不得知悉。或乙神經錯亂。終日在家。

疾病。能否辨識其危害之處。尙屬問題。自無依法通知之可能。至乙不即時通知。須與請求賠償之損害。有聯絡關係。即乙果及時通知。必能避免損害之發生者。乙對於此種損害始行負責。例如丙在鄰地掘坑。深至十尺。勢難危殆。然樓垣尙未傾覆。倘乙能即時通知。甲仍得出而阻止。必不致塌。乃乙延至三日。仍不通知。至第四日。該坑掘至三丈時。樓垣始行傾覆。此係乙不即時通知之過。應負賠償責任。又如乙適赴鎮江。至該坑掘至第四日。始回。甲見之。其時該坑已掘至三丈之深。樓垣岌岌欲墜。縱即通知。亦無由救濟。在此情況。乙雖未通知。亦得不負賠償責任。至第三人就乙所租之洋樓。主張權利。此爲甲個人之事件。承租人乙既非甲之代理人。自無權與丙直接交涉。如有此項事件發生。應即向甲通知。如怠於爲上項通知。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之使用收益。原基於租賃契約。故使用收益。亦須依約定之方法爲之。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訂約時。原聲明爲居住之用。乙自不得開設飯店。且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不得在地板上。駕駛汽車。或向房頂發箭。或以玻璃窗爲目的。試放獵鎗。此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使用收益之義務。如無特別約定。即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其使用收益之方法。例如上述之洋樓。其式樣原屬住宅。乙不得開設鞋店或鐵廠。其樓上洗衣室。不得用以炊爨。或堆置柴煤。致將租賃物之用途。完全變更。如所租者。本爲開設鞋店。亦不得改作屠宰店。如承租人違反上述之規定。而爲使用收益。出租人得阻止之。阻止無效。並得終止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又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如約定爲住宅之用。應准其粉飾牆垣。或重新油漆。或在牆上打釘。懸掛畫。裝置電燈電話等物。倘係連同傢具租賃。其地毯不合用者。亦得更換之。其租爲店戶者。亦得懸掛招牌。並裝設櫥臺玻璃窗架。以陳列貨物。均不違反本條之規定。但遷出時。須回復原狀耳。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

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依通常法則。租賃物之交付。爲先期給付。租金之支付。爲後期給付。無論租賃物爲動產。或不動產。其租金須至期限屆滿時。始行支付。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亦於季節終了時。支付之。例如甲有洋樓或菓園一所。乙租之。每季租金四百五十元。於本年一月一日起算。則首季之期。須三月三十一日始行屆滿。乙得於是日。支付租金。又如乙所租者爲耕作地。原分季節耕作。計首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杪。次期亦自七月一日至年終止。則租金須分別於六月或十二月末日支付之。如租金係以較短之時間計算。例如分期支付。即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非至約定之時間全期屆滿。始行支付。其租金以月計算者。例如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元等類。亦於該月屆滿時支付。若此項租金。非以歷月計算。而約定按租賃月份支付者。亦於該月份屆滿時支付之。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訂明本年八月五日起租。則租金須於九月四日支付。至以星期計算。亦於該歷星期滿日付之。例如乙之洋樓。係以星期租賃。每星期租金四十元。其起租日期爲八月五日（星期三）。即支付租金之日期。爲下星期二（同月十一日）。以日

計算者亦即日付之。例如該洋樓每日租金五元。乙係八月五日遷入。當晚即須支付租金。又租金有以租賃時間全期。而非以季節。或月日計算者。亦於租期屆滿之日繳付。例如浴佛節。某寺賽會。甲有空地一片。坐落該寺附近。乙租之。設置貨攤一鋪。訂明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三日止。租金二十元。此項租金。須於六月三日。一次繳清。上述爲租金支付時期之原則。但此項原則須當事人間。未有特殊約定。而地方上亦無相反之習慣。始得適用租賃契約。訂明租金於租賃關係開始時。即行繳納者。即須於首日支付。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約定先付後住。乙係一月一日遷入。即須於同日支付。其以季節計算者。亦於每季首日支付。至如租金之支付期間。未經約定。亦得依習慣定之。例如甲乙訂立租賃契約時。關於租金支付時期。并未約定。而該地習慣。其租金支付之時期。以月計者。於月半支付。乙即當於每月十五日支付。又承租人數人。共同租賃者。對於租金之支付。須共同負責。例如甲有洋樓一所。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乙丙二人。各挈其眷屬。來申避難。與甲訂約租賃該樓。遷入居住。迨該月份屆滿時。甲得任意向乙或丙請求支付租金。乙丙二人。均有支付金類之義務。不得互相推諉。又租金支付地。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爲出租人之住所。例如

乙丙所租之洋樓。如未與出租人甲約定每月租金到期由甲來取。其地方上習慣亦無由出租人自往受領之義務者。乙丙須送往甲之住所。或營業所。如派人送往。或由郵局匯給。其一切費用及危險。亦須由乙丙負擔。又租金之支付。須向出租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有權受領人。攜同收據來取者爲之。惟出租人之代理人。房屋管理人。經租人。看門人。或雇傭人。非經出租人特殊委任。或會向承租人聲明給予此項權限者。承租人如向支付租金。其支付無效。例如丁某自稱由甲委派。向乙丙索討租金。不能出示委任書。乙丙應拒絕支付。又如丁某前曾由甲委任。收取租金數期後甲將其權限撤銷。業已向乙丙通知。其後丁某。縱出示委任書。乙丙亦應拒絕支付。又甲爲出租人。乙丙原有直接向其給付租金之權利。雖管理人有收取租金之權限。倘乙丙與其有隙。不願向其支付。亦得逕向甲繳納。甲不得以有管房人收租。拒絕受領。又租金之由出租人債權人扣押者。自扣押命令送達時起。不得向出租人支付。例如該項命令。係於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送達。而甲於同日上午十時。親自來收十月份之租金。或派員代取。乙丙均不得向其支付。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

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承租人不依期支付租金。即陷於支付遲延狀態。出租人得向承租人催告。限其於相當期限內支付。如期限已過。而承租人仍不支付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例如甲由乙處所租之洋琴一座。其十月份之租金。應於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不爲支付者。自陷於遲延狀態。乙得定一相當期限。（如三日。）向甲催告。如甲仍不於此期限內支付。乙得向其聲明。終止租賃契約。但租賃物爲房屋者。其遲付租金之總額。須達兩期之租額。始得終止契約。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其三月份之租金。乙僅付一百元。四月份亦僅付百元。其餘五六月。各付五十元。則此四個月中所欠租金之總額。已達兩期之租額。（三百元。）甲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租賃契約。原爲雙務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依約履行之義務。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一方不能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者。雙方均免除其義務。例如甲有洋樓一座。出租于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約定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租。迨同月十二日。訂立契約後。忽淞滬戰事發生。該樓竟於同日。爲飛機炸燬。屆期乙不能遷入居住。在此場合。乙不能爲租賃物使用之原因。既非出於自己之過失。復非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所致。甲固可免除其交付租賃物之義務。乙亦毋須支付租金。又承租人非因自己之事由。不能使用租賃物者。亦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惟如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則不得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例如乙因津地不靖。來申避亂。由甲處租得洋樓一所。迨訂約後。淞滬戰事發生。該地與華界密邇。不願遷入。另赴蕪湖賃居。或在津患病。不能來申。或已來申。迨進租界時。因案爲警捕去。判處徒刑一年。遂被監禁。不能遷入居住。在此情形。自須支付全部租金。又如乙雖於八月十五日遷入居住。但該洋樓之第三層。原定爲其兄嫂之用。現因其兄嫂赴蕪。不願來申。乙自己亦不使用。亦不得請求減少租金一部。又乙業已遷入居住。數日後。以暑期已至。挈眷赴青避夏三月。至秋初始回。在此三月中。將門扇鎖。

無人居住，亦須支付全部租金。惟若因出租人之事由，致承租人不能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者，出租人不但不得請求支付租金，且須賠償承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例如甲以自己居住之洋樓，出租於乙，言明三月一日起租，乙嘗於二月底攜眷來申，詎至期甲因病不能出屋，乙不得已，暫借旅館棲身。一月後甲始病愈遷出。在此場合，乙非特得免除三月份租金之支付，如因此面受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之租價，與該處土地之價值，關係甚重。其土地價值增高者，租價自宜增加；低落者，亦應減少。例如乙於十年前，在上海靜安寺租得甲處店戶一所，其時地尚偏僻，商業未興，每月租金僅為二十元。相沿日久，毫未增加，今已變為商務重要之點，地價驟升數倍，左右店戶，其建築相同者，月租已增至一百五十元，而甲屢向乙提議增租，反遭拒絕。在此場合，甲得向法院聲請增加租金。若該店係在虹口施高塔路，近年屢次發生戰事，居民遷徙殆盡，地價為之陡落，乙亦得聲請減租。惟

如甲乙之租賃關係。本訂有期限。則在約定期限未滿前。雙方均不得聲請增減租金。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

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契約。原爲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一種法律關係。其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與承租人本身。有密切關係。亦僅承租人本身。得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苟非出租人承諾。不得擅將租賃物轉租他人。否則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例如甲有洋樓一座。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五元。乙不得將甲之承諾。自不得轉租於丙。否則甲得終止契約。惟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他人。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以一年爲期。約定在此期內。不得轉租他人。未幾。淞滬戰事發生。各埠來申避難者。多在租界覓居。乙友丙。向乙要求租賃三樓一層。乙既與甲有約。不得接受丙之要求。否則甲得終止契約。惟若丙爲乙之親朋。與乙闊別多年。近由平津奉申。乙留其在家居住數星期。轉讓三樓。爲其臥室。或丙爲乙近親。繼在乙之洋樓長期居住。其性

賃與轉租不同。甲不得阻止。又承租人之家屬僕役。隨居僕役。并非轉租。例如乙之妻丙、子丁、女戊、及傭婦己。均在洋樓與乙同居。甲不得目爲轉租。竟以契約訂有禁止條文。不准其居住。如租賃契約。原無此項反對規定。承租人得將租賃物之一部。轉租於他人。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約內并未訂明不准轉租。乙以該樓共有三層。每層有室二間。夫妻二人。僅需用一層。所餘第三層。或樓下房間。得分別轉租於丙丁。甲不得阻止。但乙雖將餘室。轉租於丙丁。然出租人甲。與次承租人丙丁。不發生租賃關係。丙丁之租金。仍向乙支付。甲無請求權。倘乙拖欠租金。久不支付。甲僅得以乙之債權人資格。訴請扣押丙丁之租金。禁止向乙支付而已。又如乙積欠租金數月。甲對丙丁之傢具物件。亦無留置權。惟甲乙之租賃關係終止後。甲得直接訴請丙丁遷出。又甲乙之租賃關係終止後。丙丁商得出租人甲之承諾。繼續居住。則丙丁與甲間。直接發生租賃關係。其次承租人之地位。已變爲承租人矣。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轉租契約。爲承租人與次承租人所訂之租賃契約。與出租人不發生直接關係。故出租人與承租人之租賃關係。繼續發生效力。不爲轉租契約所影響。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約內并未訂明不得轉租。乙以人口甚少。因將三樓一層。轉租於丙。每月租金一百元。復將樓下後廳。轉租於丁。每月租金六十元。合計轉租所得。爲一百六十元。甲乙間之租賃關係。不因轉租而消滅。乙須按月向甲支付租金一百五十元。甲與丙丁。亦不發生租賃關係。丙丁之租金。另向乙支付。甲不得向其收取。甲與乙租賃關係所發生之一切行爲。僅得由乙自理。與未轉租同。但租賃物之毀損滅失。因可歸責於次承租人之事由而發生者。承租人須負賠償責任。例如甲有洋琴一座。原置於自由舞場。出租於乙。乙使用數月後。因赴海濱避暑。將琴轉租於其友丙。丙於舞場散後。將洋油燈置於琴上。獨自演習。不意將燈傾毀。洋油流入琴內。焚燬殆半。在丙因須負責。甲亦得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

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置於該不動產之物。有留置權。例如甲將其洋樓出租於乙。乙欠租金五月。不予支付。迨甲向其催討。乙竟遷出。甲得將其家私物件留置。不令運出。本條所謂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即指承租人攜入之物。以其性質及用途言。須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置於該不動產內。以資使用。例如乙遷入居住時。凡該樓上下各室之地板。均鋪置氈毯。并由港粵採購紅木傢具。陳列各室。復有珍貴古玩。名人字畫。遍懸壁上。甲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自得將上列各物留置取償。然此項物件。必須爲乙所有。始得留置。如係其友丙之物。或由其戚丁借來。或爲女校戊保管之物。或乙妻己子庚之物。或次承租人申之物。一概不得留置。又甲之留置權。僅限於執達員得以扣押之物。始得行使。其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如乙所必需之衣服金飾。及烹飪器具。與一個月內所需之糧食燃料等項。又若乙係律師。或美術家。工程師。其職

業上所需之書籍儀器。均不得留置。又此項留置權。祇限於(一)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始得行使。其將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在此列。例如乙在甲之洋樓內。毀破浴盆一只。玻璃窗五扇。共值國幣一百四十元。甲得就此數額。行使留置權。此外不得因將來損毀他物。先行留置抵償。(二)本期之租金。例如乙所租之洋樓或耕作地。其租金按月支付者。該月份租金之數額。以季節計算者。該季節租金之數額。(三)以前未交之租金。例如乙租甲之洋樓。其租金係以月計算。乙自上年八月一日租賃後。至今已有十五個月。在此時期內。僅付過租金八個月。本年四月一日至十月杪之租金。迄未支付。除本月之租金。另作本期計算外。此六個月租金。以每月一百五十元計算。共欠九百元。在此三項限度內。甲得執乙之物。留置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出租人留置權之行使。以承租人之物置於出租人之不動產者爲限。如其物離去該不動產。則出租人之留置權亦隨之而消滅。例如乙因積欠租金六百元。欲避債他徙。出租人甲。將其家私物件留置。乙爲飢餓所迫。無以爲炊。遂將其松雲道人之八寶圖真蹟。送往質庫。甲與乙前本至交。雖知其取去。然礙於情面。未便阻止。則甲對該畫之留置權亦隨之消滅。如乙將全部留置物取去。其事亦同。例如甲雖將乙之家私物件留置。然與乙本屬舊好。經人勸解。允予全部放行。而乙物一經搬出。卽脫離甲留置權之管制範圍。惟本條所稱取去者。須完全離去不動產之範圍。如乙所租者。爲有花園之洋樓。乙縱欲取去。而未完全搬出戶外。該物仍在樓梯。或過道。院牆。圍園之內。在此場合。尙未脫離甲之留置權。又若承租人取去留置物。出租人並未知悉。或經出租人提出異議。而仍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亦不消滅。例如乙乘甲外出。私將留置物運去。或經甲或其管房人丙。或其代理人丁戊阻止。而仍強由該樓搬出。甲得對乙提起訴訟。請求送回該樓。惟此僅恢復該物前此之位置。不得請求移交甲自己保管。倘乙業已遷出。則此項物件。得交甲個人管有。惟承租人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生活關係。或承租人縱將留置物一部取去。而餘存部分。足

以支付租金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例如乙之古玩字畫。價值三百元。其餘紅木几桌。及洋式牀椅等物。裝璜精美。所值亦在千數。而乙所欠租金。及應賠償損毀之物。爲數僅四百五十元。縱乙將古玩字畫。取出變賣。其餘存條具物件之價值。尙足抵償此數。甲不得提出異議。阻止取去。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
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
得終止契約。

承租人經出租人提出異議。猶取去其留置物者。出租人得不聲請法院。自行阻止。例如甲因乙積欠租金六七月。將其傢具物件留置。乙欲將其古玩字畫等件取去。甲以此項物件。一經取去。則餘存之傢具等物。寥寥無幾。不足抵償欠租。向乙提出異議。乙仍爭辯不已。堅欲取去。甲得逕行阻止。毋須聲請法院核准。又承租人離去所租之不動產者。出租人得占有其物。例如乙已遷出。而所欠之租金。計共四百五十元。尙未清償。甲得占有其家私等物。又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

租人提出之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例如乙欠租五月。不予支付。甲對其置於該洋樓之物。自有留置權。而乙乃乘甲赴蘇。或該樓之管房人丙。或看門人丁外出。取去古玩字畫等物。或甲探悉其事。向其提出異議。而乙仍取去者。甲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承租人置於所租不動產之物。其因租賃關係所生之債權。而為出租人留置者。得提出擔保。以免留置。其已留置者。亦得提出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其留置權。例如承租人乙。因擊毀窗上玻璃五扇。瓷盆三只。浴盆二具。共值三百五十元。又欠付本年三月至十月之租金。計一千二百元。甲以其久不支付。欲將其搬入該洋樓之物。悉行留置。乙以體面枚調。提出公債票一萬元。作為擔保。以免留置。或乙子在外另租新宅。舉行婚事。亟需傢具陳設。乙擬將其新置紅木桌椅。及洋式沙發椅共二套。運去應用。紅木椅桌一套。計值二百五十元。洋式沙發椅一套。為一百五十元。乙得照紅木桌椅。及洋式沙發椅之價額。提供現金擔保。或取具殷實鋪保。以消滅對於各該物之

留置權。此項擔保。隨時均得提出。甲未留置前。既得提出。以免留置。而留置後。亦得提出。以消滅之。至乙提供之擔保。以留置物當時之價額為標準。以後該物之價值。縱有變更。亦與提出擔保之數額。不生關係。甲不得以留置物價格騰升。請求增加擔保數額。乙亦不得以物價低落。請求減少。如乙提出之擔保。其數額足敷留置物之價值。而甲不允接受者。乙得將留置物取去。甲不先向法院聲請。不得逕行阻止。或終止契約。惟提出擔保之數額。是否相當。遇有爭執時。乙須負舉證之責。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本條為社會經濟起見。禁止租賃期限。超越二十年之期間。故租賃契約所訂之期限。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經過二十年後。其租賃關係。雖得存續有效。然視為不定期之租賃。不問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得隨時先期通知終止之。例如甲有洋樓一所。乙租之。與之訂立契約。租期定為五十年。此項期限。依本條應縮短為二十年。自二十年屆滿時。即視為不定期之租賃。其租金按月支付者。

雙方均得於一月前先知通知終止。但本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例如甲乙所訂上述之租賃契約。係民國元年二月一日發生效力。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定五十年之期限。應縮短為二十年。雖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如甲乙欲將該約依照原訂條件續展。亦得重新訂立。但仍不得超過二十年之期限而已。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租賃之定有期限。與未定期限者。終止之法不同。其定有期限者。至期限屆滿時。即自然消滅。毋須另行通知。其未定期限者。雙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地方上之習慣。有利於承租人者。即從

其習慣。至如租賃物爲不動產而租金以星期、半個月、一個月支付者。出租人應以歷時計算。以星期、半個月、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最遲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例如甲有洋樓一所。乙租之。約定租期一年。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乙如期遷入居住。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其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毋須先期通知。惟期限不必以時日定之。即以某項事件發生定之亦可。例如乙租甲之洋樓。約定租至乙死亡爲止。此即以乙生存之日爲租賃之期限。租賃未定期限者。當事人須依習慣先期通知。始得終止租賃關係。惟租賃物爲不動產。而其租金。係以星期、半個月、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并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一個月前通知之。例如甲以洋樓一座。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按月於二十日支付。甲欲終止租賃。應以某月月底爲終止期。並應於其前一月之月底以前向乙通知。通知爲單獨意思表示。於對方了解。或收到後。即發生效力。又通知無一定之方式。凡足以表示當事人通知之意思者。均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

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租賃期限屆滿。其契約即行終止。已如前述。倘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則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外國法例。有須承租人表示延長租賃期限之意思。而出租人不為反對。始能繼續契約者。本條則以承租人實際上繼續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為條件。例如甲乙約定租賃之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時。乙仍在該洋樓居住。甲雖知之。然經過相當時間。不表示反對。其租賃關係。便得以不定期限。繼續有效。但乙須繼續居住。始合本條之規定。若三年期限屆滿後。乙以積欠租金過多。倉皇逃遁。僅將家私衣物。存留室內。不得謂為繼續不定期限之租賃。又本條所謂使用收益。係指承租人自己而言。例如乙已如期遷出。僅次承租人丙。仍在該樓居住。即非繼續契約。蓋該約之當事人。為甲乙二人。丙為次承租人。僅為轉租契約之當事人。與此無關。如甲竟准丙居住。是與丙另訂租賃契約。與乙前此與甲所訂契約不同。至甲知乙仍在該樓居住。而欲其遷出者。亦應即時表示反對。否則默認契約延長。但甲須實際上。果知其事。不得以其應知。而以過失不知。竟認為知悉。例如該洋樓之租賃契

約。原訂明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甲以乙必如期遷出。自亦回蘇度歲。殆燈節後奉申。始知乙仍逗留不去。如甲不願繼續契約。自得令乙即時遷出。如有損害。並得令其賠償。又如甲乙租賃契約之期限。原定為三年。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租。訂明期限屆滿時。不於一個月前通知。其契約繼續有效。而屆時甲乙兩方。均未通知終止。其契約自因之屢長。惟此後視為不定期限之延長。非將期限從新訂為三年。復由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租。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又以未定期限繼續之租賃。除期限外。甲乙二人前此所訂契約之內容。如租金等項。均繼續有效。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租賃契約。原為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法律關係。承租人死亡。則契約當事人本身之關係。為之改變。為顧全承租人之繼承人利益起見。對有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法律特許其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終止。例如甲有洋樓一座。乙租之。其租賃期限。約定為五年。每月租金一

百五十元。於上年十二月一日起租。迨乙遷入居住數月後。忽於本年一月七日病歿。在此場合。該項租賃契約。雖訂明以五年為期。乙子丙。仍得終止之。但須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之。如以三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期。則最遲須於二月底通知之。若乙有繼承人四人。如子丙丁。女戊己。即此項通知。須共同為之。至契約終止後。亦須共同交還租賃物。又此項終止權。限於承租人之繼承人。出租人不得行使。例如上述租賃關係存續中。乙忽自殺。甲不得以乙已死。向其繼承人通知終止。又如出租人甲死亡。其繼承人亦無此項權利。仍須遵照約定之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明通知。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其期限屆滿時。自然消滅。但當事人之一方。間有約定。於此項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如於租賃存續中。猝然行使終止權。他方當事人。將無準備之機會。故本條特設先期通知之規定。以限制之。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坐落蘇州閶門大馬路門牌某號。園亭雅潔。花木鮮

妍。乙作官吳下。見而悅之。與甲訂立租賃契約。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以五年為限。惟訂明乙在此期限內。如遇升遷。或因他故離蘇。得隨時終止契約。在此場合。約內縱未訂明通知之義務。如乙於期限尚未屆滿前。忽於九月五日。奉令調任京職。即日束裝就道。須依照租金所定支付之期限。向甲通知終止契約。如租金支付之期限。係以月計算。須於一月前通知。以歷定月份之末日。為終止期。但九月五日。距同月末日。僅餘二十五日。已不足一月之數。故須最遲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通知。於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關係。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本條係採用不當得利之原則。凡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因承租人死亡。或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行使約定權利。而契約終止者。其承租人豫支之租金。超越實在租賃時期。出租人既無法律上之正當原因。受領此項利益。自應將逾額之租金返還。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租。甲乙原屬至友。甲以開設商店。需款支用。求乙豫

支五年之租金。乙富有資財。復重道義。慨然應允。給與國幣九千元。不意乙遷入居住後。未及二載。忽於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以患心疾。溘然殞逝。其繼承人丙丁。當於是年七月三十一日向甲通知。於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契約。計自租賃開始以至該日。總共二年又一個月。合計租金三千七百五十元。由豫支之數扣除。尚餘五千二百五十元。此款甲應向丙丁返還。或乙與甲訂立之租賃契約。實明期限五年。而保留隨時終止之權利。嗣於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以戰事發生。急欲徙居他城。即向甲通知。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契約。甲亦須將乙豫支之租金數額內。屬於契約終止後始到期之部分。如數返還。但甲亦得與乙訂明。在約定租賃期限中。如乙因死亡。或遷居他城。終止契約者。其豫支之租金。不得索還。或僅返還半數。其餘半數。賠償甲之損害。此項約定。亦屬有效。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租賃關係終止後。承租人自應將租賃物。返還出租人。不得繼續管有。例如甲有洋樓一座。乙租之。約定期限五年。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租。至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期限屆滿。乙應

將該樓返還。返還之方法。如所租之物係動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原則上應就訂約時其物所在地返還之。如屬不動產。如房屋之類。乙僅須將房屋騰出。並將房門鑰匙。向甲自己或其委任受領之人交還。即完成返還手續。又租賃物。須依交付時之狀態返還。其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其期限屆滿時。自須依甲交付時之狀態返還之。但租賃關係存續中。乙依約使用。如日常行走。地板因受磨擦。稍有毀壞。乙不負責。其租賃物有生產力者。如甲有魚池。每年產魚百斤。出租於乙。乙僅得於夏季垂釣取樂。保持其生產狀態。不得恣意網罟。絕其生機。又如甲有果園十畝。年中可產橙梨百籃。乙租之。以一年為期。果本結實後。竟盡數摘取。復將枝柯伐下。以作燃料。此為違約使用。甲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

時起算。

由租賃契約發生之利益。至爲繁雜。且時時變遷。承租人一經變更。其租賃物之狀態。愈難證明。故當事人之請求權。不可不即速行使。此本條之短期消滅時效之所以規定也。此項期間。於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均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所謂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僅限於由租賃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洋樓。園內花木叢茂。甲竟任由牧童牛馬入內。恣意攀折踐踏。以致花卉殘落。樹木凋謝。或乙所租之果園。每年產生橙梨甚多。乙除享用華果外。更將果樹砍伐殆盡。或乙同居之子姪。竟將果樹拔去。移往其自己田園種植。或室內洋油。藉由其子姪。灌注盆內。燃燒爲戲。以致焚及樓樑。全樓盡成灰燼。或乙所租之洋樓。其瓦簷因年久失修。雨水飄入。有傾圮之虞。亟須重新修造。而乙竟不向甲通知。致房屋屢頓起潮溼。或房頂塌下。毀壞窗戶玻璃等件。或丙主張該樓爲其所有。對乙訴請遷居。乙既不應訴。亦不向甲告知。甲乃因此受累。以上數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甲均須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二年内行

使之。否則其請求權即歸消滅。至於其他約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適用此二年期限之消滅時效。例如甲乙約定。如該樓被火焚毀。不問歸責於乙之事由與否。乙均須賠償。後該樓竟為飛機彈焚毀。甲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項請求權。即適用本條之消滅時效。此外不屬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則不適用之。所謂承租人償還費用請求權。係指租賃物修繕之費用。及就租賃物支出之有益費用。例如乙所租之洋樓。其窗上玻璃。為冰雹擊毀。乙向出租人甲催告。限於五日內。重行裝置。甲竟拒絕。乙得自行雇匠裝修。計支費五元。又如乙商得甲之同意。於洋樓後面。建築汽車室一間。計需國幣五百元。此二項費用。均得請求償還。又承租人之工作物取回權。為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就租賃物增設之工作物取回之權。例如乙在所租洋樓之浴室內。裝設白瓷洋盆一具。迨租賃關係終止。乙得拆去。上述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適用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消滅時效。換言之。即承租人均須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二年內行使之。否則其請求權及取回權即歸消滅。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

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耕作地之出租人，既有以耕作地供承租人依約使用收益之義務，亦負災害之責任。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例如甲有耕作地十畝，出租於乙，每年租金三千元。而乙耕作期中，忽遭旱災，其收成較平時僅得半數，乙自得依此數額，比較扣減，僅支付租金一千五百元。如遇洪水為災，全部悉為浸沒，致收穫時毫無所得，亦得請求免除租金。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含有強制性質。縱甲乙雙方預先約定拋棄此項租金之減免請求權，而值收益減少或全無，如上述二例者，乙仍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耕作地出租人之終止權，與通常租賃不同，苟非收回自己耕作，及有第四百五十九條所列之情形，不得終止契約。此所以保護承租人之利益也。例如甲有耕作地十畝，出租於乙，每年租金千元。乙耕種二年，雖收穫甚豐，然甲欲收回自己耕作，自得先期通知，終止租賃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所述情形。及第四百四十條所定承租人遲付租金外。僅於承租人不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及保持其生產力。或未得出租人承諾。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或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滅失清單所載之附屬物時。始得終止契約。除收回自己耕作一項。已於前條例述外。如乙由甲處所租之耕作地千畝。其租金訂明每年三千元。年終支付。到期乙遲不履行。經甲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於期限內仍不為支付。此時甲得終止契約。又如甲以山林千畝。出租於乙。俾於秋冬砍獵。乙不善為保管。任其工人上山伐木。致樹木毀損甚鉅。或林中鹿獐甚衆。而乙竟不依時出獵。而於春季孳生時。肆行殺戮。竟無噍類。無復生產能力。又耕作地承租人。無轉租之權。乙竟向甲商請轉租於丙。經甲拒絕。仍私自為之。又如甲之耕作地。原連同牛馬。及其他附屬物出租。乙不派人妥為看管。任由牛馬自在田間行走。致失良馬十匹。在此場合。甲有終止契約之

權。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耕作地出租人終止契約，須於收穫時節後，次期開始作業前爲之，不得於耕作期中，遽爾終止，所以保持農事之進行也。例如甲有耕作地千畝，乙租之，每季節租金二千元，訂明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租，該處耕作節候，每年收穫二期，其首期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一期，次期自十一月十六日，至翌年五月十五日止。出租人甲，縱先期通知終止，亦須以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爲終止期，不得以歷定季節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之末日，或端午、中秋、元旦，正在着手耕作，尙未收穫之時，遽行終止，致妨害農事進行。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本條以不當得利爲原則。其耕作地之承租人。有因租賃關係終止。未及收穫孳息。得以該項孳息之價額爲限。請求出租人償還其所支出之耕作費用。例如乙由甲處所租之耕作地。正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甲擬於下期。收回自己耕作。訂期向乙通知終止。而屆終止期時。僅一部分之孳息。業已收穫。其他部分。尙未成熟。未及取去。以此部分之耕作費用計之。乙已支出種子十斛。價值百元。肥料千桶。價值二百元。人工費五百元。總計支出耕作費用八百元。但計其收穫所僅僅得六百元。乙得請求償還者。亦以此數額爲限。而非以實在支出之耕作費用爲準。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耕作地之承租人。罕有自備農具牲畜。或其他耕作所需之物者。故其租賃耕作地時。常將此項附屬物。連同租賃。但此項物件。雖經出租。仍爲出租人所有。租賃關係終止時。仍須返還。故當事人訂立租賃契約時。應將價值評定。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承租人有保持其原有狀態。及爲必需修理之義務。例如牛馬患病。乙須醫之。犖錫廬舍遇有毀損。亦須修理。一切費用。悉由其負擔。其有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亦須由其補充。例如牛馬無人看管。因而走失。廬舍因乙或其僱傭人過失。因而失火。致全部被焚。或夜不閉戶。致器具爲人竊去。乙須負責補充。如附屬物中。有因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滅失者。例如租賃關係存續中。戰事發生。牛馬爲砲彈擊斃。廬舍爲飛機炸燬。農具爲軍事機關徵用。自非出於乙之過失。毋須賠償。應由甲自行補充。倘甲經乙限期催告。仍不履行義務。乙得訴請履行。或逕自購置。訴請償還價金。或減少租金。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

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耕作地之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自應返還租賃物。其農具牲畜及其他附屬物之隨耕作地租賃者。亦應依照清單。一併返還。如有滅失。須依清單所定之價值賠償之。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行扣除。例如甲以耕作地十畝。連同牛馬十頭。廬舍五所。犁鋤十五件。出租於乙。每年租金三千元。訂約時。甲乙同將此項附屬物。逐件評定價值。繕具清單。雙方簽名。各執一紙為據。而租賃關係存續中。乙對耕作之牛馬。漫不經意。并不派人看管。致良馬走失一匹。嗣以該種類之馬。無從購置。無由補充。依清單所列價格。該馬應值百元。惟乙租用。已閱十載。照返還時之價格。僅值六十元。乙在契約終止時。既不能返還。應依此數額。賠償甲之損失。倘乙失馬二匹。而單載之價值。每匹值百元。扣除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仍值六十元。共一百二十元。此為乙所應賠償之數額。如乙當時已購馬二匹。以補充之。該馬每匹價值二百元。依返還時評定之價格。每匹仍值一百六十元（共三百二十元。）以之抵銷。尚餘二百元。乙不得以此追甲承受。如甲以價格過高。得拒不受領。而將乙所購之馬。由清單除去。而請求償還其不足之數（一百二十元。）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使用借貸契約。由當事人之一方（即貸與人）約定不取報酬。以物貸與他方（即借用人）。他方約定於使用完畢後返還其物。例如甲乙同居。甲為某魚市場新委之職員。某日。該市場舉行開幕典禮。甲須到場司儀。需用馬褂。向乙借用。乙與之。禮畢。甲將馬褂返還。又知甲設爐店。其新製之火爐。用煤甚省。而暖熱倍之。乙不信。甲給與試用三日。并不取價。此亦借貸性質。查借貸之標的物。不問動產或不動產。均得為之。其代替物。消費物。亦同。惟權利。不得為使用借貸之標的。又動產之借貸。既如上述。其關於不動產者。例如甲有公寓式洋樓一所。雇乙司關。以前門之小室。為其夫妻

下榻。乙忽死。其妻丙。無處存身。甲仍准其在該室。暫行住宿。不索酬報。此爲借貸性質。又以代替物。消費物爲借貸者。既限以同一物返還。自不得以消費方法爲使用。例如甲在乙寺。爲其亡母超度。暫假乙之果品齋菜致祭。事畢。卽行返還。乙以甲爲該寺之施主。亦不取償。又以物無借貸與他人使用者。毋須爲該物之所有人。卽借用人自己之物。亦得爲借貸之標的。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該樓共有三層。乙夫妻二人。僅居三樓。二樓尙有餘屋。適乙友丙。挈眷來申避難。乙乃騰出二間。借其暫住。并不取償。又如甲因赴美游學。將其自置之洋樓。出租於乙。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迨乙遷入居住後。甲忽以船期更改。須五日後。始得起行。乙以友誼起見。在二樓乙闢一室。給甲暫住。不取報酬。查使用借貸與贈與不同。贈與係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爲其所有。使用借貸。則僅借與使用。事後仍須返還。例如甲以洋書一本。贈與其友乙。乙亦受領。以後其書卽爲乙之所有。如甲欲向乙借用。閱後仍須向乙給還。不得留爲自己之物。又使用借貸。僅貸與使用。并不取償。否則爲租賃關係。例如甲設書店。出租中西書籍。乙租得西書二本。每星期支付租金一角。此爲租賃契約。而非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使用借貸。爲要物契約。須貸與人將借用物。交與借用人。始生效力。而借用人返還之義務。亦以貸與人交付借用物爲條件。此與諾成契約不同者也。例如買賣契約。甲以白米五擔。出售於乙。每擔價金十元。一經買受人乙承諾。其契約即已成立。自此出賣人甲。有交付標的物之義務。乙有支付價金之義務。使用借貸即不同。縱貸與人允許借貸。尙未交付借用物。則借用人無從返還。例如乙向甲借米五擔。甲雖承諾。然借用物未交付前。借用人乙。既未受領。何以返還。故須甲交付所借之米。其契約始能生效也。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使用借貸。爲無償契約。其性質頗與贈與相似。貸與人既將其所有物。貸與他人使用。不取報酬。其對於借用物瑕疵擔保之責任。亦有限制。一如贈與之規定。苟非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致借用人償其無瑕疵。受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例如甲有德種獵犬一頭。素性馴良。乙亦好獵。欲於聖誕節假

結夥赴西山獵取野兔。求甲貸其獵犬隨行。迨行獵時。該犬忽發瘋狂。將乙咬傷。甲不負賠償責任。但如甲之獵犬。素有瘋疾。尙未醫治。夏間將其子丙咬傷。日前復撲丁欲噬。亦傷其右腿。甲以與乙稍有讎讎。故意不爲告知。致乙爲其所傷。療治數日始愈。化去醫藥費六十元。此項損害。甲須賠償。但對於履行契約。所應獲得之利益。不在賠償之列。例如西山野兔甚夥。乙在借用期間內。當能獵取多頭。祇因該犬瘋癲。未能將伏兔逐起。致所獲甚少。此項遺失利益。毋須賠償。又借用人。因貸與人。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受損害者。既得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亦得行使留置權。例如甲犬將乙嘴傷。甲如不肯賠償。乙除採取訴訟途徑外。亦得將該犬留置取償。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使用借貸之意義。在使借用人享有使用借用物之權利。而行使此項權利。亦有限制。一爲由借用物性質所生之限制。蓋所謂使用者。其意義與消費不同。須視物之性質而使用之。二爲禁止約定

以外之使用。及交付第三人使用。查使用借貸。爲無償貸與之使用。借用人之義務。自應依約定方法使用之。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尙未出租。適遇上戰事發生。其戚乙挈眷由杭來申避難。無從覓居。甲慨然借之。不取租金。其默示之意義。在使乙之眷屬。有處棲身。自非准其開設店戶。如無上述明示。或默示使用之方法。即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其限制之內容及其範圍。例如甲之洋樓。原係居住性質。陳設華麗。因固有園。園內花木甚多。乙向之商借。甲許之。乙應依其性質使用之。該樓既係住宅。不得開設鐵廠。又甲家人所用之汽車。乙借之。不得以之運載煤炭。此項使用方法。與該事之功用不符。又無償之借貸。原基於信任。此項信任。本爲貸與人與借用人間之關係。不得移轉於第三人。緣貸與人對於第三人。未必有此信任也。故借用人未經貸與人同意。不得將借用物。給與第三人使用。例如甲有洋樓一座。乙借之。爲其家屬居住。未幾。乙挈眷回杭。適其內弟丙。由清江來申。攜帶子女甚多。無處居住。求乙將該樓轉借其子女暫居。乙未得甲之同意。不得擅行允許。但貸與人之同意。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亦得於訂約時或訂約後爲之。例如甲乙立約時。訂明借用一年。在此期內。乙得允許第三人居住。甲不得反對。迨乙住居三月後。挈眷赴杭。轉借於丙暫居。自爲訂

約時明示之約定。又訂約時。雖無此約定。而乙住居三月後。與甲續行商定。如乙挈眷赴杭。得允許其轉借他人居住。以後丙來申時。乙自得借其居住。又甲縱無明示約定之同意。而乙與其原屬至戚。董氣相投。以爲轉借於丙。甲必同意。迨丙移入居住時。甲亦知悉。當時并不反對。即以情形而論。自得推定其有默示之同意。查借用人不依上述之限制。而使用借用物者。貸與人得即將終止契約。或請求賠償損害。例如甲之洋樓。原約定貸與乙爲住宅之用。而乙竟開設鐵廠。勢將損毀其房屋。甲得即時終止契約。又如乙開設鐵廠。在牆垣地板等處。鑿掘孔竅。設置機器爐灶。致有重大之毀損。經甲飭鑑定人估計。需費五百元。始得回復舊觀。甲得向乙請求此項損害賠償。又借用物。因借用人違約或違法之使用。偶然滅失損毀者。亦得請求賠償。例如甲與乙約定。爲居住之用。而乙竟開設鐵廠。致煉鐵時。偶然失火。焚燬洋樓前部。或全樓爲之一燼。致甲損失十萬元之鉅。此項損害。乙須負責賠償。其無約定使用之方法。而依該洋樓之性質。應爲居住之用。乙竟開設鐵廠。致遭上述之火災者。亦同。惟偶然之滅失損害。即不爲違約或違法之使用。亦能發生者。不在此例。如乙雖在樓內開設鐵廠。然該樓之滅失損毀。係因戰事關係。爲飛機轟炸。致付焚如。甲對此項損害。不

得向乙請求賠償。又如甲之洋樓。原約定借與乙個人居住。乙竟轉租於丙。每月獲取租金國幣一百五十元。甲對於此項違約行爲。不特得即時終止契約。且得請求交出上述之利益。又借用人於約定期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借用物者。卽爲違約之使用。其由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例如甲之洋樓。貸乙居住。原約定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爲終止期。事前甲亦已將該洋樓出租於其友丙。訂明於八月一日遷入居住。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乃乙屆期不肯遷出。竟在樓內居住。至同月杪。始向甲返還借用物。而此一月中。丙以滬上戰事關係。閩北居民。多徙入租界避居。界內已無餘房出租。不得已與其眷屬。在華洋旅社闢室居住。費去租金二百元。以甲洋樓之租金比較。計盜支租金五十元。向甲請求賠償。而甲復因乙不肯騰出。致不能向丙收取八月份之租金（一百五十元）。此二項損害。計共二百元。乙須賠償。又借用人。雖有使用借用物之權利。然無必須使用之義務。但其不爲使用。卽與貸與人有損害者。不在此限。例如甲有獵犬一頭。靈活異常。日須追逐野獸。始能適暢。乃乙借去後。竟不出獵。終日將其禁錮。浹月。犬遂瘵死。此項損害。甲得令乙負責。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本條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承租人管理租賃物所需之注意相同。即以通常知識經驗。竭誠管理。例如乙由甲處所借之獵犬。日常應飼以乳肉餅乾。夜有窩竇以居之。妥爲看護。則借用人之義務已盡。毋須飼以歐美珍貴之餅食。或雇俄捕看守。但日食不飽。露空而宿。而更施以鞭撻。毫不愛惜。此則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犬因此受傷。或患疾病。或竟瘕斃。借用人須負賠償之責。至於借用物之變更毀損。係依約定之方法。或依該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不可避免者。借用人毋須負責。例如甲有洋樓一座。陳設精美。適其內弟乙來申避亂。貸與居住。乙遷入後。自得略爲佈置。如因懸掛書畫像架。在牆上打釘。致有小孔數個。或因閒常家人行走。地上覆積。稍有磨擦。或日夕炊爨。爐竈逐漸燒燬。此爲自然之消耗。縱有變更毀損。亦不必賠償。若乙竟在客室內。裝置檯架。或其他運動器械。將粉壁擊穿大洞無數。或在過道試用腳踏車。致地柱爲輪磨毀。或施放鳥籠。

擊破玻璃窗多扇。或在爐竈內。堆積煤薪。爲過度之使用。此非依通常方法使用借用物。違反約定。及依物之性質使用之義務。此項損害。乙須負賠償之責。查本條之規定。含有限制貸與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苟非違反上項之義務。不得行使。又借用物之孳息。及由第三人所獲之利益。均歸貸與人所有。例如乙由甲處所借之獵犬。原屬牝性。在借用關係存續中。忽產小犬二頭。此項孳息。應由甲收取。乙不得據爲己有。又如甲有新式汽車一輛。其友乙開設汽車公司。丙因結婚。向其租用一日。乙以其汽車陳舊。不適此項典式之用。詭稱自己使用。向甲貸借。甲與之。乙竟轉租於丙。取得租金三十元。此項利益。甲得請求交出。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使用借貸。爲無償契約。與租賃不同。租賃爲有償性質。出租人負使承租人得爲租賃物使用收益之義務。貸與人僅於消極方面。容許借用人使用借用物。故其結果。貸與人於約定期間。固須保持

借用物使用之能力。而以其他方面言。借用人既須於適當狀態。返還借用物。亦有保持此項能力狀態之義務。故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應由借用人負擔。不歸貸與人負擔。例如甲因徙居他城。其汽車無處存儲。適乙向其借用一年。乃貸之。卽在此借用期限中。其機器須時常揩抹上油。其皮胎遇有毀損。亦須修補。與夫租賃汽車間。以資保管。此項費用。須由乙負擔。但此僅限於通常維持費用。其特殊支出。未經約定者。不得令借用人負擔。例如該汽車業已使用多年。機器陳舊。須全部修理。或另須裝配大部分新式機件。車面亦須重新油漆。需費甚鉅。此項費用。原屬非常性質。甲貸與時既未約定由乙擔負。自須自己支付。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本條所爲飼養費之規定。係舉例以喻。如乙由甲處所借之獵犬。其日用所需肉乳餅干等物。須由乙個人出資購辦。不得向甲索取。如該犬在使用期間。偶患輕微病症。其醫藥費。亦須由乙支出。但瘟疫及重大疾病之特殊費用。仍由甲負擔。此非使用所生之費用。如乙已爲此項有益之支出。得依無因管理範圍。請求償還。又如乙所借之汽車。業已朽壞。不堪駛用。或獵犬患疫。命在須臾。乙須向甲報知。俾爲保全借用物之方法。又借用人就借用物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例如乙在甲

處所借之洋樓裝設浴盆。或在園內栽植花草。此爲增加之工作物。乙於借貸關係終止時。得將浴盆拆除。或將花草掘去。縱甲償還價值。亦不得阻止。但乙須將浴室及花園回復原有之狀態。如鑿洞通管。或掘穴植木。或取去草皮。致地面不平。均須爲適宜之修繕。又如乙之借貸關係終止後。甲將其洋樓轉借於其戚丙。乙以有遠行。不便攜去。遂將浴盆花草等物。移轉於丙。丙即取得此項增加工作物之取回權。以後甲須聽丙取去。查借用人行使取回權。僅得自己將增加工作物取去。不得請求貸與人交出。例如乙之浴盆。須自己卸下。其花草亦須自己起去。不得要甲拆除及掘出以交付之。緣在取回前。甲爲此項增加工作物之佔有人。縱爲乙之所有物。亦不失去其佔有之權利。故其義務。僅限於容許乙方取去。並無交出之必要。又如乙取回增加工作物時。倘甲恐其不能回復樓園之原有狀態。得請求提供擔保。以備賠償由取回工作物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使用借貸契約之要件。爲貸與人以物。無償貸與借用人使用。借用人於使用後。返還之。查返還之時期。(一)有以契約訂定者。例如甲有亞拉伯馬一匹。乙借之。約定三個月返還。則此項約定期限屆滿時。乙須交還。至乙於期限屆滿前。有無返還之權利。即須視借貸契約。係爲借貸人之利益而訂立。抑爲借用人之利益。例如乙借之馬。既爲良種。日常飼養。需費甚大。乙非富有。不能繼續維持。亟欲提前返還。在此場合。如甲爲乙之利益而借與。乙得隨時返還。倘甲貸乙之馬。原爲其子丙所有。丙因赴日遊歷。須三月後始得回國。甲乃以此時期約定。爲借貸之期限。乙不得於約定期限屆滿前。先行返還。否則妨害貸與人之利益。(二)未定期限者。即依借貸之目的於使用完畢時返還。如借用人已爲借貸契約所期望之使用。則借貸關係。即行終止。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例如乙由甲處所借之馬。雖未約定返還期限。然其借貸之目的。原爲回蘇探視家屬。因值戰事時期。道途梗阻。未能預定程期。但乙赴蘇。既已事畢回滬。即須返還借用物。(三)經過相當時期。

足以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請求返還。例如蘇、滬交通。雖以戰事關係。不加往青之便利。然數星期來。此間人士乘馬赴蘇探親者。往往於五六日間。便得回申。乙之往來程期。當不出上述之期限。而乙借用之馬。已閱十日。仍不見還。在此場合。甲得向其請求返還。不問其不能返還之原因。是否可歸責於其自己之事由所致。縱乙因病未克如期首途。或因其子丙。不肯隨往。故爾遲遲其行。均所不計。(四)借貨未定期限。復不能依其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借與其甥乙居住。既未約定借用期限。而乙借用之目的。雖為居住。然居住至何時為止。亦難推定。似此情形。甲得隨時請求返還。查上列四項消滅借貸關係之方法。均無另行先期通知之必要。蓋貸與人行使返還請求權。即已包含通知在內。例如甲新置自由車一輛。行駛甚速。其學友乙。見而悅之。求其貸用。甲與之。乙遂乘往街上游玩。後甲以暮色昏黃。亟須回家進膳。呼乙停駛。將車還之。即含有通知終止借貸之意義。無須先期向乙正式通知也。又借用人僅有使用權。其借用物之孳生物。須隨同返還。例如甲有耕牛一頭。其友乙借之。牽往田間工作。牛係母性。忽產生一犢。此為甲之所有物。乙返還母牛時。須隨同交出。不得留下。但如甲乙在

訂立借貸契約時。言明華生物。歸其享受。則新產之贖。毋須返還。例如甲與乙至友。甲有荔園一所。內有名樹十株。所產荔枝。色味甘美。爲全粵冠。乙素嗜此果。乃乘甲夏間赴廬避暑。借其荔園居住。以三月爲期。約明在此期間。園中所產果實。准乙享用。不必返還。卽以後返還荔園時。毋須將果實繳交。至借用人以借用物之使用。而由他處獲得之利益。應否交還貸與人。則各視情形而定。例如甲與乙原屬同學。乙在某洋行抄寫。因墨水筆損壞。轉借甲之派克墨水筆使用。計一月後。始行返還。此月抄繕所得。合計三十元。此項利益。不必交出。又如乙爲某報擬撰法律論文。借甲之書籍參考。竟得報酬百元。乙還書時。亦無須將報酬繳納。至若甲乙同設汽車行。出租取值。乙之汽車。均已租出。適有客因舉行結婚典禮。欲租新式汽車使用。乙向甲借而租之。竟得租金三十元。此乙以使用借用物所得之利益。應向甲繳還。又返還地爲返還時貸與人之住所地。例如甲乙原寓申江。甲有洋琴一座。乙借之。以一年爲期。在此期內。甲忽遷寓金陵。其後乙使用完畢。須將借用物寄往金陵。所有運送費用。均由乙個人負擔。甲不任其責。如運送時。該琴爲人竊去。亦須由乙賠償。又約定之借貸期限屆滿時。借用人負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但同時終止保持費用之負擔。例如甲有良馬

一匹。乙借之。以十日爲期。迨期限屆滿。乙因須返還。乃乙牽馬往返時。甲適挈眷往廬避暑。無人收領。在此場合。乙借用之目的。既已完畢。無復繼續支付保持費用之義務。以後該馬概由乙暫代保管。而所墊之費用。即應由甲償還。又借貸終止時。借用人因借用物滅失。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值。例如甲有洋琴一座。乙借之。以十日爲期。迨期限屆滿時。乙以該琴爲人竊去。不能返還。甲得請求賠償其價值。如該琴原係新置。值洋百元。乙須如數償給。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成立共同債務之關係。須以共同債務人之資格。連帶負責。例如甲有洋琴一座。其友乙丙丁三人。因舉行音樂會。借之共奏。事畢。應共同負責返還。如有滅失毀損。亦須連帶負責。賠償其損害。又如乙丙丁三人共同向甲借書十二冊。每人對於全數。負返還之義務。甲無須向乙丙丁三人。分別請求返還四冊。而得於三人中任意向一人。索還全數。但如乙返還所貸之書十二冊。即其債務。業已清償。甲不得再向丙丁請求返還。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使用借貸，原為無償契約。如有本條所列特殊情形之一，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一) 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要借用物者。例如甲貸與其妹乙之洋琴，原以三月為限，不意借給一月後，甲所進之學校，亦有洋琴一科，每星期授課三小時，以外甲須朝夕在家操習，需用洋琴甚急。在此場合，甲得向乙終止契約。縱約定期限，尚未屆滿，在所不問，但此項終止權，須借貸時并未預知其情事，始得行使。例如甲借給洋琴時，尚未報名進校，至有預知可能與否，與此無關。例如甲修學時期，尚未完畢，如下星期廣續進塾，其課程或有洋琴一科，此為可能之事。蓋甲之學期，已在高中年級，而滯上高中女學，多授洋琴故也。又甲終止契約，須有實際上之需要，如校課果有洋琴一科，而依通常

學程。學生須自在家。按日演奏二三小時。以資補習。惟甲不得以與其妹乙偶有微隙。託詞終止。至需用性質。是否緊要。在所不計。例如學生課後。雖常在家練習。然甲具有夙慧。所授琴課。心領會。縱在家補習與否。原非急務。亦得請求返還。又不可預知之情事。須與終止契約。同時存在。甲不得因上學期有洋琴一課。今始終止借貸關係。(二)借用人對於借用物。應爲適法之使用。如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即屬違反義務。貸與人便得終止契約。例如甲有洋樓一座。貸與其友乙居住。訂明不作別用。而乙竟將該樓全部改建。開設鐵工廠。或該樓之建築。或式樣。及一切設置方法。原爲居住之用。而乙竟改爲屠宰場。或未經甲同意。擅將該樓轉借於某廠主丙。關爲工人寄宿舍。在此場合。甲得終止契約。(三)借用人原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其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便爲違反義務。害及貸與人之權利。貸與人自得終止契約。例如甲之洋琴。原爲法國名廠製造。價值千元。乙借去後。毫不珍惜。竟置院中。任由鄰童彈奏。甲偶過訪。見此情狀。甚爲憤懣。向其終止契約。自有充分理由。(四)使用借貸。原爲無償契約。貸與人將物貸與借用人使用。不取報酬。本以雙

方感情融洽。且與借用人個人之信用有關。一旦借用人死亡。即此項關係。完全消滅。貸與人自得終止契約。例如甲以其自置之洋樓。貸乙居住。原以與乙交誼素厚。乙既死亡。自無繼續借與其素不相識之繼承人居住之理。甲得終止契約。若乙死亡。甲仍不行使終止權。其繼承人。得繼續借貸契約之關係。但終止契約之權。僅限於借用人死亡。如貸與人死亡。不適用本條第四款之規定。故甲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向乙終止契約。然依其情形。亦得以不可預知之規定而終止之。例如甲之繼承人丙。失業已久。而子女甚多。家累頗重。前本在外僱居。其房屋之租金。原藉質費支付。今得繼承甲所遺之洋樓。自爲意外之良機。爲其前此所不能料及。得以自己需用爲理由。終止契約。查上述四例。貸與人終止借貸契約。爲信義起見。應給予借用人相當期間。俾得結束其使用事件。例如甲貸與乙居住之洋樓。縱因不可預知情事。自己需用。亦須預先向乙通知。給予相當期限。俾乙得另覓房屋遷居。不得令其即日遷出。又通知爲貸與人單方意思表示。一經貸與人依法爲之。借用人即須接受。例如甲遇有本條所列各款情事。向乙終止契約。一經通知。其手續即已完全。無待乙答復之必要。又甲死亡時。其繼承人遇有本條各款情形。亦得向乙通知終止。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本條規定較短之消滅時效。僅限於貸與人及借用人之特種請求權。如貸與人因借用人不為適法之使用。及不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保管致借用物毀損變更者。不問其為行使法定之請求權。抑以借用人約定賠償之義務。竟超出法定範圍。與夫借用人一切故意或過失之毀損變更。均適用之。例如甲之洋樓。原約定貸與其友乙。為居住之用。或依該樓之建築。其設備式樣。原屬住宅性質。乙乃改設鐵工廠。或屠宰場。致垣壁地板。均為毀損。或竟變更該樓建築之狀態。害及甲之利益。或甲貸乙之洋琴。乙竟置於苑內。任由鄰兒戲玩。致毀損鋼條數枝。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以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消滅時效。自實際上收回借用物時起算。而借貸關係。何時終止。與

此無關。例如乙所借之洋樓。或鋼琴。依約定期限。應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契約。而乙竟遲至翌月十日。始行交回貸與人甲。則甲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自九月十日起算。非由八月三十一日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蓋貸與人須收回後。始能檢查借用物之狀況。又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者。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及借用人就借用物增設工作物之取回權。亦適用本條較短期間之消滅時效。例如甲有獵犬一頭。性素兇狂。遇人輒噬。丙丁之借往收獵者。均為噬傷。乙以年假無事。欲往西山行獵。聞甲之獵犬。原為孳產。善於追逐野獸。欲攜之同往。向甲借貸。初不知其性之不馴也。甲以與乙不睦。心頗忿恨。故不為告知。及乙攜往行獵。該犬竟將乙腿部噬傷。致乙經月不能起床。迨後探悉其事。向甲請求賠償。又如乙由甲處所借之洋樓。以夏日納涼。在園中增建小亭一座。迨借貸關係終止。即欲取回。此項取回權。及上述之傷害賠償請求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此項消滅時效。係自借貸關係終止時。開始計算。而非返還借用物時起算。例如甲乙約定之借用期間。應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即於此日起算。至該犬或洋樓。縱於該日前後返還。亦所不計。此為法律上之終止期間。至事實上。其借貸關係。究於何日終止。

不在本條規定之列。又本條之特殊規定。僅限於消滅時效之期限。及其開始。與終止期。例如本條規定之消滅時效。為六個月。其開始期。於貸與人上述之特種請求權。為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即為借貸關係終止時。其餘貸與人及借用人。由借貸關係所生之請求權。未經本條規定者。悉用通常消滅時效之規定。例如借用人。因貸與人詐欺。或重大過失。致受損害。其賠償請求權。及貸與人請求返還借用物之權。均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本條規定之六個月消滅時效。并不適用。又貸與人請求返還借用物之權。已消滅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隨之消滅。例如甲與乙至好。以其自置之洋樓一所貸乙居住。約定期限一年。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算。乃乙遷入後。竟將該樓內部重行改建。闢為宰場。不特牆垣門窗。悉為毀損。而建築亦為之變更。甲原擬對其構訟。請求賠償。後以危難時。為乙拯救。感激之餘。竟將該樓贈之。是甲請求返還借用物之權。已因贈與而消滅。嗣後不得請求賠償。因違法使用所生之損害。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消費借貸。即訂約當事人一方。以金錢（即款項）或其他代替物。如無記名有價證券。給與他方。使其取得所有權。而他方亦以金錢。或其他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代替物返還之。例如甲需款應用。求乙借與國幣千元。乙如數與之。約定一月內返還。或其時乙手中適無現款。僅以新新股票十五張給之。每張票面實價百元。或甲乙同為酒米商。甲店有客購錫米百擔。或紹酒十罇。甲適售罄。無以應付。轉商乙店。如數貸與。乙照給之。悉為消費借貸之契約。但須注意者。在甲由乙店所借之酒米。將來返還。須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酒米給之。如乙所貸者為錫米。米粒完整。顏色純白。其所稱（擔）者。係以滬類量計算。酒亦在紹地所製。為五十年之陳酒。非他處新製者可比。其擔量之大小。亦須相合。所貸之股票亦同。其種類為新新之股票。票面價總計國幣乙千五百元。甲返還時。亦須照此種類數額之股票與之。不得另給大新或先施之股票。至市價實值多寡。貸與時。與返還時。有無不同之處。則與此無關。例如甲借貸時。該股票之市價。共值千元。而返還時。僅值九百元。

乙亦不得請求補找相差之數額。若市價騰漲。該股票竟值二千元。甲亦不得以面額五百元之股票。向乙繳付。查消費借貸。與租賃不同之點。在所有權之移轉。借用物一經交付。其所有權即移轉於借用人。不復爲貸與人所有。租賃契約則不然。租賃物雖交付於承租人。仍爲出租人所有。例如甲由乙書店。租得魯濱孫飄流記一本。閱後。仍須將原書返還。如係消費借貸。則甲書店由乙書店所借之書。得以出售。一如甲原有之物。其價金亦爲甲所得。甲僅須以種類相同之書返還。例如該書爲魯濱孫飄流記。在乙店僅售國幣六角。而甲借來出賣。竟得國幣八角。甲既取得該書之所有權。則所售者。爲甲自己之書。所得價金。亦爲甲所有。僅以同樣之魯濱孫飄流記一本返還便足。無須將價金交出。又普通債務。亦得變更爲消費借貸之債務。例如甲由乙書店。購買宋版書百種。其總價金。爲國幣乙千元。乙以甲一時不能如數支付。請求將此項價金。改爲消費借貸之債務。由甲書立借券。聲明該項價金。自此改爲借款。年息四釐。并於一個月內。先期通知。如數返還等語。或以口頭爲之。均屬有效。此項變更。大都爲保護債權人利益而爲。蓋貨物之價金。改爲借貸債務後。則買受人對於貨物之瑕疵。不復有所指摘。而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由二年延長至十五年。消費借

貸當事人之一方。既以物之所有權。移轉於他方。他方亦有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之義務。此項義務。縱未訂明。亦可以該項法律事件之情形。而推知之。例如甲求乙借與國幣千元。乙如數與之。其爲借貸而給與。自甚明瞭。無須特殊約定。始負返還之義務。但貸與人。常以款項借給他人。其意固以借貸而給與。而受領人竟誤以他項法律原因（如贈與或履行債務之類。）而受領之。例如甲以結構在卽。需款支用。往求其舅乙。給予國幣千元。乙如數與之。並未言明以何種法律原因而付與。亦未提及借貸字樣。越數月。乙以購置田產。需款交價。向甲索還此項借款。甲竟茫然。莫知乙前此所給與者。係以借貸之名義爲之。又如乙溺水。甲捨身救之。乙感甚。以兄事之。甲家貧。行將結構。求乙助以千元。乙如數與之。其意以爲借貸。甲則以爲贈與。用以酬報前此拯救之恩。又如學生甲乙二人。同往關心戲院觀劇。甲貧乙富。乙除自購門票外。給甲二元以購之。其意原爲借貸。迨後向甲索時。甲竟抗不肯還。謂係贈與。查此項法律事件。如不能證明其爲贈與。卽爲消費借貸。但爲避免誤會起見。當事人之爲消費借貸者。應將此意確實表明。并聲明返還之義務。或令其書立借券。以資證明。又消費借貸之契約。未成立以前。當事人之一方。有向他方允諾將來貸與者。例

如甲欠乙國幣千元。逾期未能償還。乙已訴請將其房產查封。將於三星期後拍賣。丙允於拍賣前。如數貸之。俾得清償乙之債務。免其房產拍賣。致受損失。甲信之。待乙屆時踐約貸與。此爲借貸之承諾。此項承諾。無一定方式。與其他契約同。一經承諾貸與。縱以口頭爲之。亦負將來借貸之義務。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消費借貸。原須貸與人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借用人始得返還。換言之。借用人之返還義務。爲附有條件之義務。與其他契約之經營事人要約承諾。即行成立而發生效力者不同。故須貸與人交付後。其契約始發生效力。否則借用人無從履行其返還之義務。例如甲向其友乙。商借國幣千元。或暹米十石。乙允之。在乙交付前。甲固無由清償。必待乙交付此項借款及暹米後。甲始得以此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即以國幣千元。或暹米十石償還之也。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

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原爲單務契約。於貸與人本無利益可言。自不負擔保責任。例如甲以紹酒一罇。貸與其友乙。僅求返還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物。此外不取他項報酬。自不必保其氣味芳烈。勝似醇醪。但如當事人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價。而借用物竟有瑕疵。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借用人復得請求損害賠償。例如甲以純赤金一錠。計重十兩。折合國幣一千四百元。貸與其友乙。言明每年週息五釐。或甲雖不取息。而要乙每星期授課二小時爲報酬。其時丙適訂婚。擬購乙之金錠爲聘禮。出價一千五百元。後以其金不純。參以銅質僅值千元。其議遂廢。在此場合。甲不特須易以足赤之金錠。且須賠償乙之溢利百元。至消費借貸爲無償者。遇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顯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如上述之例。甲貸與乙之金錠。原不取利。亦無他項報價。迨乙持往金店。易製飾物。始悉其質不純。然已溶化。未能以有瑕疵之原物。向甲返還。在此場合。僅須繳還其原物之值一千元。惟此項情形。如貸與人已知其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例

如乙由甲處借得之金錠。縱無報價。而甲原知其質不純。然不爲乙告。後乙出售於丙。丙以有瑕疵。將其退回。另出價金一千八百元。由丁店購買純金一錠。故乙除於價金應得利益百元外。更須賠償丙之損害三百元。此二項合計四百元。乙得向甲請求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價應依契約所定之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本條規定利息或其他報價支付之期限。其於借貸契約中。已定有期限者。應依此特定期限支付。例如甲乙二人。均係村農。甲因需款租賃耕作地。向乙商借國幣千元。以三年爲返還之期。願出月息一釐。按月於歷月末日支付。乙承諾如數與之。或乙與甲原屬至親。僅求甲於每季節開始耕作前。納種十斛。聊當報價。借貸成交後。甲對此項利息。或報價之支付。須依約定之期限履行。如未約定期限。即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例如甲向乙所借之款。係以八個月爲期。而約中僅訂月息一釐。或以穀種十斛爲報價。而未訂明支付期限。如借貸契約。業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終

止。甲須於此時將利息全部付清。或將穀種十斛。一次繳納。但借貸之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例如甲乙之借貸契約。係以三年為期。而利息亦訂明每年八釐。或不取利息。而以年納穀種十斛為報價。即此項利息或報價。須於每年終支付之。所謂其他報價者。即指利息之外。得以他物為報價。如酒米雞鵝書畫等類。但其率類。須與貸款之數額相稱。不得過於苛酷。至於利率之限度。除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外。其數額高低。悉依約定。約定不限於書面方式。即用書辭。亦能發生效力。又債務人允付利息。而未定其率類者。同有拘束力。但其率類。僅限於法定週年百分之五。如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清償原本。其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須支付。例如甲由乙處所借上述之款（千元）。約定年息三成。以三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算。此項利率。既逾百分之十二。甲便得於翌年十一月一日。向乙預告。於同月三十日終止借貸關係。僅支付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其超過此率類之部分。毋庸支付。此項權利不得以約定放棄。或限制之。但甲預告之後。即為其所拘束。未經乙同意。不得任意撤回。又契約終止後。甲如不依期清償。須付遲延利息。其利率在百分之五以

上者。因須繼續支付。倘約定之利率。不及此類。或竟未約定支付利息者。亦須依此法定率額支付。例如甲之借款。未定支付利息。或僅訂明週息三釐。亦須支付週年百分之五之利息。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例如甲之借款。無須支付利息。在約上亦未訂明支付。在此場合。此項借款。前此既無利息。以後僅須對於原本支付遲延利息。一如上例所述。又如甲之借款。原訂明週息八釐。按月支付。倘不依期支付。則此項利息。滾入原本生息。其約定爲無效。甲對未付之利息。毋須支息。但得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一年。經乙催告而不償還。乙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算利息。此爲有效之約定。甲經過一年後。如不支付利息八十元。須將此數算入原本（千元）。共計一千另八十元。此後即由此數額計息。但遲付之期限。未及一年者。不得滾入。又重利盤剝。或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者。均爲法所嚴禁。所謂重利盤剝者。即貸與人。乘借用人緊急需要。於借貸契約訂立。或展限時。要求交付財產上之利益。超過通常利率限度。致貸與人之給付。與借用人之對待給付（利息）顯不相稱。其契約無效。例如甲子乙爲匪架去。索款取贖。限於三日內繳交。逾期即行擄票。甲寤甚。向放印子錢人丙。商借國幣千元。丙允之。惟須作原本一千五百元計算。且依照此

數額。支付週年利息百之三十。按月清償。如有遲延。即滾入原本。重新計息。或甲所借之款額。爲國幣千元。而丙僅交付現款五百元。餘數以酒米代之。如給與紹酒十罇。作價二百五十元。洋米十擔。亦作價二百五十元。此外尙須依上述之利率支息。疊利清償。此項借貸契約。均屬無效。甲僅須返還實收原本之數額。無須支付約定之利息。或遲延及滾入計算之息金。如已支付。仍得索還。並就已付之利息。請求支付息金。但重利盤剝。以債務人果有緊急需用之狀況爲限。如甲向丙借貸時。竟隱蔽其緊急需要狀態。自稱富有。祇以一時困乏。暫爲挪移。對於所借千元。願支付週年百分之十之息金。丙縱依議借之。亦不得視爲重利盤剝。又如甲原屬小販。竟欲設肆經營。攫取疊利。向丙商借國幣千元。以充資本。此項借貸。其目的原屬營利性質。而非救濟目前之急需。丙縱索取率類稍高之利息。亦非盤剝。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消費借貸之契約。貸與人既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借用人亦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貸與人之義務。例如甲以國幣二百十二元五角。貸與其友乙。乙亦須以國幣二百十二元五角返還。不得以英鎊、馬克。或偽造之國幣償還。其數額亦不得短少。貸與如新股票十張。每張面額千元。亦須以數額相同之新股票返還之。若甲貸與上白暹米十石。乙須以種類品質數額相同之米返還。其例亦同。至借貸之期限已約定者。須依約定期限清償。例如甲貸與乙之國幣二百十二元五角。原以三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乙須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如數返還。若該項借款之利息。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二。例如甲乙約定。年息以二分計算。乙得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向甲預告。於同月三十日。終止借貸關係。預告不限於一定方式。如乙僅以口頭為之。未以書面通知。亦生效力。如未定有期限。乙得隨時返還。無須先期通知。惟貸與人無此項權利。例如甲貸與乙之國幣二百十二元五角。如未約定返還期限。不得隨時向乙索還。最少須於一個月以前。向乙催告。故友朋中。常以款項互相借貸。藉通緩急。意以隨時得以索還。竟不定返還期限。致為本條末段所掣肘。故甲之款。如欲隨時得以索還。須於借貸時。與乙訂

明此項條件。屆時始免除一月以上之催告。又返還借用物之處所。爲貸與人之寓所。乙款返還時。須送往甲之寓所。如自郵局匯寄。或派人送去。即須該款到達後。始得免除義務。若送款人中途遺失。或解款函件。因戰事障礙。未能及時到達。乙須負遲延責任。或竟重行繳付。不得已郵局收條。爲抗辯理由。但甲已指定返還之方法。或囑乙將該款。由郵局匯往。乙即如法匯去。便已履行其義務。此後如郵局有稽延。或竟遺失。其責任由甲自己負擔。至郵費匯費。乙須負擔。不得由借款扣除。倘屆時甲已遷往他處。或竟往外國。則此項增額之郵匯費。由甲支付。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消費借貸。原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例如甲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向乙借得錫米百包。約定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返還。屆時甲應以品質相同之錫米百包返還之。如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即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例如

甲乙原約定以申爲返還地。而返還時適因戰事發生。滬地失陷。錫滬交通斷絕。錫米不能運申。滬上無處採購。乙遂不能以錫米返還。幸其時上海尚有錫米之市價。照其種類品質相同者。每擔價值十元。在此場合。乙應以千元償還之。至如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即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例如甲乙之借貸契約。原在無錫訂立。而對於返還時日及地點均未約定。乙應以所借之錫米。在訂約時之價值償還。仍以訂約地之價值爲標準。例如訂約時爲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該米在錫市價值每擔九元。即應以總價值九百元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去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

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金錢借貸之返還方法。原以當事人特殊之約定爲準。須無此項約定。始適用本條之規定。(一)如當事人原以通用貨幣借貸。例如甲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以規銀千兩。借給於乙。每年週息五釐。言明須待至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始得返還。迨乙返還時。其規銀已失去通用效力。僅洋元爲通用貨幣。在此場合。乙應折合洋元償還之。如甲乙約定。須以規銀償還。不得以他項貨幣代替。即須從其約定。(二)又如當事人於借貸時。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例如甲貸與乙之規銀千兩。訂明折合洋元一千四百元。卽以此計算。以後規銀價格。縱騰至洋元一千四百五十元。或降至一千三百五十元。乙均以洋元一千四百元償還之。(三)又如當事人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例如甲向其英友乙商借銀元千元。乙允之。惟須以英金計算。以當時市價。折合英金七十五鎊二先令。則甲返還時。應以英金七十五鎊二先令返還之。或照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折合洋元償還。如返還時。上海市價。每英金一鎊值國幣二十元。卽應以國幣一千五百一十元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

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以貨物折算金錢借貸者。自應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折合計算。始得公允。乃聞有利用借用。人經濟上之窘迫狀況。巧取重利。私圖肥己。而約定以較高之價格折算者。縱有此項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例如甲子乙。爲匪擄架勒贖。索價萬元。限三日內交清。否則撕票。甲得訊之下。惶恐萬狀。更以時值拮据。極難籌此鉅款。乃向丙告借。丙以格於法定息率。不得顯然重利盤剝。伴謂缺乏現款。願以暹米千擔作價一萬五千元以貸之。每年週息二分。須三年後始得償還。其時各地豐收。米價奇落。按照交付時。該地市價。暹米每擔。僅值十元。以千擔計算。亦不過萬元。丙欲從中多算利息。故約定以此價格折算。庶免違法。在此場合。甲於返還時。仍得以萬元償還之。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僱傭契約以服勞務爲標的。當事人之一方（即受僱人）須服勞務。他方（即僱用人）即以受僱人服勞務。給付報酬。例如甲僱散工乙丙。在其田園種植。每日工資。各給國幣五角。甲卽爲僱用人。乙丙爲受僱人。雙方約定後。乙丙卽在甲之田園耕作。迨日間工作完畢。甲如數給付報酬。此爲僱傭契約。所謂勞務。非特尋常人所得而爲之身體上勞役。如上例所述者。卽精神上之工作。及需要特殊技能及知識者。亦爲本條所述之勞務。例如某廟之太師丁某。道行清高。甲爲其母祝壽。延丁來家。講經三日。給與國幣百元。以資酬勞。又如甲因事涉訟。延律師戊爲之代表出庭。給予公費二百元。或甲患病。延西醫己。來家診治。給予診金十元等是。查僱傭契約。其負服勞務義務之一方。固須爲此項之給付。而負給付報酬義務之一方。僅限於支付報酬。其義務卽已完畢。毋須受領受

傭人之勞務。例如甲僱乙丙。明日在其田園工作。屆時甲因穀種未備。未能開始工作。僅於晚間給付乙丙約定之工資。其義務即已完畢。乙丙不得追甲。准其在田園內工作。甲亦無受領此項工作之義務。又如甲爲報館主筆。創設新年特刊。專述我國抗戰之經過。僱乙丙丁戊四人。分題各撰論文一篇。每篇給予酬金百元。在甲方面。祇須依約給予報酬。其義務已盡。如乙丙之文不佳。僅將丁戊所撰述者刊登便可。毋庸再將乙丙之劣著刊出。如乙丙原爲滬上著名之文學家。其立約初意。本在刊登其文字。不在區區之酬金。則須於立約之初。以刊登其論文爲條件。向甲聲明。否則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又勞務之報酬固多以金錢爲之。而其他給付。亦得爲報酬。例如甲僱乙丙。在其田園工作。亦得約定。以果實爲報酬。以代工資。如訂明每日各給穀麥五升。或橙梨二斤。或僅給飯食及住屋。不另支工金。或約定之工金五角。每日僅給與三角。此外在工場內。另闢一室。以爲二人住宿。聊作其餘工金之代價。此爲僱傭契約。而非租賃關係。縱乙丙之工作期限。原以全季節爲準。而甲竟於季節中。將其二人解僱。亦須將居室返還。不得以租賃爲辭。堅持期限終了。始肯遷出。至解僱之理由。是否充分。卽爲另一問題。乙丙得以訴訟救濟。但乙丙所租之住屋。原係基於租賃關係。

即不得以僱傭終了。終止其租賃契約。例如乙丙在甲之工場所租之住室。原約定以一年為期限。每日支付租金四角。甲忽於租賃關係存續中。僱乙丙在其田園工作。每日各給工金二角。後以支付困難。竟以此項工金數額。改作租金。故乙丙在甲處幫傭期內。無須另支租金。一旦因事解僱。仍得繼續居住。如前支付租金。甲不得追令二人遷出。

第四百八十二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僱傭契約。原以報酬為要件。其不受報酬者。即非僱傭。例如蘇垣為日軍估價後。初僅外僱。得領證通行。甲以其美友乙。因事赴蘇。託其代帶衣物一包。交其蘇寓傭傭。乙收受甲之囑託。原出於友誼關係。不受報酬。此非僱傭契約。但以服勞務者之情形觀之。苟非給付報酬。必不為其工作者。即以有報酬論。例如甲由蘇來申。車抵北站。站上扛夫乙。即上前為之提挈皮包。或出站時。嚮導員丙。即領其至各名勝遊行。此項勞務。自非不索報酬而為之。甲須給付工資。如報酬之數額。未經約定。即按照價目表給付。無價目表者。即按照該地之習慣給付。如該項勞務。非尋常所有。并無習慣。可以

據用。則雙方遇有爭執時。得訴請法院核定。例如蘇垣爲日軍佔領。甲避居申江。其子女乙丙。悉在蘇寓。甲僱丁冒險越過日軍防線。赴蘇領乙丙來申。丁如命往蘇。將乙丙攜挈來申。向甲索取報酬費千元。如甲以爲過昂。得請法院審核情形。衡平斷定。又勞務報酬。其按照價目表。或習慣給付者。原以未定數類爲限。倘報酬之數類。已有約定。即應按照約定之數類給付。例如甲有刑事案件。延律師乙爲之出庭辯護。乙定其公費數類。爲國幣千元。甲允之。事後甲須照數給付。不得援用價目表或習慣。與之對抗。又著名專科醫生。每不爲例定價額所限制。其往診治者。即須支付其所定之數類。例如甲有目疾。因聞滬上眼科醫生乙某。醫學精湛。遂往就診。乙之門診價格。每次取費十元。甲須照付。蓋其來診。已默認此項價格也。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僱傭契約。原爲僱用人與受僱人雙方所訂立。如當事人本身。或有變更。即契約之內容趣旨。顯有

不同。違反當事人訂約之初意。故當事人間。苟無約定。或經雙方同意。其僱用人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亦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例如醫師之功能。純然基於信仰。其信仰誠篤者。手到回春。功效之鉅。較藥爲甚。故如甲僱乙醫疾。年給報酬千元。凡遇甲病時。乙來診治。均能應手奏效。甲對之。頗具信心。非乙診治不可。其他醫師。一概擯絕。一日。甲患怔忡。延乙來治。乙以赴廬避夏。倚裝待發。竟派丙醫。前往代診。在此場合。甲得拒絕受領。另延他醫診治。即將診金。由乙之年費扣除。至若乙每值夏季。均出外避暑。如是者。已閱數載。在此期間。悉派丙醫代診。甲亦不反抗。此次自不得以乙不親自來診。不令丙醫代勞。若丙之醫道。本極平庸。前此代乙來診。其家人之患病者。勢更沉重。有甦不起者。或丙品行不端。常與婦女調笑。甲自得拒絕。不因前此來診。仍須受領其勞務。如乙執拗。不肯自來。甲得終止契約。又負有服勞務義務之一方。亦僅爲有請求權之人。服勞務。無須向他人爲之。故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此項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例如甲在乙律師之事務所備書。每月薪金三十元。在僱備關係存續中。乙因夏間。赴廬避暑。所中無事。可作。令甲往其友丙處。幫傭二月。甲以丙原係銅匠。所作事務。與己職業不符。或丙雖屬律師。而與甲素有

嫌隙。不肯前往服務。如乙迫之。亦得終止僱傭關係。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僱傭契約。本非以特種技能爲條件。受僱人具有通常技能。便爲適格。蓋僱用人於締結僱傭契約之初。對於受僱人之技能。固已審察周詳。必不因其缺乏特種技能。遽爾終止契約。例如甲僱乙婦。在家幫傭。乙之勞務。僅限於灑掃房屋。及日常差役事務。毋須諸曉烹飪。或具有西廚之特殊技能。又如甲僱乙婦之意。原屬司廚。卽乙祇須通曉烹飪事件。能製家常飯菜。便能稱職。毋須兼諸配製西菜。甲亦不得以其缺少此種技能。終止契約。但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僱用人得終止契約。例如甲妻丙。原爲德籍。不喜華式烹調。欲僱一能庖製德菜者。至其家司廚。丁薦頭。以乙婦進。乙自言曾隨德廚。學習多年。若甲僱之。必能勝任愉快。甲遂僱之。或乙雖未明示保證其有此技能。然甲向丁索送德廚時。乙竟自向丁保證此種技能。並謂曾在某德國飯店司廚有年。德式烹調。素所諳曉等語。并促丁爲之引進。甲因僱之。及後始知乙僅在德廚幫傭。實

未擔任烹調役務。對於罐菜式樣。毫不知識。所製之菜。迥無罐國風味。丙竟不能下咽。在此場合。甲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本條原則。以負服勞務義務者。先為給付。其有請求服勞務權利人之報酬。後為給付。例如蘇城為某軍佔領。郵電梗阻。乙在關門有住宅一所。亟欲知其狀況。乃僱乙乘小車。繞道赴蘇視察。除車資先付外。其報酬一項。固須待乙回申。報告調查經過後。始得給付。但此項原則。僅為指示性質。當事人得以明示或默示之約定變更之。例如甲與乙約定。工資五十元。於乙首途前。預先支付。或未言明。而甲竟於事前給之。即為默示。如當事人未經約定給付之期限。即依普通習慣。或交易慣例支付之。例如該地習慣。須先支付工資之半數。其餘半數。俟日後繳清。甲乙即須遵照辦理。或甲僱乙

在田上耕作。依農業慣例。其居食費用。由甲於僱傭關係開始時。按時供給。不支工金。惟每屆收穫時。另給穀米五石。以作報酬。如無特約。即照此慣例。定其支付報酬之方法。倘給付之期限。既未約定。復無習慣。即依下列規定支付之。(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例如甲僱傭役乙。乙可索任。言明每月工金十元。乙係某月一日上工。則此項報酬。應於每月底給付。(二)如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支付。例如甲有訴訟事件。委託律師乙辦理。言明公費五百元。則該項報酬。應於該審完畢給付之。此本條關於給付報酬之規定。茲復分述如下。(一)報酬在後給付之原則。原為避免受僱人受領報酬後。不服勞務。蓋報酬為勞務之代價。僅於實際上已服之勞務。始得給付報酬。換言之。受僱人不服勞務。即僱用人無須給與報酬。此為僱傭契約之原則。但如受僱人已準備工作。僱用人不令其服勞務。而竟受領報酬。其後便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例如甲以著名歌師家乙。在丙戲園歌唱。名噪一時。滙上仕女。多往聽之。致甲園業務。一落千丈。甲乃以重金。聘乙來園服務。而不令其登臺。每月薪金。仍按期支付。此項報酬。乙得依期受領。事後不須補唱。又如乙因患病一星期。不能登臺歌唱。不得請求支付薪金。又如甲聘乙於本年八月一日登臺歌唱。而屆時

該團竟未佈置完備。未能開演。此爲甲遲延受領。乙得請求給付報酬。又如乙以事請假二月。經甲核准。亦得請求支付薪金。又如甲以營業上與丙團競爭。欲乙隸屬其團。以重金聘之。約明乙無須登臺歌唱。仍得受領薪金。在此場合。乙自有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又受僱人既須先服勞務。不得因未受領報酬。提起不履行契約之抗議。例如甲因某事件。僱乙赴蘇調查。乙固須待事務完畢。始得請求支付工資。在未服勞務以前。不得以甲未給付報酬。認爲不履行契約。以之對抗。拒絕先服勞務。但如受僱人已爲一部分之給付。以情形觀之。所欠部分之給付。爲數甚微。僱用人爲信義起見。不得拒絕對待之給付。例如甲僱乙建築洋樓一所。工程業已完竣。僅樓內垣壁。尙未粉刷。地板亦未油刷。是其主要之建築業已完成。乙已履行其重大部分之給付。乙得向甲請求給付一部之工金。甲不得藉故拒絕。然乙所餘部分之給付。須有完全履行之可能。及其受領一部分之工金。非將勞務分開。始合本條之規定。如乙意圖受領一部之報酬後。停止其餘部分之勞務。甲得拒絕全部對待之給付。又受僱人雖負先爲給付之義務。然訂立僱傭契約後。僱用人財產。顯形減少。得暫緩先爲給付。例如甲聘乙在其戲園歌唱。後支付頓感困難。所欠各處賬款。已不能清理。處此情形。乙

得暫行停止登臺。又受僱人先爲給付。乃先服勞務。而後受領報酬之謂。并非除欠。或延期支付報酬。但如支付報酬之期限已屆。而僱用人仍不爲給付。受僱人允爲延期給付。如鄉間慣例。受僱人對於到期之工資。存留僱用人處。而不受領。始有賒欠。或延期支付之可言。(二)約定報酬預先支付者。受僱人在支付前。得拒絕服勞務。例如甲延律師乙。辦理訴訟事件。言明公費五百元。須先支付。始行辦理。即在公費未支付前。乙得拒絕出庭。又僱用人於約定期限前。支付一部分之報酬者。僅爲期前清償債務。并非借貸。例如甲僱乙耕作。每月工資六元。言明月杪支付。而乙因有急需。於月半後。請求預支工資三元。此爲甲履行債務之一部。原非借貸性質。但此僅通融起見。甲既約定報酬給付在後。本無預支之必要。又報酬原須勞務完畢。始行支給。但受僱人之工資。尙未清算。而僱用人先付一部分者。亦非借貸。例如甲僱乙爲之犁田。後復命其修繕籬笆。雖工作完畢。然應得報酬之總數。猶未計算。甲先給付一部分。其餘俟清算後。始行掃數繳付。亦爲履行債務性質。(三)工資以歷時計算。按期支付者。該期末日到期。其支付此期工資之義務。亦隨之而屆。無須另行催告。例如甲僱乙在其家司廚。每月工資六元。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算。即同月三十一日。便爲支付工

費之期。無須待乙催告。乃履行支付工資義務。如甲逾期不付。即陷於債務人遲延給付之地位。惟報酬雖分期計算。然受僱人不得以前期所欠之報酬。視為不履行契約。提出抗議。拒絕服務。例如廚師乙。係本年八月一日受僱。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工資。應於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甲竟遲遲不為給付。乙仍如常服役。迨翌月十日。忽以甲不遲期履行契約上之義務。不為服務。此項抗議。毫無根據。蓋甲所欠工資。係前期報酬。而乙應服之勞務。屬於本期。查本期勞務之報酬。須勞務完畢。始得支付。與前此報酬無關。乙竟中途作輟。自負不履行契約之責任。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受僱人已服勞務者。其約定義務。業已履行。如僱用人遲延受領。或竟拒絕受領。是皆僱用人之咎。與受僱人無關。受僱人無補服務之義務。仍得請求支付約定之報酬。例如甲與乙律師約定在某事務所值書。每月薪金三十元。甲乃赴所辦事時。乙以事赴杭。須半月始回。所中無事可辦。此為

乙遲延受領勞務。甲固已來所供役。其未能履行契約之義務。非可歸責於其個人之事由。事後無補服二星期勞務之義務。其約定之薪金。仍得請求支付。但受僱人因僱用人遲延受領。未服勞務。由此所減省之費用。或在此期間。另由他處。覺得工作。取得報酬。或他處原有服勞務之機會。而因怠於往就。致失去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僱用人所給付報酬數額內扣除。例如甲寓滬西。乙之事務所。設於河南路某大樓。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午間甲仍回寓就食。由其寓所。至河南路之公共汽車費。每次須納八分。日共四次。合計三角二分。此二星期中。除該員往來車費一角六分。及星期日共二日之車費（六角四分）。其餘日數所需之費用。約共三元六角八分。此均不服勞務所得減省之費用。應由其薪金（三十元）額內扣除。僅得受領二十六元三角二分。又乙遲延受領甲之勞務時。適乙之友丙。亦爲律師。其事務所之書記丁。適罹重疾。請假二星期。適某醫院療治。無人繕寫文件。延甲前往幫忙。給與報酬十元。此款亦須由乙處之薪金扣除。若丙實支付二十元。而乙處二星期之薪金。僅有十五元。除抵銷外。所餘五元。甲得自行留下。無須抵償遲延受領期間以外之薪金。至所謂扣除之數額。僅指受僱人對於僱用人。應服勞務

之部分。而於他處工作所得之利益而言。此部分以外之勞務。不得算入扣除之數。例如甲既善書。字畫端正。而歌舞尤所擅長。每日由乙處散值後。仍於晚上十時。至某舞場表演。月得薪金四十元。此項利益。既非由乙處應服之勞務所取得。乙縱不遲延受領其勞務。仍有此項收入。是與本條所謂「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者。截然不同。無庸扣除。又受僱人已先解僱者。無服勞務之義務。例如甲之薪金支付期限。原以月計算。僱用人乙。因赴廬山避暑。不依法定一月之期限。預先通知。終止契約。乃於本年七月五日。將其解僱。甲自得請求支付薪金。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蓋七月份殘餘日數。已不足一個月之期間。且僱傭關係。既已終止。在此期間。毋須再往乙處服務。至本條末段。所謂「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係指惡意而言。即謂受僱人。不向他方服勞務之目的。在妨害僱用人之利益。雖他處有服勞務之機會。然以性情懶惰。或無相當理由。而不往工作。其意蓋欲不服勞務。支取乾薪。例如甲在乙律師之事務所傭書。每月薪金三十元。乙以事赴杭。須二星期始能回申。令甲在此期中。暫勿來所辦事。惟乙友丙。亦執行律師職務。人極和藹。與甲亦無嫌隙。其事務所之書記員丁某。適因病重。請假一星期。延甲前往幫傭。擬給以報酬費十元。甲以在此期中。縱不

爲乙服務。仍得請求報酬。復以天氣炎熱。怠於工作。遲遲未往就事。乙得將此數額（十元）由甲之薪金扣除。但如丙性素殘虐。御下甚苛。偶有事故。肆行漫罵。時覺侮及所生。爲人共知。其記書員丁某。亦因此辭職。或丙性好漁色。常與女子調笑。甲丁同爲女性。丁因遭辱而去。甲遂不敢往就。或甲與丙。素有嫌隙。不願爲其服務。或丙之事務所。設在關北。甲寓法界。其時適因戰事關係。未得通行。或丙在蘇垣。執行職務。甲服務期間。既僅一星期。而往來車費。已屬不貲。在蘇居食。動在需款。所入不敷所出。或丙原設商店。延甲司賬。甲僅知書繕。對於計算。毫不知曉。不願往就。卽無惡意可言。其因此未能取得之利益。不得由報酬額內扣除。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僱傭定有期限。或雖未定期限。而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可得而定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其未定期限。而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不論僱用人或受僱人。均得隨時終

止契約。但有習慣。利於受僱人者。從其習慣。例如甲延乙。在其家教讀。約定以一年為期。由本年一月一日起算。全年束修。為美金四百元。截至年終解僱時。僱傭關係。自然消滅。又如甲乙訂約時。本未定有期限。旋於僱傭關係存續中。忽於本年三月五日。在約上補註。以本年年終為限。屆時僱傭關係。亦即消滅。與前例同。又如約上。縱訂明以一年為期。其後亦得改定其他期限。或展長或縮減。例如甲因友約。於夏間赴皖講學。擇於七月一日。挈眷首途。欲於六月三十日解館。與乙籌商。乙亦以蘇州某銀行。聘為司書。薪給較優。亟欲往就。乃從甲之請。將原定期限。改作半年。於六月三十日滿期。屆時亦即消滅僱傭關係。又甲乙雖已改定期限。然經蘇、皖兩方教促。急欲治裝就道。後經雙方同意。即日終止契約。上述期限。既得以書面訂定。亦得以口頭為之。又當事人亦得約定彼此不同之期間。終止僱傭關係。例如甲乙約定。該項契約。以一年為期。但甲若於期前。遷移他城。得隨時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乙無此項權利。又僱傭關係。因受僱人死亡而終止。例如甲乙。雖約定以一年為期。然乙授館。時僅兩月。忽患急症逝世。其契約當然終止。倘僱用人甲死亡。其契約仍無繼續有效。又僱傭之終止。亦得以默示為之。例如甲乙雖定明一年為期。然六月後。甲因挈眷赴

條件官。蓋欲終止契約。向乙言之。乙因憤懣。但亦不表示反對。乘取六個月之束修。解館而去。此爲默示之終止。若甲強令乙卸離館。將其衣物。擲出戶外。乙不得已離去。或將前此六個月之學費二百元。置諸街上。乙乃收下。此非默示同意。甲仍須依約定期限。給付報酬。至年終爲止。又甲乙尙未訂約。甲僅囑乙來家試教。在此場合。甲得隨時令乙解館。至試教期間之久暫。各視其事務情形而定。如乙爲教師。應察驗其講解能力如何。修改課稿。是否得當。與夫教導方法。是否循循善誘。必非試教一二星期。莫由知悉。其他勞務。以氣力測驗者。卽試一二日。可知其梗概。例如甲建築洋樓。僱丙挑運木石。其氣力如何。頃刻可見。上述諸例。悉以定有期限之僱傭而言。其未定期限。而以其性質或目的。得定期限者。例如甲著有債編例解。計上下二卷。共七十一篇。其稿件。悉用行書書寫。甚難閱讀。乃僱乙重行抄繕。此項勞務。雖未定有期限。然其目的。究以抄繕完畢爲止。僱傭關係。始行消滅。又如甲因其子丙。擬往應考。僱乙爲之補習。所考科目甚多。其中有國、英、算、史、地等門。乙須視丙對於各門程度如何。衡量教授。以底於成。按此項勞務之性質。類屬造就。俟丙對於所考科目。均各知曉。得以赴試。其任務卽已終了。而契約亦因之終止。此乃因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得定期期

限者也。此外未定期限之僱傭。各當事人。均得隨時終止契約。例如甲僱乙婦在其家幫傭。乙服役三月。向甲終止僱傭關係。或甲於一月後。將乙解僱。依照本條規定。此項法律行為。均屬有效。無須預先通知。惟照若干地方之習慣。受僱人對於此項契約。雖得隨時終止。然僱用人之欲終止者。須依給付報酬之期限。先期通知。例如甲於一月一日僱乙婦為傭。其工資按月支付。甲如欲於四月一日終止其契約。須依習慣於三月一日以前通知。又僱傭定有期限。而期限屆滿後。受僱人仍繼續服務。僱用人知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視以不定期限延長之。例如甲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僱用乙傭司廚。每月工資五元。約定三年為期。計至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僱傭關係。原應消滅。但乙以甲待遇甚好。不願另往他處覓工。繼續服務。甲知其事。亦不反對。即以後應以不定期限之僱傭視之。倘甲不知其繼續服務。其僱傭關係。并不展長。至乙所服之勞務。應否給付報酬。即視甲有無因乙之勞務。而獲得利益為斷。例如僱傭之期限屆滿。乙仍在乙處做工六日。甲既不僱他人服役。此項勞務。於甲自有利益。甲應依工資數額。給與報酬一元。如甲已知其事。而不願乙繼續服役。即須向乙表示反對。在此場合。其僱傭關係。不得展長。縱乙繼續服役。甲亦無須給付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本條規定。為特殊終止權。不特未定期限之僱傭關係。得以行使。即定有期限者。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不為約定預告期限所拘束。此與第四百八十四條。及第四百八十五條。特定終止原因不同。例如甲開設舞場。僱女生乙。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晚上十時至十二時。到場表演。乙竟派其女友丙。代表登臺。不自到場表演。或甲僱乙之目的。原為表演歐。美最新式之跳舞。僱用時。原詢乙有無此種技能。乙答以此為其特長。屆時乃以不諳舞術。不能登臺。此項契約之終止。均為特定原因所構成。本條之特殊終止權。須有重大事由。始得行使。例如上述之表演員。時時請假。且連續不登臺數日。或好聽藥。表演時。酩酊失態。觀衆責殊不滿。舞場營業。為之減色。或性情兇暴。對甲無故咒罵。侮及所生。或乙兼任舞。對於所收舞票。報告不實。甲縱與其訂有一年期限之契約。或約定雙方

終止契約。須於一月前通知。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無須依限預告。至如乙爲俄籍。其母在俄。病重。電乙回家。預備身後事件。乙爲獨女。家中無人照料。或甲對乙個人。常有重大侮辱。或竟向其調笑。或施猥褻行爲。乙爲保全自己名譽。及履行對其近親重大義務。自得於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惟甲不得以乙隸屬某黨。擅行終止契約。否則甲須繼續給付報酬。至約定期限屆滿爲止。如未約定期限。即至預告終止之期限爲止。至若甲訂約時。已向乙聲明。不僱用共產黨員。并詢乙是否隸屬共黨。乙竟斷然否認。後甲探知。乙係共黨首魁。即甲訂約時。因乙詐欺行爲陷於錯誤。自得終止契約。以後亦不必給付報酬。又如僱傭關係。原非永久性質。報酬復非固定。而受僱人所履之勞務性質。稍爲高尚。須有特殊信任。始得擔任。即此項信任消滅時。雙方均得終止契約。縱無重大事由。亦不爲契約所拘束。但受僱人須給予僱用人相當時間。俾得另覓適當代替之人。繼續勞務。如猝然離去。即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例如滬上某大學校長甲。以乙於心疾一門。研究有素。聘乙在校。幫同教授。以一學期爲限。而乙竟於十一月一日。向甲終止契約。即行離校。致其所授之功課。無人接續擔任。甲不得已。以重金另聘在申執行醫業之丙某代授乙之功課。至七月一日期滿爲止。查乙

擔任之功課。每小時。獲得報酬五元。而丁爲滬上著名醫師。業務極爲發達。每小時。須給報酬十元。始肯擔任。乙對此項逾額之支出。須負賠償責任。如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共十二小時。以二月計算。統共損失一百二十元。此爲乙遺失所生之損害。甲得請求賠償。又受僱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者。對於以前所服之勞務。仍得請求給付報酬。例如甲著法律書一本。篇幅甚夥。僱乙鈔繕稿件。每字二千。給與報酬費一元。乙已鈔至萬字。忽終止契約。對其所鈔之字數。仍得請求給付報酬五元。但如乙。非因甲違約行爲。期前終止。或因其自己之違約行爲。致甲解除其僱傭關係。而前此所服之勞務。因僱傭終止。於甲已無利益。即不能請求給付報酬。例如甲僱乙鈔繕族譜。而譜中書法。須出一人手筆。始能合用。該譜有字二萬。乙抄至一萬後。竟無故終止契約。或時時作輟。連續不來繕寫。已逾匝月。迨約定期限。行將屆滿。乙僅鈔至萬字。致甲屆時。無以應用。甲向之理論。竟肆口讒罵。甲乃將其辭去。但此項族譜。僅抄至一半。如甲另僱他人續繕。即措法不同。不能適用。是乙前此之抄件。於甲毫無利益。無須給與報酬。又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違約行爲。致期前終止契約者。有請求因期前終止所受損害之權。例如上述舞女乙之僱傭期限。原約定六個月。而乙竟酗酒

好博。對於跳舞職務。毫不注意。故登臺表演時。常多失態。觀衆譁鬧。該場生意。一落千丈。甲乃終止其契約。查乙原僱至年終爲止。每月薪金百元。茲於十月三十一日解除僱傭關係。尙有二月。甲一時難覓相當舞女替代。乃僱女舞師丙。接續登場。丙索月薪一百五十元。甲不得已如數與之。計共損失一百元。此項損害。乙須賠償。但乙亦得提出反證。以抵抗之。例如乙被解僱後。原有俄女。姿容曼麗。舞術嫺熟。前在各舞臺表演。均著有聲譽。所索薪額。亦與乙同。乃丁往求僱。甲竟不用。故意聽丙表演。致有此項損失。自得以此抗辯。拒絕賠償。此外僱用人之虐待。時常辱罵。不發工資。或受僱人詐欺。侵占。竊盜。競爭。行爲粗暴。違抗命令。買空賣空。誣告。重大侮辱。傷害。收受賞錢。均爲終止契約之重大事由。如甲僱女傭乙。在家服役。約定期限五年。乙服務一年後。忽染肺疾。勢頗危殆。療治經年。仍無效果。此爲重大事由。乙得終止契約。又如甲設衣莊。僱乙爲裁縫。定有僱傭期限。甲死。其子年幼。不能繼續營業。得終止契約。若甲僅將事業。轉頂他人。即非特殊終止原因。須商由承頂人。接續僱用。蓋甲因經濟困難。或業務狀況。變更停止營業。此爲其自己之事件。固不得以個人營業之危險。移轉於受僱人。而終止其契約也。又國內戰事發生。非本條所謂之重大事由。不能終止契

約。但如甲之店戶。設在戰區。爲軍隊佔據。或爲飛機炸燬。不能繼續營業。亦得終止契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初版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 上册

◆(37322·3)

每册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有 所 權 版
◎ 究 必 印 翻
◎◎◎◎◎◎◎◎◎◎◎◎

著 者 林 彪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昆 沙 南 正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合

G 五七七上

書

58

427/22

